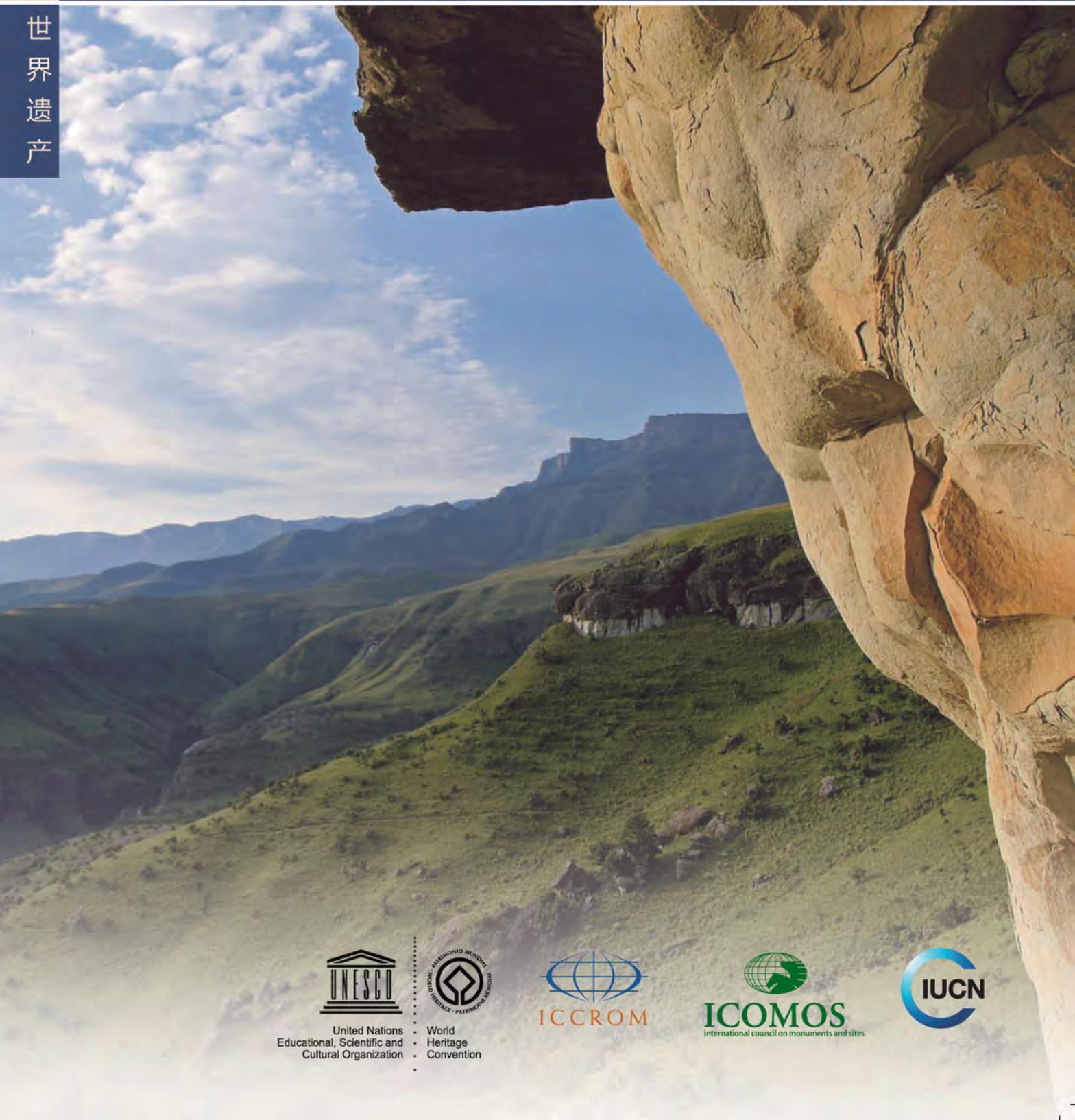


2011年第二版

资源系列手册

世界遗产

世界遗产申报筹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ICCROM



ICOMO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巴黎07 SP，法国），及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100600）2015年出版

© UNESCO / ICCROM / ICOMOS / IUCN, 2015

ISBN 978-92-3-500008-5



此书 / 期刊为开放获取出版物，授权为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GO (CC-BY-NC-SA 3.0 IGO)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此出版物内容的使用者无条件接受遵守教科文组织开放获取存档的一切条件和规则 (www.unesco.org/open-access/terms-use-ccbysa)。

原标题：《世界遗产申报筹备》（2011年第二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1年出版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
当地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表达的是作者的看法和意见，而不一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和意见，因此本组织对此不承担
责任。

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

Via di San Michele 13
I-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85-531
传真：+39 06 585-53349
电邮：iccrom@iccrom.org
<http://www.iccrom.org>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49-51, Rue de la Fédération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33 (0)1 45 67 67 70
传真：+33 (0)1 45 66 06 22
电邮：secretariat@icomos.org
<http://www.icomos.org>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Rue Mauverney 28
1196 Gland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99-0000
传真：+41 (22) 999-0002
电邮：worldheritage@iucn.org
<http://www.iucn.or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0)1 45 68 24 96
传真：+33 (0)1 45 68 55 70
<http://www.whc.unesco.org>

封面照片：南非乌卡兰巴 / 德拉肯斯堡公园 (uKhahlamba / Drakensberg Park, South Africa)
© OUR PLACE – The World Heritage Collection • www.ourplaceworldheritage.com

平面设计：雷克多·维尔索 (RectoVerso)

中文编辑：郑军、解立

排版印刷：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China
ICOMOS

本出版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文物局资助，中国古迹
遗址保护协会翻译制作

《世界遗产资源系列手册》简介

自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通过以来,世界遗产名录不断更新,遗产数目保持稳定增长。但缔约国在实施该公约时,往往缺乏具体指导,而且随着进一步发展,这样的需求愈发迫切。多次专家会议以及定期报告分析也证实,有必要对缔约国和世界遗产管理者进行集中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其管理能力,尤其是在一些他们认为亟需得到支持的特定领域。《世界遗产资源系列手册》(以下简称《资源手册》)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该系列手册的出版由多方机构倾力合作而成,包括三家世界遗产公约的顾问机构(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以及公约秘书处,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 30 届会议上(2006 年 7 月,立陶宛的维尔纽斯)对这一倡议表示支持,并要求这三家咨询机构与世界遗产中心一同着手准备主题资源手册的出版。在随后的第 31 届(2007 年)和第 32 届(2008 年)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了出版计划并决定了优先出版名录。

由三家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成员组成的编辑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手册的准备与出版中所涉及的多方面的问题进行商讨。手册依据主题分类,每一本手册都由一家咨询机构或世界遗产中心担任领主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最终成果由世界遗产中心确定。

《资源手册》旨在对缔约国、遗产保护部门、当地政府、世界遗产地管理人员、遗产地当地社区、及文物鉴定与遗产保护过程涉及到其他利益相关者,就公约的具体实施提供指导意见。其所提供的相关知识和帮助,有助于确保《世界遗产名录》的代表性和可信度,让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有效管理。

作为一种通俗易懂的工具书,《资源手册》可有效帮助读者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加深对《公约》的认识。该手册不仅可以为自学者提供参考,还可以用作培训课程的教材。同时补充了基本条款,以便理解公约文本和《操作指南》。

该系列丛书有在线 PDF 文件,方便随时下载。同时也提供 CD 版本。

书目:

- 《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Managing Disaster Risks for World Heritage* (2010 年 6 月)
- 《世界遗产地申报筹备》*Preparing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2011 年 11 月,第二版)
- 《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Managing Cultural World Heritage* (2012 年 6 月)
- 《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管理》*Managing Natural World Heritage* (2013 年 11 月)

前言

在当今这样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每天都会出现新的文物保护问题，适应性是《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优点之一。虽然《公约》的内容基本保持不变，其《操作指南》，即关于《公约》原则具体实施的规定，为新观念和新程序的发展融合提供了空间。《操作指南》最新版本（2011年8月版）不仅论述了最新的思想，同时反映了我们日益增长的经验。

20世纪90年代末针对《世界遗产名录》中所有遗产申报文本的详细分析揭示出可能影响《公约》可信度的问题：像遗产范围这种核心要素在申报时通常不为人知或语焉不详。申报材料非常有限、只有寥寥几页，信息过于笼统。这样的文档材料甚至对已列入名录的遗产地的保护管理都会产生影响。

这些缺憾说明急需制订一个更好的申报程序。从1999年开始，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检查。在此之前，申报材料不必经过秘书处对内容进行初审就自动转给咨询机构。因此，1978至1998年间大量遗产地的申报材料中，有关保护的信息基本都不充分。

2005年实施了新修订的《操作指南》，世界遗产委员会正式批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核查，并采用全新的、更为细致的、带有注释的申报格式。1999年以来，申报材料在信息的质量和深度上都得到了全面改善，极大强化了世界遗产列入程序。同时，这也有助于强化《公约》的实施，尤其是增强并改善了对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监测。

由于申报要求变得日益全面、复杂，申报准备工作本身业已成为相当重要和复杂的过程，需要申报者对其有深入的理解。同时，鉴于遗产所在地居民参与申报过程对他们在日后与缔约国共同进行遗产维护具有重要的意义，应该大大加以鼓励。

申报材料和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是世界遗产委员会考虑这些遗产地能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最根本的依据。申报材料可以比做缔约国与国际社会的协议，前者致力于保护和管理本国领土内的这部分遗产，而后者则承诺了国际社会将给予支持和协助。像所有协议一样，申报材料应该内容准确、信息详实完整。否则，

就很难确保缔约国与国际社会的这项协议能够得以履行，有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将十分困难。因此，为缔约国提供易于使用的、包含各申报程序和步骤的申报指南十分重要。

鉴于世界遗产地位日隆，关注度提高，申报背后的利益和动机也越来越多。在目前测试“上游进程”等新程序的可行性的同时，可以看出，缔约国准备申报文件的利益因素不断增多，这对证实突出的普遍价值和支持提名的新主题带来了新的挑战，因而本手册的制定非常有价值。而且，提名遗产越来越复杂，比如跨国系列遗产的数目越来越多，其中包括一些跨越不同大陆的遗产，所以提供解释性注释和实际指南很有必要。

得益于咨询机构和众多专家的宝贵的帮助，本手册的编制考虑了上述所有需求。我们希望时间能够证明它是一个有力的工具，为《操作指南》的内容提供必要的补充，为准备申报材料提供一些帮助，确保世界遗产得到适当的保护。

基绍尔·饶 (Kishore Ra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本手册编者

总协调作者：

邓肯·马歇尔 (Duncan Marshall)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作者：

蒂姆·巴德曼 (Tim Badman)

巴斯蒂安·博姆哈德 (Bastian Bomhard)

佩德罗·罗萨巴尔 (Pedro Rosabal)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作者：

邓肯·马歇尔 (Duncan Marshall)

苏珊·丹尼尔 (Susan Denyer)

保罗·丁沃尔 (Paul Dingwall)

审稿 / 其它编者：

亚历山德罗·巴尔萨莫 (Alessandro Balsamo)

格温内勒·布尔丹 (Gwenaëlle Bourdin)

克里斯朵·巴克利 (Kristal Buckley)

安杰尔·卡贝扎 (Angel Cabeza)

克劳丁·德奥姆 (Claudine Déom)

瑞吉娜·杜里格哈罗 (Regina Durighello)

菲莉斯·埃琳 (Phyllis Ellin)

尼古拉斯·福谢尔 (Nicolas Faucherre)

郭旂 (Zhan Guo)

蒂尔曼·耶格 (Tilman Jaeger)

卢巴·珍妮科瓦 (Luba Janikova)

陆琼 (Qiong Lu)

吕舟 (Zhou Lv)

韦伯·恩杜罗 (Webber Ndoro)

克里斯托夫·里维特 (Christophe Rivet)

迈克尔·特纳 (Michael Turner)

加米尼·维杰苏里亚 (Gamini Wijesuriya)

此前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申报手册草案为本手册奠定了基础，相关撰稿人具体如下：

自然遗产申报

审稿

亚历山罗德·巴尔萨莫 (Alessandro Balsamo)，世界遗产中心

盖伊·德博内 (Guy Debonnet)，世界遗产中心

马克·帕特里 (Marc Patry)，世界遗产中心

基绍尔·饶 (Kishore Rao)，世界遗产中心

梅希特·罗斯勒 (Mechtild Rössler)，世界遗产中心

彼得·斯托特 (Peter Stott)，前世界遗产中心雇员

乔·金 (Joe King)，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加米尼·维杰苏里亚 (Gamini Wijesuriya)，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加米尼·维杰苏里亚 (Gamini Wijesuriya)，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塔雷克·阿卜杜勒哈瓦 (Tarek Abdulhawa)，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德尔文·杜普伊斯 (Delwyn Dupui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埃莱依·汉密尔顿·史密斯 (Elery Hamilton-Smith)，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卡里·拉赫蒂 (Kari Lahti)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约瑟芬·兰利 (Josephine Langley)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乔治娜·皮尔德 (Georgina Peard)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佩德罗·罗萨巴尔 (Pedro Rosabal)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大卫·谢帕德 (David Sheppard)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库米克·耶内德 (Kumiko Yoneda)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吉姆·巴尔博克 (Jim Barborak) ,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斯蒂芬妮·艾星 (Stephanie Eissing) ,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维诺德·马瑟 (Vinod Mathur) , 世界保护地委员会

文化遗产申报

策划

班尼迪克特·塞尔芙斯拉 (Bénédicte Selfslagh)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撰稿

格温内勒·布尔丹 (Gwenaëlle Bourdin)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米歇尔·科特 (Michel Cotte)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瑞吉娜·杜里格哈罗 (Regina Durighello)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尤卡·约基莱赫托 (Jukka Jokilehto)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审稿

亚历山罗德·巴尔萨莫 (Alessandro Balsamo) , 世界遗产中心
 梅希特·罗斯勒 (Mechtild Rössler) , 世界遗产中心
 安妮·勒梅斯特 (Anne Lemaistre) , 世界遗产中心
 克里斯朵·巴克利 (Kristal Buckley)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阿尔弗雷多·康蒂 (Alfredo Conti)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苏珊·丹尼尔 (Susan Denyer)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稻叶信子 (Nobuko Inaba)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尤卡·约基莱赫托 (Jukka Jokilehto)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爱德华·马腾赫 (Edward Matenga)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班尼迪克特·塞尔芙斯拉 (Bénédicte Selfslagh) ,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协调人:

韦斯娜·武伊契奇-鲁戈什 (Vesna Vujicic-Lugassy)
 劳拉·弗兰克 (Laura Frank)

目录

■	前言 (基绍尔·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	2
■	本手册编者	4
■	序言 (ICCR0M 和 IUCN)	8
■	简介	10
1	第一部分：世界遗产背景	12
	1.1 背景须知	12
	1.2 世界遗产申报过程概述	19
	1.3 世界遗产概念解读	22
2	第二部分：准备事项	56
	2.1 遗产地现有信息	56
	2.2 组建一支团队	57
	2.3 当地人员和其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59
	2.4 筹划申报准备工作, 确定其中的关键阶段	60
3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61
	3.1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属性和边界	61
	3.2 其它建议	102
4	第四部分：编辑申报材料	104
	4.1 总体建议	104
	4.2 申报材料格式	112
	4.3 其它建议	134
5	第五部分：评估过程	135
	5.1 总则	135
	5.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过程	135
	5.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评估过程	138
	参考书目	144
	联系信息	147

序言

《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编辑整理，为自然、文化和自然文化双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筹备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本手册是以2011年8月公布的《关于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¹为基础，作为该指南的补充。任何对世界遗产申报筹备工作真正有兴趣的人，都应该备有一份最新的《操作指南》，并熟读其内容。

本手册旨在为帮助缔约国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同时提供相关指导和知识以保证《世界遗产名录》信誉，即妥善管理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和缔约国的要求，作为遗产申报的评估机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不能直接参与具体的申报项目，而本手册则可帮助缔约国在正式提交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之前开展早期（上游）研究工作。但是，希望本手册能够帮助缔约国仔细考虑世界遗产申报过程意味着什么，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保护遗产地及当地社会和其它利益相关方的利益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筹备时间不足是申报成功的最大障碍。很多申报筹备工作都面临着时间紧迫的情况。要完成申报，至少需要一年的时间建立恰当的支持机制，收集相关材料，再用一年时间撰写文本、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如果还需要调查研究，实现较好的保护，启用新的管理体系并建立相关档案的话，整个过程的时间还会更长。如果申报的目标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由此实现遗产的长期保护和展示，就应该制订现实合理的时间框架。很多时候，缺乏足够的筹备时间会导致推迟申报或发还待议的申报，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咨询机构都不愿意看到这种情况。有时，还会因为政治承诺而制订出并不现实的申报筹备时间框架，导致申报材料不充分，无法评估。

本手册汇集了有助于缔约国编辑遗产申报相关文件的最新知识和可用资源，尽量使用简明的语言对《操作指南》中与申报有关的部分进行强调和解读；同时还就准备申报的整体方法、决定遗产申报之前所需的准备工作以及申报文本中的关键内容等提供了清晰的指导。但是，手册无法涵盖申报文本的全部内容。其所

¹ 译注：本手册翻译参照《操作指南》最新版 2013 版。

涵盖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咨询机构的经验确定的此前很多申报材料中都未能充分准备的部分。

世界遗产基金会、爱尔兰环境、遗产与地方政府部为本手册的出版提供了支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及其相关组织也为手册的撰写提供了资金和志愿者支持。特此鸣谢。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希望本手册所提供的建议对大家有所帮助，如有任何改进建议和意见，欢迎随时反馈。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简介

手册的背景和概述

本手册的宗旨是帮助缔约国开展高质量的世界遗产申报工作。

《世界遗产公约》和《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最新版本为 2011 年 8 月版²⁾）是关键性文件，可从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指南》是了解《世界遗产公约》运作方式的关键。因为世界遗产委员会不断修订《操作指南》，在使用本手册时应当结合最新版本的《操作指南》。在阅读本手册之前应先阅读《操作指南》，并在准备申遗的整个过程中认真参考其内容。

《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和要求的决定性要求均在《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内容中。本手册旨在对《操作指南》进行补充而不是取代《操作指南》。无论如何，《公约》和《操作指南》都是首要参考。《世界遗产公约》（已有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希伯来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及其《操作指南》（英语、法语版本）的内容可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或其官网 (<http://whc.unesco.org/>) 获取。

准备遗产申报的方法多种多样，政体结构和文化的多样性也必定会在申报过程中有所反映。因此，申遗的准备工作没有‘秘诀’或最佳工作方法，因为做好这项工作有很多不同的好方法。然而，咨询机构认为所有高质量的申遗工作应奉行一些根本原则，以确保选择最合适的遗产进行申报，遗产地在所有申报项目中得以最有效地体现，而申遗过程本身有助于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有效管理。

文化和自然遗产申报的准备工作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同时也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本手册的某些章节只适用于文化或自然类遗产的申报。但要特别注意的是，之前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标准的区分已经不复存在。

“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一概念是《世界遗产公约》的基础，同时也是所有入选遗产的检验标准。申遗的基本目标是说明遗产由什么组成、它为何能反映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这种价值如何能够持续下去、如何能够得到保护、妥善管理、监测以及如何得以传达给公众。

本手册：

- 强调了解世界遗产申报体系的重要性；
- 强调并以简明的术语解读世界遗产的关键概念；
- 强调申遗准备工作中团队的重要性；
- 使读者更好地了解申遗准备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关键信息：

应首先阅读《操作指南》

2 译注：本手册翻译时最新版《操作指南》为 2013 版。

- 就如何认识遗产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建议；
- 为编写申报文本提供建议，帮助阐明《操作指南》的内容。

由于已列入的世界遗产的重大扩展项目按新申报项目处理，本手册也对此提供了一些建议。

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世界遗产公约》明确促进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际合作。申遗准备过程中为这种合作提供了大量机会，包括：

- 一个缔约国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 跨境 / 跨国申报；
- 深入研究，进行充分的比较分析；
- 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缔约国之间进行审查。

世界遗产申报不应成为缔约国之间的竞争，这有悖于《世界遗产公约》的整体精神。

《手册》的目标读者

本《手册》的主要是为所有参与世界遗产申报的人员编写，同时它有助于准备预备名单和其它遗产名录相关活动。

此外，该手册有益于：

- 缔约国（包括联邦和国家级别）；
- 遗产保护 / 保护区机构；
- 非政府组织；
- 当地政府；
- 当地社会；
- 研究机构；
- 就申遗工作提供培训或课程的个人；
- 相关个人。

本《手册》旨在作为一个工具，供：

- 自学；
- 培训；
- 介绍及教育。

第一部分：世界遗产背景

1.1 背景须知

介绍

世界遗产的申报工作可能是参与者最具满足感和成就感的一项工作。在开展世界遗产申报的过程中，参与者有机会：

- 了解并向国际社会展示一项遗产；
- 对一项遗产已知的价值进行批判性的审查，评估该遗产与全球自然和文化主题的关系，从而找到其在广泛的自然历史、人类历史、文化和发展中的位置；
- 将该遗产与世界上其它潜在的遗产进行比较；
- 检查、挑战并改善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状况，包括对遗产环境的保护；
- 鼓励并支持社区及利益相关方参与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
- 认清该遗产的利益范围（有时是相互冲突的利益），寻找办法有效地处理各种利益关系。
- 世界遗产的身份可能带来的一些利益：
 - 为该遗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提供一个宣扬该遗产地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自然和文化地之一的机会；
 - 该遗产通常都会成为国家保护区 / 遗址体系的旗舰，包括唤起公众对遗产地在当代生活中意义的更深入的认识，进行更好的保护；
 - 国际社会对世界遗产的兴趣通常会促进国际合作和共同努力，确保该遗产的保护；
 - 提供调动各方资金和支持的机会，包括捐赠人和世界遗产基金；
 - 保护、保存和管理的技术和实践可应用于国家级和地区级的遗产地。

关键信息：

申报遗产必须准备充分、组织完善

准备世界遗产申报是一个需要付出时间和心血的过程。通常来说，准备一次申报至少需要两年的工作，有时候甚至许多年。充分的准备和完善的组织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所需的时间和付出的努力。从另一方面讲，准备工作不足通常会耗费更长的时间和加倍的努力。

所申报的遗产的性质也会影响到所需的时间和努力。例如，一个有着充分调查研究基础的文物古迹或遗址所需要的申报过程与一个大型多用途自然遗产、历史城镇、文化景观或文化线路的申报过程要简单的多，所需要的时间也更少。在

后一种情况中，利益相关方的数量往往数倍于前者，因而需要一个更为复杂的管理系统或规划。另外，如果相应的专题研究还未开展，那么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研究，充分确立遗产地在该类别遗产中的地位。

从本质上讲，世界遗产申报考虑的是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申报过程不应以经济发展机遇为首要动力。

世界遗产申报还是一个更为漫长的，旨在提高遗产地各级保护水平的旅途的开始。如果申报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缔约国就需要对遗产进行长期保护，确保其突出的普遍价值能够得到长久的保护、保存和管理。

案例研究：

准备申报的时间表

米迪运河（法国）— 该遗产在进行了两年的申报准备之后于1996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鉴于该遗产很长（360公里）并涉及大量的当地社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申报成功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成功。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框架内完成申报，其中涉及的重要因素包括：



©UNESCO

- 快速建立起了有效的指导委员会和科学委员会；
- 委员会成员具备准备申报的知识和实践能力；
- 各社区对申报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 申报所需资金很快到位；
- 国家部委下属的当地机构给予了充分、有效的帮助；
- 指派了一名高效同时为大多数利益相关方所接受的协调员；
- 申报程序开始之际，已具备良好的基础信息；
- 起草申报文本应是一种力求完美的学术实践；
而不是应付走程序的填表任务，对这一点达成了共识；
- 政府机构之间的高效合作。

学习世界遗产的相关知识 – 重要文件

关键信息：

在开始遗产申报之前要理解推荐的各种文件

要做好充分准备，第一个重要步骤是详细了解世界遗产体系、相关程序及其它与所申报遗产相关的具体信息。

下文推荐了应当了解的参考文件。大多数文件可以通过网络下载或从相关机构获取。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手册结尾部分。

本手册最后的参考书目也提供了值得参考的书籍。

世界遗产重要参考文件	评论
整体参考	
《世界遗产公约》（正式名称为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p>该《公约》提供了世界遗产体系的基本工作框架，以及关键的定义、概念、组织结构和实施程序 – 包括与申报相关的内容。</p> <p>已有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希伯来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版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英文网页） • http://whc.unesco.org/fr/（法文网页）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1年8月，编号：WHC.11/01）	<p>该《操作指南》是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主要指南，详细叙述了包括申报在内的一系列与世界遗产相关的操作过程。</p> <p>该《操作指南》在参考书目中推荐了一些应仔细阅读的文件，因为部分文件与某些申报密切相关。</p> <p>《操作指南》过去及最新的版本可从下述网站下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英文网页） • http://whc.unesco.org/fr/（法文网页）
近期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纲要	<p>近期委员会会议决定和会议记录纲要是了解世界遗产委员会观点的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英文版本） • http://whc.unesco.org/fr/sessions/（法文版本）
《世界遗产名录》	<p>《世界遗产名录》中囊括了世界遗产委员会收录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各项遗产。该《名录》提供的其它国家的遗产可能与考虑申报的遗产类似，因此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在此情况下，它所提供的信息可用做申报材料中比较分析部分的参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hc.unesco.org/en/list（英文版） • http://whc.unesco.org/fr/list/（法文版）
其它缔约国的《预备名单》	<p>《预备名单》是一份可能具有世界遗产价值的遗产的名单，通过它可确定其它国家的遗产可能与考虑申报的遗产类似，因此十分重要。在此情况下，它所提供的信息可用做申报材料中比较分析部分的参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英文版） • http://whc.unesco.org/fr/listesindicatives/（法文版）

世界遗产 重要参考文件	评 论
<p>专题研究</p>	<p>相关专题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信息来源，对申报工作有很大帮助。如果专题研究与所申报遗产相关，那么该研究能为申报材料中比较分析部分提供很大的帮助。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进行了专门的专题分析，并将其视为准备申报文本过程的一部分。</p> <p>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提供了文化遗产的专题研究，见：www.icomos.org/studies/</p> <p>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供了自然遗产的专题研究，见：www.iucn.org。</p> <p>此外，还可能存在其它的专题研究，因此应进行相关调查，确定与欲申报遗产相关的专题研究。</p>
<p>《关于世界遗产全球战略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专家会议报告》1998年3月25日至29日，荷兰，阿姆斯特丹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1998)</p>	<p>该报告中提供了有用的背景信息以及涉及到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结论和建议。报告内容见：</p> <p>http://whc.unesco.org/archive/amsterdam98.pdf</p>
<p>自然遗产参考文件</p>	
<p>《突出的普遍价值－世界自然遗产之标准》，《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标准纲要》(IUCN, 2008b)</p>	<p>该报告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编制，回顾了世界遗产委员会有关列入自然遗产的各项决议，将相关材料和决议概要编成指南，用以往的案例说明，就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言，应如何就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解读并展开讨论。</p> <p>http://data.iucn.org/dbtw-wpd/edocs/2008-036.pdf</p>
<p>文化遗产参考文件</p>	
<p>《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ICOMOS 2005a)</p>	<p>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此项计划中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中的文化遗产进行了分析，为具有平衡性、代表性与可信度的《世界遗产名录》全球战略的进一步推行做出了贡献。这项分析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正在进行中的一项工作，就名录中不同类型、地区、年代顺序和专题的遗产进行了划分，旨在确定《世界遗产名录》中尚未充分体现的遗产类型。</p> <p>这些研究结果有助于我们对申报进行比较分析。一般说来，与那些代表数量充足或高于比例的遗产种类相比，未被充分代表的遗产申报成功的可能性更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英文版) •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_fre/whlgaps.htm (法文版)
<p>《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标准纲要》(ICOMOS 2008)</p>	<p>该报告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编制，回顾了世界遗产委员会有关列入文化遗产名录的各项决议，将相关材料和决议概要编成指南，用以往的案例说明，就申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而言，应如何就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解读并展开讨论。</p> <p>http://whc.unesco.org/en/sessions/32COM/documents/ (见：WHC.08/32.COM/9)</p>

世界遗产重要参考文件	评论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资料中心编制的专题性和地区参考书目	与文化遗产相关的参考书目很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现代遗产（19 至 20 世纪）》 • 《世界遗产岩画遗址》 • 《世界遗产文化景观》 • 《世界遗产城市遗产》 • 《世界遗产原始人类遗址》 • 《非洲世界遗产》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世界遗产》 • 《拉美及加勒比地区世界遗产》 • 《阿拉伯国家世界遗产》 • 《世界遗产名录上的工业和技术遗产》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bib/index.html
《国际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ICOMOS 1965）	该宪章是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指导文件之一。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htm （英文网页）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s.htm （法文网页）

学习世界遗产的相关知识 –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

对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有一定了解是非常有益的，通过了解《世界遗产公约》和《操作指南》可以了解一部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如上文所述，对近期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纲要进行回顾也会大有裨益。

此外，如果申报团队能派一名代表加入国家代表团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那也将会很有帮助。亲历委员会会议过程，尤其是观察学习会议关于申报和保护现状的审议情况，能够让我们深入了解委员会的工作。

关键信息：

指派遗产申报团队的一名代表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

《世界遗产公约》概览

《世界遗产公约》是联合国各成员国订立的国际条约，力求确定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对其进行保护、保存，充分展示其价值并将其传承给子孙后代。《公约》的《操作指南》中规定了具体标准和条件，用于来确定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公约》明确了缔约国有认定其国家境内潜在世界遗产的责任，以及在保护和保存这些遗产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通过加入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

不仅要保护其领土内的世界遗产，还必须保护本国的其它遗产。《公约》鼓励缔约国将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纳入地区规划，在遗产地设置机构和人员，开展科学技术保护研究，采取措施，赋予遗产在社区日常生活中适当的功能。

《公约》明确了世界遗产基金使用和管理的形式，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提供国际资金支持。

《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定期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报告其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义务。这些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基于这些报告，委员会能够评估遗产地状况，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专项行动，解决多发问题。

《公约》也鼓励缔约国加强公众对世界遗产的理解和欣赏，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保护。

文化和自然遗产不仅是各国的，而且还是全人类无可估价且无法替代的财产，《世界遗产公约》正是基于对这一点的共识而订立的。这些最珍贵的财富，一旦遭到任何破坏或彻底消失，都是对世界各族人民遗产的一次浩劫。一些遗产具有独一无二的特性，可以认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简称：OUV），因而需加以特殊的保护，以消除这些遗产所面临的日益增长的危险。

为了尽可能保证对世界遗产的认定、保护、保存以及展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1972年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即《世界遗产公约》。《公约》建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和世界遗产基金，二者自1976年开始运行。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制定了《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作为指导《公约》实施的官方文件，并由委员会负责随时对该指南进行必要的修订。为了完成《公约》所赋予的“认定、保护、保存、展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将其代代相传”的使命，世界遗产委员会将符合《公约》要求的遗产列入一个名单加以管理，该名单称为《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了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标准和条件，以此评估遗产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指导缔约国保护和管理世界遗产。一项遗产如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则必须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说明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申报材料需要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基础信息，供其评估该遗产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特别是是否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操作指南》具体说明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判定相关遗产是否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核心方法：

- 如果遗产符合一项或多项世界遗产标准（《操作指南》，第77段），委员会将认为该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且

- 遗产还必须符合完整性和 / 或真实性的条件，且有足够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确保遗产得到保护，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第 78 段）。

如果《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某项遗产受到严重的特殊危险的威胁，委员会则会考虑将其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如果使遗产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受到破坏，委员会则考虑将其从《世界遗产名录》上除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网站（whc.unesco.org）上提供了当前的《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世界遗产委员会负责实施《公约》，并决定申报项目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的包括一个秘书处，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三个国际公认的咨询机构——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负责对以自然价值申报的遗产进行评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则负责对以文化价值申报的遗产进行评估。

世界遗产及其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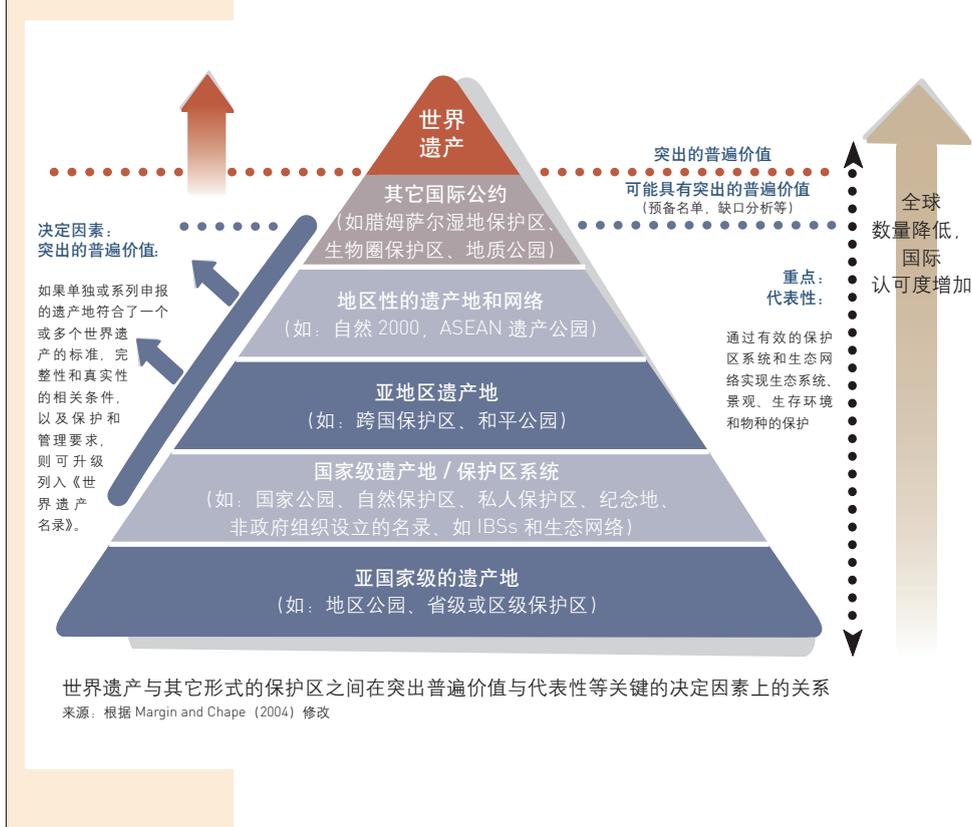
尽管《操作指南》倡导《世界遗产名录》应具备平衡性、代表性和可信度，但从未想是名录囊括地球上所有的生态系统和生活环境，或者世界上所有的文化遗产，因这是国家、地区和其它国际性保护区 / 遗址系统的责任范畴。

在这个前提下，考虑世界遗产与其它形式的保护区 / 遗址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与监测中心联手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就自然遗产绘制了一个示意图，说明了这种关系。该图显示，从全球数量的角度来看，《世界遗产名录》中所列遗产与其它保护区的形式和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与将突出的普遍价值作为评估保护区是否应当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关键措施之间的关系。该图还强调了所有保护区对于生态系统、景观和物种保护的重要性，全面展示了地球的自然特点。

如该图所示，一系列其它类型的国际（腊姆萨尔湿地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和地区性保护地位可以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但是，世界遗产的地位只能授予那些符合《操作指南》定义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在考虑申报世界遗产的初期阶段，缔约国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应当是考虑一个可替代的计划，最好是能够制定出一种连贯的、协调的方式来充分使用所有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手段，使保护区和国家遗产得到认可、保护和

保存。

虽然国际和地区层面的文化遗产保护手段可能非常有限，但其原则却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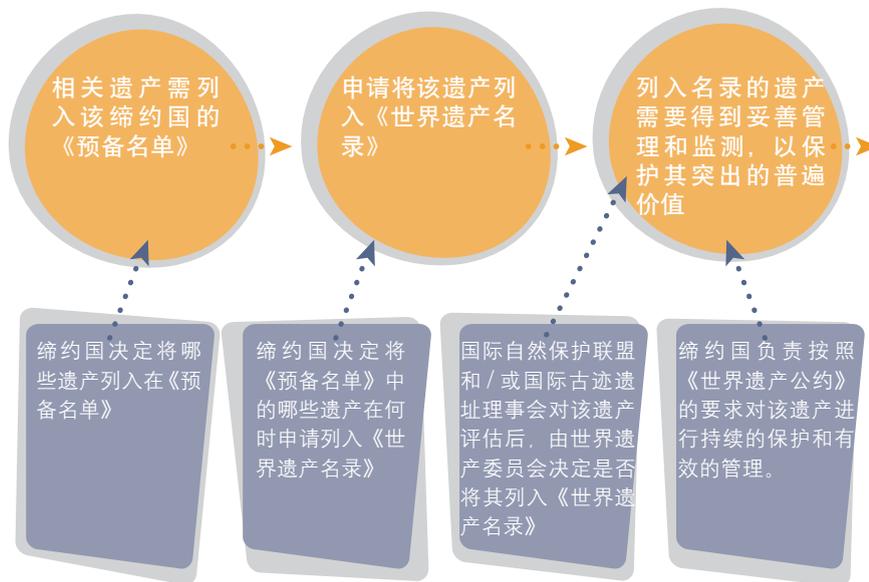
1.2 背景须知

遗产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过程是《世界遗产公约》的核心部分，是缔约国在《公约》项下的关键责任。这些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编制《预备名单》；
- 申报材料的准备；
- 对列入《名录》的遗产进行有效管理，以保护、保存并管理其突出的普遍价值。

下图对列入《名录》的过程进行了概述，同时介绍了缔约国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不同的责任。

只有签署了《世界遗产公约》的国家方可将其领土范围内的遗产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申报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因素如下。



申报过程中的不同步骤以及缔约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主要责任

《预备名单》

缔约国要做的第一步就是要建立一个清单，列出其领土范围内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而适于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见《操作指南》第二章第 C 节）。这个清单称为《预备名单》，包括缔约国准备在今后五到十年要申报的项目。《预备名单》并不一定包含所有可能符合条件的遗产项目，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十年一次重新审查并提交其《预备名单》。

《操作指南》中提供了《预备名单提交格式》，包括跨国和跨境遗产申报的特殊格式。

缔约国应在提交申报项目前至少一年将《预备名单》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预备名单》为什么重要？

如果缔约国申报的遗产不在该国的《预备名单》中，世界遗产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 《预备名单》让可能获得世界遗产地位的遗产地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初步

的协商、合作并达成协议，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地区和当地政府、遗产所有人和/或管理者、当地社区、私有部门以及当地委员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或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等。该过程中涉及的研究如果有上述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将有所裨益。

- 《预备名单》能够帮助缔约国开展初步的研究，以认定可能具备全球重要性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预备名单》能够帮助缔约国确定这些遗产的管理需求及保护措施，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将采纳自然和文化遗产专家的意见。
- 《预备名单》提供未来遗产申报信息，是缔约国、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及咨询机构有用的规划工具。
- 《预备名单》作为申报过程的一部分，是比较分析时非常有用的资源。

申报文本

通过编制《预备名单》并从其中挑选适当的遗产，缔约国可以就某项遗产提交申报文本的时间进行规划。缔约国编制申报文本时，世界遗产中心可提供建议和协助。这些材料应尽可能详尽，确保囊括必要的文件和地图。申报文本需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以核查其是否完整。一旦确定材料完整，世界遗产中心会将其转发给适当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遴选标准

遗产地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的一项，满足完整性、真实性、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要求。《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是《公约》主要的世界遗产运作的工具，其中对这些标准进行了解释。本手册 33-45 页也对这些标准进行了更详尽地讨论。

委员会将定期对这些标准进行修改，以便反映出世界遗产概念本身的变化。

提交并评估的申报项目数量的限制

缔约国应了解世界遗产委员会所做的决定，这些决定对可以提交的遗产申报数量以及可以在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的遗产申报数量有限制。

目前委员会优先考虑的是实现《世界遗产名录》中文化和自然遗产之间数量

的合理平衡。

时间表

《操作指南》中对提交和评估申报材料的时间表做了详细的规定，对缔约国和咨询机构均具有约束力（第 168 段）。关键的最后期限是绝对的、不可协商的。

咨询机构

所申报遗产由一个或两个咨询机构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授权对其进行独立评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评估文化遗产，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评估自然遗产，并分别将评估结果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个咨询机构是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该机构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负责向世界遗产委员会就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测提供专业意见，并开展培训和能力培养方面的活动。

世界遗产委员会

一旦一项遗产被提名并评估，就将由政府间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最终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来决定哪些遗产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除了决定是否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外，委员会还可以延迟或退回申遗请求，并要求相关缔约国就该遗产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

世界遗产中心

世界遗产中心《世界遗产公约》的秘书处和联络点，负责协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所有与世界遗产相关事宜的中心机构和协调组织。中心为各缔约国的申报筹备工作提供多方面的协助，尤其是成功申报案例、管理和立法案例，帮助缔约国确定恰当的地图，并对不同类型的遗产申报，如文化景观、城镇、运河、遗产路线，以及系列及跨境遗产等，提供专门指导。中心与各咨询机构和其他组织一起举办与申遗筹备工作有关问题的特别研讨会，还就各缔约国提交给秘书处的申报草案给予评价和指导。此外，中心还负责对《世界遗产名录》及数据库进行更新。在收到正式申报后，中心负责检查申遗文本的完整性，如文件完整，则将文件转交给相关的咨询机构，如不完整，中心将指导缔约国将文件补充完整。

1.3 世界遗产概念解读

本节对一些关键的世界遗产概念进行了解读，包括世界遗产的定义、标准和不同类型的遗产。

定义 – 文化和自然遗产，混合遗产

文化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中将文化遗产定义为：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 建筑群：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 遗址：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第 1 条）

一些遗产可能符合多项定义（例如：既是纪念性建筑又是建筑群）。

该定义是 1972 年制定的，但从那时开始文化遗产的定义就在不断扩展。尽管如此，该定义仍然得到了非常广泛的解读，以涵盖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操作指南》中就文化景观、历史城镇和历史城镇中心、运河遗产和遗产线路进行了专门的定义（附件 3）。下节还将对文化景观进行讨论。

下文所列各项遗产旨在帮助了解文化遗产的范围（这些定义的内容和说明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网站）

查姆回教寺院尖塔和考古遗址（阿富汗）

这是一处建筑工程和考古遗址。65 米高的查姆尖塔庄严肃穆，高耸入云，其历史可追溯到公元 12 世纪。外表面由烧制精巧的砖覆盖，顶部饰有蓝色釉面的琉璃瓦题记，建筑工艺高超，装饰精美，代表了该地区建筑和艺术的最高水平。尖塔地处古尔省（Ghur province）中心位置，依山傍水，从狭窄河谷中拔地而起，



© UNESCO / Mario Santana

关键信息：

清楚地了解所申报文化遗产的类型

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又为之平添了几分魅力。

苏库尔文化景观（尼日利亚）

苏库尔文化景观包括建在小山上俯瞰下方村庄的酋长宫殿、梯田和神圣的图腾，以及曾经繁荣一时的铁器工业的大量遗迹。这一景观完整地体现了社会原貌，反映了它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 UNESCO

丽江古城（中国）

这是一个建筑群。古城丽江，此处遗产地商业和战略重地与崎岖的地势巧妙地融合在一起，真实、完美地保存和再现了古朴的风貌。古城的建筑历经数个世纪的洗礼，融汇了各个民族的文化特色，声名远扬。丽江还拥有古老的供水系统，这一系统纵横交错、精巧独特，至今仍在有效地发挥着作用。



© Fiona Starr

埃森的关税同盟煤矿工业区（德国）

建筑群和工业考古遗址。位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Nordrhein-Westfalen）专区的普鲁士“关税同盟”工业区完整保留着历史上煤矿的基础设施，那里的一些 20 世纪的建筑也展示着杰出的建筑价值。工业区的景观见证了过去 150 年中曾经作为当地支柱工业的煤矿业的兴衰。



© Heike Oevermann

洛斯马诺斯岩画（阿根廷）

文物 / 绘画和遗址。洛斯马诺斯岩画所体现的卓越洞窟艺术可追溯到 9500 至 13000 年以前。“手洞”的名字取自洞窟中人手的轮廓形象。此外还有很多当地常见动物的形象描绘，例如美洲驼，以及一些狩猎场景。创作这些岩画的人很可能是巴塔哥尼亚人（Patagonia）的祖先。19 世纪，欧洲殖民者



© UNESCO

发现了这些以狩猎和采集为生的部落。

广岛和平纪念公园（原爆遗址）（日本）

广岛和平纪念公园是1945年8月6日在广岛世界第一枚爆炸的原子弹的爆炸区中唯一一处建筑保存下来的建筑。通过许多人的努力，包括广岛市民的努力，这个遗址被完好地保留着遭受原子弹袭击后的原貌。广岛和平纪念公园不仅是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力量的象征，也体现了全世界人们追求和平，最终全面销毁核武器的愿望。



© UNESCO

帕多瓦植物园（意大利）

遗址 / 人类工程。1545年，世界上第一个植物园于帕多瓦问世。它至今仍保留着最初的布局——一块圆形土地，象征着整个世界，四周环绕着淙淙的流水。此后这里又增添了一些其它设施，其中包括建筑设施（经过装饰的大门和栅栏）和实用设施（汲水装置和暖房）。时至今日，它仍一如既往地发挥着初始功能，即科学研究中心。



© UNESCO

自然遗产

《世界遗产公约》中关于自然遗产的定义如下：

-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动物和植物的生境区；
-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下文所列举的各项遗产旨在帮助了解自然遗产的范围。

萨加玛塔国家公园（尼泊尔）

萨加玛塔地区非常独特，全区遍布形态各异的山脉、冰川和深谷。主要山脉为

珠穆朗玛峰，即世界最高峰，海拔 8848 米。公园里有许多稀有物种，例如雪豹和小熊猫。舍帕斯部落的独特文化更使这一国家公园增加了魅力。



© UNESCO/J.M. Gassend

伊路利萨特冰湾（丹麦）

格陵兰的伊路利萨特冰湾位于格陵兰岛西岸，北极圈以北 250 公里，是通过格陵兰冰冠入海的少数冰川之一瑟梅哥—库雅雷哥（Sermeq Kujalleq）的出海口。瑟梅哥—库雅雷哥是世界上运动速度最快（每天 19 米），最活跃的冰川



© M&G Therin-Weise

之一，每年裂冰超过 35 立方公里，占格陵兰岛裂冰的 10%，比南极洲以外的任何其它冰河都多。人们对这条冰湾的研究超过 250 年，冰湾有利于我们对气候变化和冰冠冰川学的了解。巨大的冰盖，加上冰流迅速移动，在冰山覆盖的峡湾内崩裂发出的巨响，形成了令人敬畏的自然现象。

乔金斯化石崖壁（加拿大）

乔金斯化石崖壁占地 689 公顷，是位于加拿大东部新斯科舍省海岸的一处古生物学遗址，由于含大量石炭纪（3 亿 5400 万年至 2 亿 9000 万年前）化石而被誉为“成煤期的加拉帕戈斯群岛（Galápagos）”。崖壁上的岩石被认为



© N.S. Dept. of Tourism, Culture and Heritage/Walley Hayes

是地球历史在这一时期的代表，是最厚、最完整的宾夕法尼亚地层（3 亿 1800 万年至 3 亿 300 万年前），是已知最完整的该时期的陆地生物的化石记录。化石岩壁上有极早期动物及其所生活的雨林的化石和遗迹，都完好无损地留在原处，没有受到任何干扰。此处遗址群有绵延 14.7 公里的海边悬崖，低矮的崖壁、岩石平台和海滩，保留着三种生态系统：河湾生态系统、满滩雨林生态系统以及遍布淡水湖泊的易燃林冲积平原生态系统。化石崖壁上有 96 类共 148 种化石，还有 20 处足迹群，是已知最为丰富地展现了三种生态系统中化石生物的一处遗址。由于突出展现了这一地球历史时期的主要阶段，该遗址被列入《名录》。

马尔佩洛岛动植物保护区（哥伦比亚）

该遗址距哥伦比亚海岸约 500 公里，包括马尔佩洛岛（350 公顷）和周围海洋环境（857150 公顷）。这一巨大的海洋公园是热带东太平洋最大的禁渔区，为国际濒危海洋生物提供了重要的栖息地，因其提供了多种主要食物，滋养了大量各种海洋生物。

这里尤其是鲨鱼、石斑鱼和尖嘴鱼的聚居区，还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确定可以看见深水短鼻粗齿鲨的地方。陡峭的崖壁与自然景观瑰丽多彩的洞穴使这里成为公认的世界顶级潜水胜地之一。深邃的海水为数量巨大的大型肉食动物和浮游生物提供了安宁的生存环境，使它们保持着自然的行为方式。（例如，这里聚集了 200 多头双髻鲨，1000 多头皱赛鲨，还有鲸鲨和金枪鱼。）



©UNESCO/Yves Lefèvre

大堡礁（澳大利亚）

大堡礁位于澳大利亚东北海岸，这里物种多样、景色迷人，有着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群，包括 400 种珊瑚、1500 种鱼类和 4000 种软体动物。大堡礁还是一处得天独厚的科学研究场所，因为这里栖息着多种濒临灭绝的动物，比如儒艮（“美人鱼”）和巨型绿龟。



©UNESCO/J. Thorsell/UCN

维龙加国家公园（刚果民主共和国）

维龙加国家公园占地 79 万公顷，生物栖息地极为丰富，从沼泽地、稀树大草原到海拔 5000 米以上的鲁文佐里雪山（snowfields of Rwenzori），从融岩平原到火山山坡处的大草原，不一而足。公园里栖息着山地大猩猩，河畔地带生活着约 2000 头河马，来自西伯利亚的候鸟也在这里过冬。



©UNESCO/Ian Redmond

混合型遗产

《操作指南》中将混合型遗产定义为同时部分符合或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定义的遗产。（第 46 段）

第一部分：世界遗产背景

此类遗产列举如下。

蒂卡尔国家公园（危地马拉）

在丛林心脏地带的繁茂植被中，坐落着一处玛雅文明的主要遗址。自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 10 世纪，这里一直有人居住。作为一个举行仪式的场所，这里不但有华丽而庄严的庙宇和宫殿，也有公共的广场，可沿坡道进入。周围的乡村内还零散保留着一些民居的遗迹。



© B. Doucin/L. Lalainé

阿杰尔的塔西利（阿尔及利亚）

该遗址所在地环境独特，如同月球表面，极具地质学研究意义，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史前岩洞艺术群之一。15000 多幅绘画和题刻记录了公元前 6000 年至公元初几个世纪撒哈拉沙漠边缘地区的气候变化、动物迁徙和人类生活的进化过程。当地的地质构成形态有着极高的观赏价值，被侵蚀的砂岩形成了“石林”。



© UNESCO/Bousquet

文化遗产的定义

文物

上文在文化遗产条目中已经列出了《公约》中关于‘文物’的正式定义，此类遗产列举如下。

自由女神像（美利坚合众国）

纪念性雕塑作品。自由女神像由法国雕塑家巴托迪和古斯塔夫·埃菲尔（后者负责雕像的钢结构）共同完成。1886 年，法国将这个象征着自由的雕塑赠送给美国的，祝贺美



© UNESCO / Graciela Gonzalez Briggs

国独立 100 周年。从那时至今，矗立在纽约港口的自由女神已经迎来数以百万来到美国的移民。

泰姬陵（印度）

建筑作品。泰姬陵是一座白色大理石建成的巨大陵墓，是莫卧儿皇帝沙贾汗（Shah Jahan）为纪念他心爱的妃子于 1631 年至 1648 年在阿格拉修建的。泰姬陵是印度穆斯林艺术的瑰宝奇葩，是世界遗产中令世人赞叹的经典杰作之一。



© E. de Gracia Camara

建筑群

在上文的文化遗产条目中已经列明了《公约》中建筑群的正式定义。《操作指南》中也就历史城镇和城镇中心范围内的城市建筑群给出了定义（附件 3），此类遗产列举如下。

阿伊特·本·哈杜筑垒村（摩洛哥）

阿伊特·本·哈杜筑垒村是一组土制建筑，四周垒有高墙，是一处典型的前撒哈拉居民聚居区。房屋聚集在一起，四周建有防御墙，四角还有箭塔加强防御。位于瓦尔扎扎特省的阿伊特·本·哈杜是摩洛哥南部建筑的经典范例。



© UNESCO / Mario Santana

马耳他巨石庙（马耳他）

马耳他岛和戈佐岛上有七个巨石庙，其中每一个都是独立发展的结果。戈佐岛上的两座詹蒂亚寺庙因拥有巨大的青铜时代建筑而尤为引人注目。对当时的建筑者来说，资源非常有限，考虑到这一点，马耳他岛屿上的哈贾尔基姆、姆纳耶德拉和塔克西恩也可以看作是举世无双的建筑精品了。它哈格拉特和斯克巴建筑展现了马耳他寺庙建筑传统的传承。



© UNESCO / Margarita Gonzalez Lombardo

遗址

在上文的文化遗产条目中已经列明了《公约》中对遗址的正式定义。《操作指南》中也就某些遗产类型提供了指导（附件3），此类遗产列举如下。

帕尔米拉古城遗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考古遗址。位于大马士革东北部的帕尔米拉堪称叙利亚沙漠中的一片绿洲，它是古代最重要的文化中心之一，城内现仍保存有当时的许多纪念性建筑。公元1世纪至2世纪，帕尔米拉处于几种文明的交汇处，所以其艺术和建筑能够将古希腊罗马的技艺与本地的传统及波斯的影响巧妙地融合在一起。



© E. de Gracia Camara

塔克希拉（巴基斯坦）

考古学遗址。从远古新石器时代的萨赖卡拉坟墓到公元前2世纪锡尔凯波的防御工事再到公元1世纪的锡尔苏克城，我们可以从塔克希拉了解印度河畔城市的发展历程。它在不同时期分别受到了波斯、希腊和中亚的影响。从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2世纪，这座城市还是重要的佛学中心。



© UNESCO / F. Bandarin

文化景观

在《操作指南》中，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文化景观被定义为文化遗产，代表“自然与人类相结合的工程”。（第47段）

没有任何一条世界遗产标准专门用于评估文化景观，但可以想象，任何世界文化遗产标准都用来衡量文化景观突出的普遍价值。

文化景观主要有三种类型：

- 有意设计和创造的景观；
- 有机进化的景观；和

- 关联性文化景观。（见《操作指南》附件 3）

很多遗产都展现出不只一种形式，所以其类型是可能重叠的。

这是《公约》动态的一面，其概念的阐述和管理方法也越来越详细。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已就世界遗产文化景观提供了专题参考书目，见：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bib/index.html

三种类型的文化景观列举如下：

有意设计的景观：占巴塞文化景观内的瓦普庙及古民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占巴塞文化景观，包括瓦普神庙建筑群，是一处完好保留了 1000 多年的经过规划的文化景观。占巴塞文化景观，以山顶至河岸为轴心，在方圆 10 公里的区域整齐而有规划地建造了一系列庙宇、神殿和水利设施，完美表达了古代印度文明中天人关系的文化理念。占巴塞文化景观还包括湄公河两岸的两座文化名城和普高山，体现了公元 5 世纪到 15 世纪以高棉帝国为代表的老挝文化的发展概况。



© UNESCO / R. Engelhardt

有机进化的景观：菲律宾科迪勒拉的水稻梯田（菲律宾）

两千年来，伊富高山上的稻田一直是依山坡地形而建。知识、神圣的传统文化与脆弱的社会平衡代代相传，使这里形成了一道美丽的风景，体现了人类与环境的和谐。



© UNESCO / Feng Jing

关联性文化景观：乌卢鲁－卡塔曲塔国家公园（澳大利亚）

该公园原名乌卢鲁国家公园，其特点在于壮观的地质构造，那也是澳大利亚中部广阔的红砂土平原的主要构造。乌卢鲁是一块巨大的独石柱，而卡塔曲塔则是穹顶形巨石，位于乌卢鲁西部，它们共同构成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人类社会传统信仰体系的一部分。乌卢鲁－卡塔曲塔原来的所有



© Emmanuel Pivard

者是阿南古土著人。

自然遗产种类定义

自然遗产的特点由物理和生物结构或此类结构群构成

在上文自然遗产条目中已经给出了《公约》中的正式定义，此类遗产举例如下。

中国南方喀斯特（中国）

中国南方喀斯特地区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和广西等省份，占地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公里，是全球湿润热带及亚热带喀斯特最壮观的代表。石林喀斯特同其它喀斯特地貌相比，石林喀斯特的石峰更加丰富多彩，形状和颜色也更富于变化，被誉为自然奇观，是世界级参照标准。荔波喀斯特的特点是锥形和塔形地貌，构成了独特、美丽的风景，同样是同类型喀斯特地貌的世界级标准。武隆喀斯特因其巨大的石灰坑、天然桥梁和天然洞穴而列入了世界遗产。



©UNESCO / Jim Thorsell

勘察加火山（俄罗斯联邦）

勘察加火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火山区之一，拥有高密度的活火山，而且类型和特征各不相同。6 个列入名录的系列集中了勘察加半岛大多数的火山奇异景观。活火山与冰河相互作用造就了这里的生机和美景。景区内物种丰富除世界现存的最大鲑鱼群外，还集中了罕见的海獭、棕熊和虎头海雕。



©UNESCO / Guy Debonnet

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动物和植物的区域

上文自然遗产条目中已经给出了《公约》中正式的定义。此类遗产举例如下。

俄卡皮鹿野生动物保护地（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卡皮鹿野生动物保护地占据了位于刚果共和国东北部伊图里（Ituri）森林五分之一的面积。保护区及其森林属刚果河流域的一部分，该流域是非洲最大的

排水系统之一。保护区内存活着许多受威胁的灵长目类和鸟类动物。目前幸存的野生俄卡皮鹿有 30 000 头，其中 5 000 头栖息在这个保护区。区内也有其它壮丽景观，包括伊图里河 (Ituri River) 和埃普卢河 (Epulu River) 上的瀑布。这里居住着传统游牧民族——穆布提族 (Mbuti) 和埃费族 (Efe) 的猎人。



©Eric Loddé

新喀利多尼亚泻湖：珊瑚礁多样性及其关联性生态系统（法国）

位于法属太平洋群岛的新喀里多尼亚泻湖包括 6 个海洋生物群落，展示了主要的珊瑚礁多样性及相关的生态系统，也是全世界最大的三个珊瑚礁生态系统之一。这些泻湖的自然景色极为优美，有各种珊瑚和鱼类，集中了全世界结构最为多样的珊瑚礁，是一个包括红树林和海藻在内的生物栖息地。新喀里多尼亚泻湖是保存完好的生态系统，其中生活着大量大型鱼类，种类极为丰富，而大型掠食动物的数量也保持良好。泻湖是许多濒危海洋物种，如海龟、鲸或海洋哺乳动物的栖息地，生活在其中的儒艮的数量位居世界第三。



©Emmanuel Legros

在科学、保护或自然美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自然点或准确划分的自然区

上文自然遗产条目中给出了《公约》中所述的正式定义。此类遗产列举如下。

大峡谷国家公园（美利坚合众国）

著名的科罗拉多大峡谷深约 1500 米，由科罗拉多河长年侵蚀而成，是世界上最为壮观的峡谷。大峡谷位于亚利桑那州境内，横亘整个大峡谷国家公园。大峡谷的水平层次结构展示了 20 亿年来地球的地质学变迁，同时也保留了大量人类适应恶劣环境的史前遗迹。



©David Geldhof

下龙湾（越南）

下龙湾坐落于东京湾，由 1600 多个岛屿和小岛构成了一幅石灰岩柱的壮观海景。由于地势陡峭，大部分岛屿无人居住，没有受到人类活动的干扰。此地秀美的自然风光与生态价值相辅相成，交相辉映。



© B. Douc/n/L. Lalaité

其它重要概念的定义

突出的普遍价值

《世界遗产公约》旨在认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地”，它们是全人类遗产的组成部分，值得保护并传承给子孙后代，这对整个人类社会来讲都是非常重要的。

在《操作指南》中，“突出的普遍价值”被定义为罕见的、超越了国家界限的、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的文化和/或自然价值。（第 49 段）。

这项定义需要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遴选标准来理解，下文中对这些标准进行了讨论。

只有具有完整性和/或真实性的特征，且有足够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确保遗产得到保护，该遗产才能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操作指南》第 78 段，以及 2 节第 E 部分中关于完整性和真实性的部分）。

突出的普遍价值是：

- 是申报的核心；
- 是评估的对象；
- 是遗产之所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原因；和
- 是需要通过防护、保护和管理得以延续的。

自 2007 年以来，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在将一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同时需要发布一份《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并就此前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很多遗产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规定了相关程序。现在，这些声明成为委员会的中心工作。这些声明概括了为什么一项遗产被视为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它是如何达到相关标准和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管理的要求。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贯穿遗产的整个生命周期。

一旦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所通过，《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还将作为下列活动的基础：

- 缔约国与遗产地管理者的监测工作；
- 定期报告；
- 反应性监测和保护状况报告；
- 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可能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

主题和专题工作框架对理解突出的普遍价值非常重要，见《关于世界遗产全球战略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专家会议报告》（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1998）以及《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 - 未来行动计划》（ICOMOS, 2005a）。

正如上文所述，突出的普遍价值是文化和 / 或自然重要性的一个特殊类别。但遗产价值也表现在其它层面，比如地区或国家层面的遗产价值。在本手册中，通篇所使用的 value（价值）或 significance（意义）均应当在规定的背景中进行理解，通常都指其突出的普遍价值，但有时也指其它层面的遗产价值，如国家级或地方级。

属性或特征

属性包括遗产所具备的与突出的普遍价值有关的或表现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各个方面。属性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非物质的。《操作指南》中指出了可能与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的属性的范围，包括：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材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它内外因素。（第 82 段）

以上几项内容用于参照。认定某一遗产地的属性必须出自《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和适用标准。

此类属性因其与理解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休戚相关、且是保护、保存和管

理的焦点，所以必须加以认定。

对于自然遗产，常用“特征”（feature）一词，虽然偶尔也用“属性”（attribute）。可用于描述自然遗产的属性包括：

- 观赏或审美意义
- 物理特征或自然栖息地的规模
- 物理或生态进程的完整性
- 自然性以及自然系统的完整性
- 珍稀物种的生存能力
- 罕见性

缓冲区

缓冲区是在世界遗产范围之外划定的、与遗产区域衔接的、界限清晰的区域，有利于遗产地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保护、保存、管理，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虽然缓冲区并非世界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其界限及相关的管理方法也需要在缔约国提名时进行评估、得到批准并记录在案。

缓冲区一经划定，应做为缔约国对该项世界遗产进行保护、保存和管理承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缓冲区的功能应当反映出保护该项世界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所需要的不同形式、不同水平的防护保护和管理。

本手册 82-85 页提供了缓冲区的实例，并且对如何划定缓冲区进行了讨论。了解缓冲区可查阅《世界遗产和缓冲区：2008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瑞士达沃斯世界遗产和缓冲区国际专家会议》（Martin and Piatti, 2009）。

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从国家和国际层面分析所申报遗产的重要性。为此，需将所申报遗产和类似的遗产进行比较，无论这些遗产是否在《世界遗产名录》上，比较中要概述提名遗产和类似遗产的相似性以及所申报遗产如何突出。

关于比较分析的详细讨论，见本手册 67-73 页。

遗产地

遗产地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陆地或海域。

以前曾用“核心区”描述遗产地，但该说法已经废弃不用，现全部使用“遗产地”（property）一词。

环境

如果遗产的环境是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应成为列入名录的遗产的组成部分；但有些情况，如大面积的视域，可纳入缓冲区。如果遗产环境有助于正确解读该遗产地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但自身不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最好将其纳入缓冲区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2005b) 中写道：

“历史建筑、古遗址或历史地区的环境，界定为直接的和扩展的环境，即作为或构成其重要性和独特性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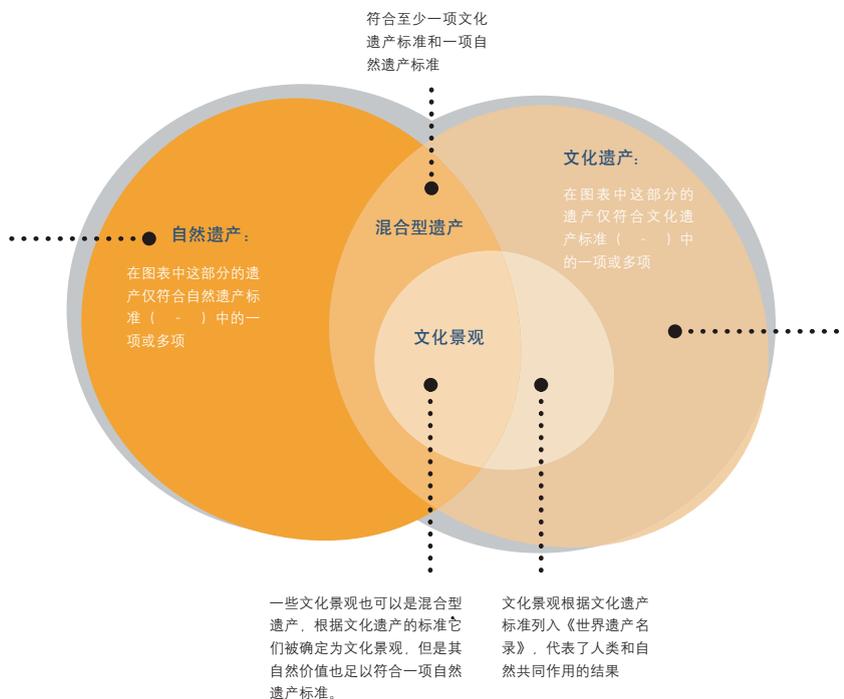
除实体和视觉方面含义外，环境还包括与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过去的或现在的社会和精神活动、习俗、传统知识，利用或活动以及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它们创造并形成了环境空间以及当前的、动态的文化、社会和经济背景。”

本手册 85-86 页对环境的概念及要求进行了更多的讨论。

自然、文化和混合型遗产之间的关系以及文化景观的特殊性

不应混淆混合型遗产与文化景观，这一点非常重要。混合型遗产是指同时符合了文化遗产标准 (i) - (vi) 中的至少一款以及自然遗产标准中的 (vii) - (x) 中至少一款的遗产，它能分别符合这两套标准。而文化景观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并非由分别评估其自然或文化性质获得，而是由评估其文化和自然之间的相互联系获得。文化景观是根据文化标准确定的。尽管此类遗产通常都具备自然价值，但自然价值常达不到世界自然遗产的水平。如果其所具备的自然价值能够达到世界自然遗产的水平，那么此项遗产就会作为混合型遗产以及文化景观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下图解读了这种关系。

有些混合型遗产同时具有自然价值和文化价值，二者相互依存。有些遗产这两种价值也许并不相互依存，只是同处一地而已。



世界遗产标准

关键信息：

只选择能够表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相关标准

《操作指南》（第 77 段）中列出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应达到的十项标准。标准（i）到（vi）与文化遗产相关，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进行评估；标准（vii）到（x）与自然遗产相关，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进行评估。很多遗产可能仅仅符合几项自然遗产标准或者文化遗产标准，但是混合型遗产需同时符合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标准中的几项，并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同时进行评估。

下文列举了几个符合上述标准的遗产项目。（这些例子的内容和图片均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网站）

标准（i）：作为人类天才的创造力的杰作

也就是说，这个标准涉及了一种在文化中的一种风格演进的杰出范例（可能是登峰造极的或里程碑式的范例），具备：

- 很高的才智或象征意义的特质；和
- 很高的艺术、技艺或技术水平。

唯一性本身并不足以使一项遗产列入名录。必须将遗产置于更广阔的文化、历史环境中，在此环境下对遗产价值进行评估。

《世界遗产名录》是遗产的名录，而不是人类的名录。所以，举例说明，标准（i）要求的是人类创造精神的代表作。《世界遗产名录》列入的不是这种创造才能而

是其代表作品。同样，也不会列入一个天才的所有作品，而可能只列入其中一个或一系列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代表作。

并非所有代表作的建筑师或设计师都为人所知。例如，一些史前建筑已经成为史前人类创造力和高水平技术的标志；而在其它情况下，一个社团的集体作品也可能被视为具有代表作的地位，尽管建造时他们仅考虑了其实用功能，未作他想。一些工业建筑也是在其本身的实用功能和作用之上体现了人类的创作精神。

举例

悉尼歌剧院（澳大利亚）

落成于 1973 年的悉尼歌剧院是 20 世纪伟大的建筑作品之一，无论是在建筑形式上还是在结构设计上，都集合了各种各样的创新。在迷人海景映衬下，一组壮丽的城市雕塑巍然屹立在深入悉尼港的半岛顶端。这座建筑给建筑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歌剧院由三组相互交错



© Emmanuel Pivard

的贝壳状穹顶组成，内设两个主演出厅和一个餐厅。这些贝壳状建筑屹立在一个巨大的基座之上，四周是露台区，作为行人汇集之所。1957 年，国际评审团决定由丹麦建筑师丁·乌特松（Jørn Utzon）设计悉尼歌剧院项目，标志着一个全新的建造方法的诞生。

标准（ii）：

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的重要交流，对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该标准中的关键词是“人类价值交换”。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考虑的是，一项遗产的物质形态，从建筑、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等方面来讲，是否可以说与观念之间的相互交流相关。这项标准可以从多方面解读：

- 该遗产可能体现了一种来自其它地区或区域的观念或概念，而正是这种观念或概念随即改变了传出、传入或其他地区的创造性；
- 或者遗产地本身可能具有启发性的观念，影响到其它区域的观念，从而推动了人类价值观念的相互交流。
- 此外，也可能存在一种观念的双向流动，而遗产地恰恰展示了某种文化融合。

从某些方面来讲，这种改变具有标志性意义。

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人类价值观念相互交流或影响必须要引起反响，而这种反响在当时和 / 或后期对人类和社会的影响应是突出的。

对很多遗产来讲，这种影响或相互交流指的是在艺术、建筑或城镇规划的历史或技术史过程中重要观念的有形传播，这些观念的有形传播全部都体现在遗产的特性当中。

因为人类社会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非常常见，所以这个标准就要求这种相互交流和价值 / 影响对接受方的文化具有实质性的、重要的影响。影响不大的文化或价值转变是不够的。

此外，价值的交换或影响必须以某种形式在遗产地有所体现，并通过遗产地属性展示出来。人类价值的交换或影响如果在遗产地毫无体现，则不利于申报。

利用这个标准来证明某种类型遗产是个保存良好的范例一般来说不太合适，最好根据其它标准申报。

举例

处在文化十字路口的撒马尔罕城（乌兹别克斯坦）

撒马尔罕历史名城是世界多元文化交汇点和大熔炉，建于公元前 7 世纪，在公元 14 世纪至 15 世纪的帖木尔王朝时期得到了重要发展。撒马尔罕的列吉斯坦伊斯兰教神学院、比比·哈内姆清真寺等建筑群对从地中海到印度次大陆的整个地区的伊斯兰式建筑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M & G Therrn-Weise

同时根据标准 (i) 和 (iv)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标准 (iii)：

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与标准 (ii) 相比，此项标准考虑的是过程：文化传统一般都是在经历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方能决定某一地缘文化区域内的一种生活方式或文明。这种传统可能仍旧存在并依然活跃，或者已经衰退，在这种情况下，所见证的就是该传统的纪念物。这种传统可能是建筑方式、空间规划或城市布局，或是无形的，但却带来了实实在在有形的结果，例如能反映观念或文化传统的岩画艺术。

该标准中，关键的措词是“非同一般的见证”。这种见证是一种文化传统或文明的证据，必须能够在提名的遗产中清晰的显现出来。

文化传统或文明必须在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环境中予以理解，必须说明‘全人类文化共有的或表现出来的普遍性质的问题’（World Heritage Expert Meeting, Amsterdam, 1998）。这就是说，文化传统或文明是指那些仅仅对某种具体文化非

常重要的问题。

一般来讲，人们认为一种文明可能需要经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有数量庞大的人群，才能具备有机的特点或统一的特性，并对相当大的人群产生影响。历史相对较短的社会，缺乏有机特点或统一的特性的人群，或规模非常小的人群可能不会被视作一种文明。

举例

澳门历史城区（中国）

澳门独特地见证了中国和西方世界最早的、持续最久的碰撞。从十六世纪到二十世纪，这里是商人和传教士聚集的焦点，汇聚了各种领域的文化。这种碰撞的影响可以从不同文化的交融中体现，而这种交融正是澳门历史核心区的特点。



©Serge Dos Santos

同时根据标准（ii）、（iv）和（vi）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标准（iv）：

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该标准涉及遗产地在某一类型方面杰出性质，申报的遗产地在该类型中展现了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此项标准的关键是，该遗产必须要在某些方面证明与人类历史上某一个或几个决定性的时刻或一个（或几个）重要的阶段相关联。该遗产从那个时刻即得到了发展，或者可以反映出其影响。这个历史时刻所特有的影响和反响需要具有突出的重要性。而所谓的阶段可能涉及政治或经济历史，艺术史或科学史，且影响深远。

相关遗产必须能够以一种突出的方法来诠释人类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对这个阶段的评估需要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进行：在该范围内这个阶段必须是非常重要的。该阶段仅仅在一个国家的历史中非常重要是不够的，除非这个阶段对该地区或全球影响范围巨大。对于一个阶段来讲，还有一个时间尺度的问题。确定一个阶段需要依据其文化历史、在此阶段历史中的连续性和变化方式。人为指定的时间段（如：十八世纪），其本身就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一个有意义的时间段应当是在一种文化背景下非常重要的并得到认可的阶段。

因此，在使用此项标准的时候应当结合重要的‘原型’或是某种特定遗产类型的强有力的代表作。

此项标准并不意味着鼓励或允许将世界上每种形式的建筑、建筑群或景观的范例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即使它是一个突出的范例。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已经对大量类型的遗产开展了研究，包括铁路、运河、岩画和桥梁，以便能够对所申报的某种类型的遗产进行客观的评估（见：<http://www.icomos.org/studies/>）。同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资料中心还编辑了大量有用的分专题和分地区的参考书目，可通过网络下载。（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bib/index.html）。

举例

里多运河（加拿大）

里多运河是一个大型的，保存完好的用于军事目的的运河的重要范例，与人类历史上一个重要阶段（争夺并控制北美大陆）相关。

所申报的遗产包括原运河的所有主要组成部分以及后来在水路的外形、大坝、桥梁、防御工事、闸站和相关的考古资源等方面发生的一些变化。运河原有的布局以及河道的形式依旧保存完好。里多运河自建成以来就是一条持续使用的水路，符合了其原有的活生生的功能。其绝大多数闸门和闸阀依旧通过手动绞盘进行操作。

同时根据标准（i）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标准（v）：

是传统人类居住地、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当它面临不可逆变化的影响而变得脆弱

传统的居住地可以是城市也可以是农村。同样，土地使用也不仅仅适用于农村土地。这一标准关键的方面是，该遗产必须代表某一种（或多种）文化，并且这种代表性在某些方面非常突出。有时候人们会认为，这一标准的重点是不可逆变化带来的影响，这是因为遗产脆弱，非常容易因不可逆变化而遭到破坏，所以具有突出的价值。但这是不对的。所谓脆弱意味着以前大量存在的现在变得很少了，遗留下来的已经十分稀有了，可能成为一类居住地或土地使用的唯一幸存的范例了。

该标准的关键措词是“土地使用”。居住地或土地使用必须经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方可被视作一种传统行为。

居住地或土地使用还必须能够突出代表文化或人类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这就是说，居住地或土地的使用在文化的存续期内必须非常重要，或者人类与环境的相



互作用必须具有全球性的影响。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已经开展了全球范围内（如葡萄园景观等的）或地区范围内的专题研究，旨在为评估某些类型的居住地和景观提供客观的帮助（见：<http://www.icomos.org/studies/>）。

举例

龙舌兰景观和特基拉的古代工业设施（墨西哥）

在特基拉火山脚和格兰德河河谷间有一个面积 34658 公顷的遗产地，它是广袤的蓝色龙舌兰生长地的一部分。龙舌兰的种植塑造了这里的一切。16 世纪以来，人们就用这种植物生产龙舌兰酒。在过去的两千多年里，人们用它酿造各种发酵饮料，染制布料。该景观内有很多酿酒厂仍在生产，反映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全世界龙舌兰酒消费量上升的趋势。现在龙舌兰文化已经成为墨西哥国家身份的一部分。该遗产地拥有一大片生机盎然的龙舌兰种植地，同时也是特基拉、阿雷纳和阿玛提坦城的城市聚落。很多大型酿酒厂在这里酿制和提取龙舌兰“菠萝”。该遗产地还包括塔栖兰文化时期的考古遗址。从公元 200 年到 900 年，特基拉地区就因塔栖兰文化的影响而发生了改变，主要表现在修造梯田以促进农业发展，建造房屋、庙宇和用于举行仪式的土台及球场。



©Nomination File/ Carlo Tomas

种植园、酿酒厂、庄园和城镇是传统的人类居住地和土地使用的杰出范例，代表了基特拉独特文化的发展。

同时根据标准 (ii)、(iv) 和 (v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标准 (vi)：

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它标准一起使用）

所有其它文化遗产的标准都涉及某种无形的联系，比如与历史事件、政治领导人、战争和冲突或城镇规划思想或建筑创新的联系，但主要考察的是此类联系产生的有形的影响。与此相反，本标准所考察的联系并不一定要对遗产本体产生有形影响，但却在遗产中得以清晰和直接的表现。例如，一座大山或一处景观可能非常神圣或给人以启迪，一处遗产可能会为画家、艺术家或音乐家带来灵感，或者某处遗产可能与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事件有关。

符合这一评定标准最基本的一点是事件、传统、观点、信仰、艺术和文学作

品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而遗产地直接或实质性地表现这些事件、传统、观点、信仰、艺术和文学作品的方式需要明确。

要记住，《世界遗产公约》所涉及的是遗产，所以这条标准只有在遗产的物质遗存本身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才能使用，并最好至少符合一条其它标准，而体现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性必须能得到妥善保护。。

《世界遗产名录》不收录事件、传统、观点、信仰、艺术和作品本身，它所收录的是直接、实质性地与此相关联的遗产。举例来说，一种宗教或运动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并在遗产中得到清晰直接的反映，那么该遗产就可以进入《名录》。然而，《名录》不可能将世界主要宗教的每一处庙宇，圣地或教堂都纳入进来。《名录》中的遗产必须是直接或有形联系的杰出范例。

此外，更应注意的是，这种联系更多应该是与某一种宗教的发源地或主要地点的关联，而不是与在某种特别环境下传播这种信仰的地点的关联。

应该注意到，虽然存在少数例外的情况，但《操作指南》明确指出这一标准不应单独使用，而应与其它标准一同使用，应予以注意。

举例

斯特鲁维地理探测弧线（白俄罗斯、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

这个弧线的测量及其带来的结果直接与对地球的形状和大小的科学调查息息相关。它与艾萨克·牛顿爵士关于地球并不是一个正球体的理论相关联。

同时根据标准(ii)和(iii)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UNESCO / Vesna Vujcic-Lugassy

标准(vii)：绝妙的自然现象或具有罕见自然美和美学价值的地区

这一标准中体现了两个不同的概念。首先是‘绝妙的自然现象’，它通常都能够得到客观的衡量和评估（如：最深的峡谷、最高的山峰、最大的洞穴系统、最高的瀑布等）。

第二个是关于‘罕见的自然美和重要的审美价值’的概念。对这一点进行评估较为困难。这一标准适用于那些看上去具有罕见自然美以及重要的审美价值的自然遗产。评估自然区域的美和审美概念有很多方法。虽然没有一个方法得到推荐，但采用一种或多种得到认可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仅仅对这些特性进行评估，而不给予充分的论据支持是远远不够的。这一标准的使用不应当与文化遗产标准中认可的体现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的审美相混淆。

此外，这一标准的本质是：所申报的遗产地的比较对象是全球性的，而不是

地区性的，所以，以此项标准申报的遗产应当符合全球性标准。这一要求将此项标准中审美内容的使用与文化景观区分开来。这项适用标准的评估基础是将遗产地与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此项标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进行的比较研究，而且应尽可能与这些遗产地景观价值中的量化指标进行比较。与根据此项标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进行的比较及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过去所采用的方法在考虑其是否适当的过程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计划在 2012 年就此项标准的应用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专题建议，同时，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还注意到标准 (vii) 通常都会与至少一项其它自然标准共同使用。

举例

墨西哥黑脉金斑蝶生态保护区（墨西哥）

该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56259 公顷，位于墨西哥城西北部约 100 公里处密林丛生的崎岖山区。每当秋季来临，数以百万甚或十数亿的蝴蝶从北美的广大区域返回该地，聚集在这一森林保护区的小块林地上，如此多的蝴蝶会把树木点缀成了橘黄色，甚至把树枝都压弯了。春季到来时，这些蝴蝶又开始为期 8 个月的迁徙，飞往加拿大东部并返回，在此期间有四代蝴蝶出生和死亡。它们如何找到返回越冬地的道路仍然是一个谜。



©Nomination File/ Carlos Gottfried

标准 (viii)：

是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生命记载和地貌演变中的重要地质过程或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此标准的评估框架是全球性的，反映了遗产地形特征的全球分布，需要从世界性的角度来考量遗产对地球 46 亿年演变的代表性，展现地球上的生命的演变，以及这个星球的地理变化。能够改变人类对地球历史和地质演变过程理解的重大发现的遗产地才会纳入考虑范围，仅具有很小的范围和特殊性质是不够的。鉴于一些地质遗产申报的特殊性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会征求地质专家的意见。此项标准涉及了与地形地貌科学相关的联系紧密但截然不同的四大自然元素，包括：

- **地球演化史** 这一地质特征包括记录了这个星球发展过程中重要事件的现象，如地壳运动、山体的起源和发展、板块运动、大陆漂移和大裂谷的发展、陨石的影响以及过去不同的地质时期气候变化等情况的记载。在此类别下

可能考虑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必须是一些关于岩石顺序和组合，而不是化石组合的重大发现，这些发现所揭示的内容使我们对地球的过程和整体有了了解。

- **生命记载** 这一类包括古生物学（化石）遗址。为了对此类遗产的申报进行评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已经编制了下面的一览表。
- **地貌演变中显著的地质过程** 地貌遗产记录了当前的地质进程及其与地形地貌（或地文学）的联系。标准（viii）这一子集的特点代表了与冰川、山脉、沙漠、活火山、河流及三角洲、岛屿和海岸等相关联的活跃的地貌发展过程。
- **显著的地质或地貌特征** 这一子集中包括活跃的地质进程的产物：地形，并且与上文所列明的各种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组群中也包括由以前的或长期存在的上述活动而形成的遗产，如冰河期残留地形、熄灭的火山系统以及喀斯特地形特点等。因为一些壮观地形的审美性质，这些特点有时候需要考虑联系标准（vii）的使用。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化石遗址评估一览表

1. 遗址中所出土的化石是否横跨了一段很长的地质时期？即，地质时期有多长？
2. 遗址中是否存在一个数量有限的物种或整个生物组合的样本？即，生物多样性是否丰富？
3. 该遗址中所出土的在那个特殊的地质时期内的样本是否独特？即，该遗址是否是研究的‘模式标本产地’，或者是否存在类似的区域可供选择？
4. 其它地方是否存在有类似的遗址，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个时间或空间里研究的整体‘情况’？即，单独就一项遗址申报世界遗产是否足够？是否应该考虑系列申报？
5. 该遗址是否为唯一地点？在这里所实现的（或正在实现的）主要的科学进步为我们理解地球的生命做出了重要贡献？
6. 该遗址中当前的发掘前景如何？
7. 该遗址的重要性是否具有国际水平？
8. 是否存在与该遗址相关的其它自然价值的特点（如，景色、地形和植被）？即，临近区域内是否存与该化石资源相关的、现代的地质或生物进程？
9. 从该遗址中得到的样本保存情况如何？
10. 所发现的化石是否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当代的生物分类和 / 或群落？即，

该遗址与记录当代生物区随时间流逝所发生的变化有多大联系？

来源：威尔斯 199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已经就地质学世界遗产进行了一项全球性的专题研究（丁沃尔等，2005年）。该研究对此项标准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帮助我们对地质遗产十三个不同的专题分组与《世界遗产名录》范围关系进行进一步思考。

举例

鲸鱼峡谷（埃及）

鲸鱼峡谷位于埃及西部沙漠，有珍贵的鲸化石，这种鲸类属于最古老的、现已绝迹的古鲸亚目。这些化石反映了主要的进化历程之一：鲸由早期的陆生动物进化为海洋哺乳动物。这是世界上反映这一进化阶段的最重要遗迹，生动地展示了这些鲸在进化过程中的生命形态。化石的数量、集中程度以及质量可谓首屈一指，此外，峡谷所处环境风景迷人，得到了良好保护，出入方便。



©UNESCO / Véronique Dauge

鲸鱼峡谷的化石展现了鲸后鳍退化最后阶段的原始状态。通过该遗址的其它化石材料，人们完全可能重建当时的环境和生态。

标准（ix）：

突出代表了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演变、发展的生态和生理过程；

此项标准的评估需要具备地球的生态系统及与其动态相关的生态和生物进程方面的科学知识和理解方可进行。为了客观评估此项标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合作伙伴已经进行了大量全球性的专题研究，如森林、湿地、海洋和海岸区域、山脉、小型海岛生态系统和北方针叶林等。这些专题都为此项标准的评估提供了指导，内容见：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wcpa_worldheritage

举例

阿钦安阿纳雨林（马达加斯加）

阿钦安阿纳雨林由分布在该岛东部的六个国家公园组成。这些幸存至今的雨

林对于延续生态进程的不断发展尤为重要，而这正是能够反映出马达加斯加岛的地质发展史。六千万年前，马达加斯加同大陆彻底分离，这里的动植物在孤立隔绝的状态下进化。阿钦安阿纳雨林入选《名录》，不仅仅因为它对于生态和生物进程的重要性，更是由于雨林中存在的生物多样性和濒危物种。这里生活着很多珍稀和濒危物种，特别是灵长类和狐猴类。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
Russell Thorstren

同时根据标准 (x)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标准 (x)：

是生物多样性原址保护的最重要的自然栖息地，包括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濒危物种栖息地

对此项标准进行评估有一系列的工具，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红皮书》、《植物多样性之中心》、《世界地方性鸟类栖息地》、《国际生物多样性热点之保护》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拯救地球生命的 200 个全球生物区》等。本手册结尾处的参考书目提供了在此通常会查阅的参考资料。

关于这些全球性分类系统之使用的其它信息见：《世界遗产公约特别专家会议背景文件：突出的普遍价值之概念》(Cameron, 2005)。

举例

索科特拉群岛 (也门)

索科特拉群岛位于印度洋西北，邻近亚丁湾，长 250 公里，由 4 座小岛和 2 座岩石小岛组成，是“非洲之角”一个延长部分。该群岛具有普遍重要性，拥有大量不同种类的植物和动物：索科特拉岛上 825 种植物中有 37% 的植物、90% 的爬行动物和 95% 的蜗牛品种都是世界其它地方见所未见的。该



©Nomination File/ Mario Caruso

地还是全球大量陆地鸟和海鸟的重要栖息地，其中包括很多受到威胁的鸟类。索科特拉群岛上生活着 192 种鸟类，其中有 44 种在该岛上繁殖后代，有 85 种定期迁徙。索科特拉岛的海洋生物也非常丰富，有 253 种造礁珊瑚、730 种沿岸鱼类和 300 种螃蟹、龙虾和小虾。

系列遗产和跨境遗产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一般都位于一个缔约国领土之内的单独的土地区域。遗产地可能范围很大，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占巴塞文化景观内的瓦普庙和相关古民居（39,000 公顷），也可能非常小，如日本的广岛和平纪念公园（原爆遗址，0.4 公顷）。同时，遗产也可以是自然遗产、文化遗产或混合型遗产。

此外，还有几种特殊形式的遗产：

- 跨境遗产；
- 系列遗产；和
- 系列跨国遗产（《操作指南》第 134 – 139 段）

下文对这些特殊遗产进行了讨论。在任何情况下，提名遗产组成部分的选择原理必须得以清楚的理解和解释（见第 76-79 页）。了解系列遗产可参阅：《世界自然系列遗产申报与管理：现状、机遇与挑战》（Engels et al., 2009）。

关键信息：

清楚地了解所申报遗产的类型

跨境遗产

此类遗产是横跨两个或多个接壤的缔约国国境的相连的土地或海洋区域。

跨境遗产的优势在于能够在一处单一遗产中包含所有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区域和特征，而不考虑现有的政治意义上的国界。这类遗产能够反映并鼓励遗产共享国之间的和平合作。

准备遗产申报以及当前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可能会要求各国付出额外的努力，因为不同国家的机构安排之间需要进行协调与合作。各国可能使用不同保护和管理机制，同样，遗址的管理、展示和保护可用的资源也不尽相同。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操作指南》中建议设立一个联合管理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就遗产的管理提供指导。

此外，各国境内对遗产组成部分的保护状况也可能会各有不同，这就对各国遗产地未来的整体管理提出了挑战。

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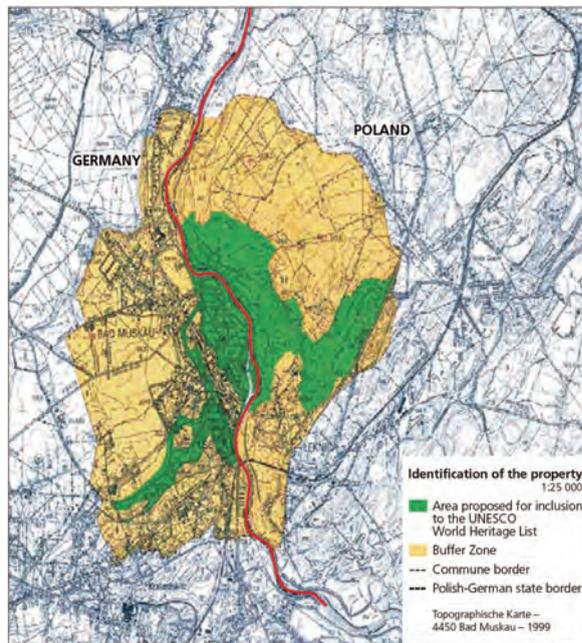
穆斯考尔公园（德国和波兰）

穆斯考尔公园是普克勒 - 穆斯考的赫尔曼大公（Prince Hermann）在 1815 年至 1844 年建造的景观公园，横跨尼斯河和波兰与德国的



©Jarosław Whorowski

边境，面积 559.90 公顷。这种将周围农耕环境和景观天衣无缝地交织在一起的设计，开拓了一条新的景观设计之路，对欧洲和美洲的园林建筑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公园设计成一幅“植物画”，并不追求古典主义、尽善尽美，或某种迷失的完美，而是选用一些当地的植物来提升现有景观的内在品质。这种一体化景观通过绿色长廊一直延伸到穆斯考城内，成为划分发展区域的城市公园。整个城市也因此成了理想景观的一个设计元素。公园内还有一个重建的城堡、几座桥和一个植物园。



Source: Nomination file

莫西奥图尼亚瀑布 (维多利亚瀑布)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这是世界上最壮观的瀑布之一。赞比西河在这里的宽度超过 2 公里，咆哮着的瀑布奔入玄武岩峡谷，水雾形成的彩虹远隔 20 公里以外就能看到。



系列遗产

系列遗产是一系列独立的、或不相连的组成部分 / 区域，无法包含在一个区域内。各组成部分可能十分接近，或者地理位置非常遥远，但都分布在一个缔约国内。跨国系列遗产将在下文中讨论。

系列遗产应包括两个或更多的相关组成部分，各部分之间有清晰的联系：

- a) 组成部分之间应能反映出随时间推移而表现出的文化的、社会的或功能之间的相互联系，是景观、生态、进化或生物栖居地的连通性。
- b) 每一组成部分应能通过确定的、可辨别的方式充分而科学地反映出遗产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同时也可能包含非物质属性。

所体现出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应易于理解且便于传播。

- c) 应一贯坚持的原则是，为防止组成部分过于繁杂，选择适当的组成部分进行遗产提名时必须充分考虑整体的可管理性和遗产的一致性。

同时，系列遗产作为一个整体，而不是其中各个部分，必须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操作指南》第 137 段）

在某些情况下，不相连的组成部分 / 区域可能会位于同一个缓冲区内。

系列遗产能够克服‘尝试划定一个单一的边界，将所有组成部分都囊括其中，并因此将那些不具备反映突出的普遍价值性质的大型区域包含在内’的诱惑。

这种方式会使申报更为复杂，因为要包含不相连的区域，并需要在申报材料中对其进行逐一进行叙述。此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也会因为不同的组成部分采用不同机制而更为复杂，即使这些组成部分位于同一国家内。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操作指南》中指出，对相互分离的组成部分进行协调管理非常重要。

在一些情况下，不恰当地采用系列申报方法将边界不合理地压缩。还如在其他部分所述，应当通过遗产的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来确定遗产的边界和系列遗产申报方法。

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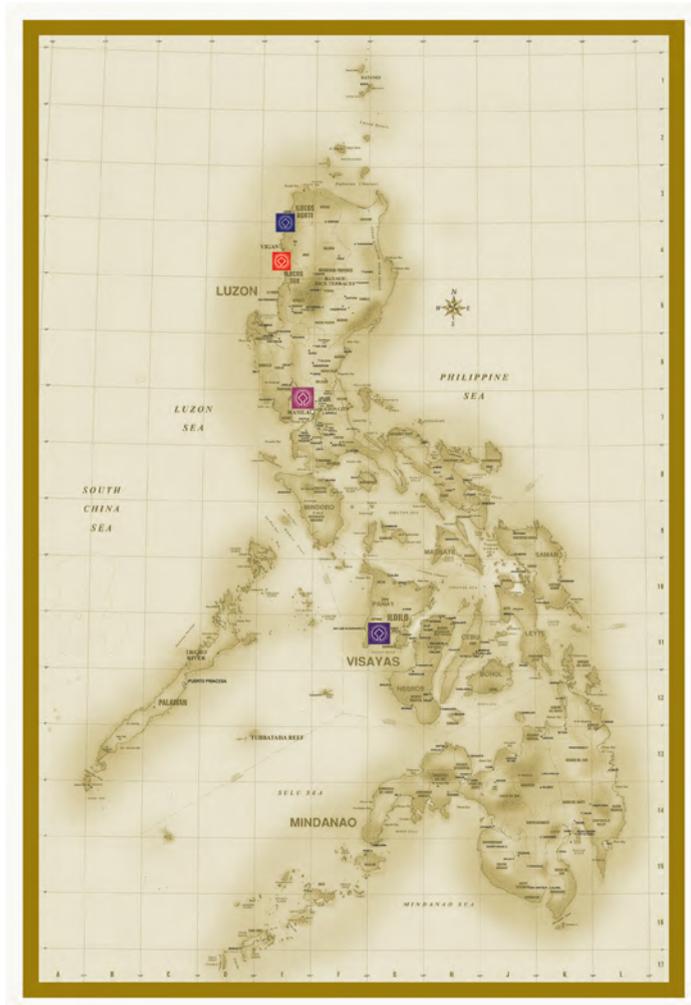
菲律宾的巴洛克教堂（菲律宾）

这 4 座教堂（纪念碑）分别坐落在马尼拉、圣玛丽亚、帕瓦伊和米亚高，其中第一座由西班牙人于 16 世纪后期建造。它们独特的建筑风格是中国和菲律宾工匠对欧洲巴洛克风格新的解读和阐释的产物。

©OUR PLACE - The World Heritage Collection



来源：亚洲邮政艺术公司，2005，《活态景观及文化地标 - 菲律宾世界遗产》一书中的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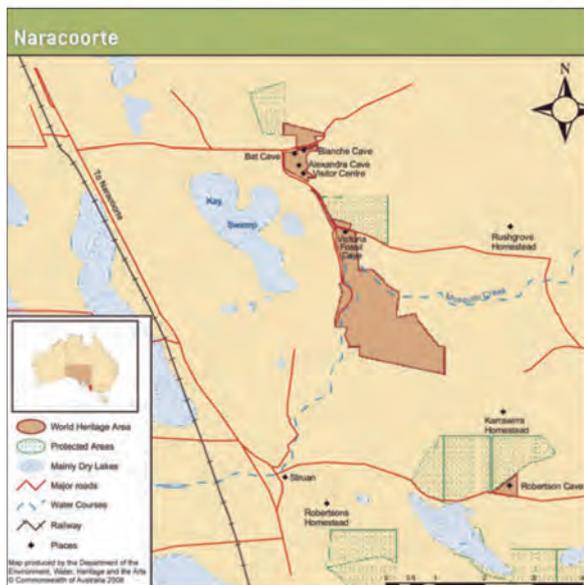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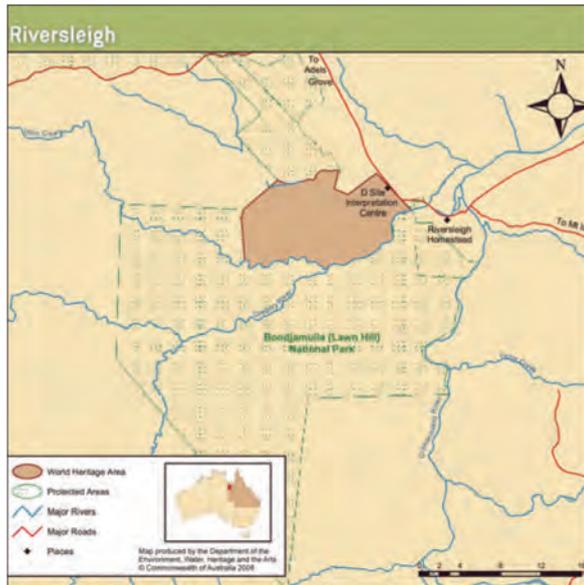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世界遗产背景

澳大利亚哺乳动物化石地 (澳大利亚)

里弗斯利和纳拉库特分别位于东澳大利亚北部和南部，位居世界十大化石遗产地之列，代表了地球历史的主要阶段，包括记录生命进化历程，特别是澳大利亚（里弗斯利）哺乳动物从第三

纪中期到末期的进化过程，同时也完整地记录了陆地脊椎动物在过去 170,000 年（纳拉库特）的生命进程和重要的地质演化过程。



来源：澳大利亚环境、水源、遗产及艺术部

系列遗产 / 跨国遗产

系列遗产 / 跨国遗产是另外一种形式的系列遗产，但是遗产的各个组成部分位于不同缔约国境内。

此类遗产具有跨境遗产和系列遗产类似的优势和问题。

举例

塞内冈比亚石圈（冈比亚和塞内加尔）

此处遗产地由 4 组巨型石圈组成，代表了沿冈比亚河 350 公里长、100 公里宽的地带集中分布的 1000 多座纪念物。这四个石圈组包括塞内加亚纳（Sine Ngayène）、瓦纳尔（Wanar）、瓦苏（Wassu）和科尔巴切（Kerbatch），涵盖 93 个石圈和无数古坟、墓冢封土，其中一些已经挖掘。出土实物证明，这些遗迹可追溯到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 16 世纪。红土石柱构成的石圈与周围的墓冢展现了 1500 多年间创造的盛大而神圣的景象，反映了一个繁荣、组织完备、持久的社会。



©OUR PLACE - The World Heritage Collection



来源：申报文件

乌布苏盆地（蒙古和俄罗斯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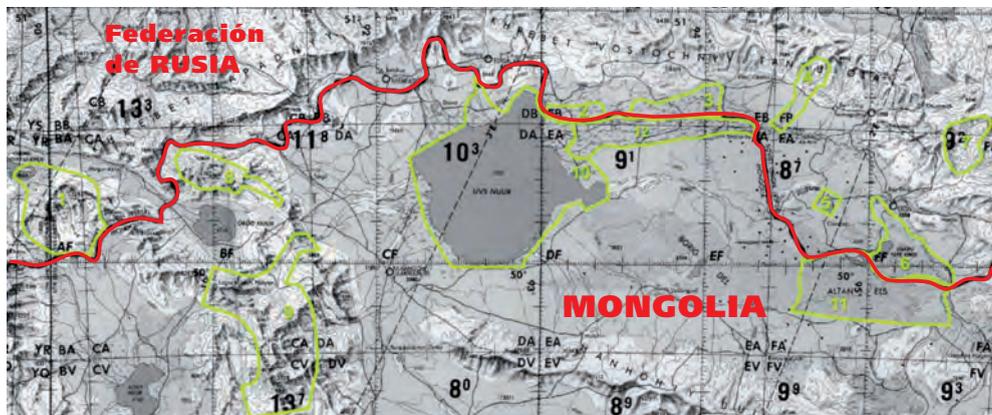
乌布苏盆地面积 1,068,853 公顷，是中亚最北部的封闭性盆地，得名于乌布苏湖。乌布苏湖是一个巨大的浅咸水湖，为候鸟、水鸟和海鸟的重要栖息地。该地区由 12 个保护区组成，这些保护区内拥有亚欧大陆东部的主要生物群系。大草原生态系统为各种各样的鸟类提供了栖息地，沙漠地区里生活着许多珍稀动物，如沙鼠、

第一部分：世界遗产背景

跳鼠和斑纹臭鼬，而山区地带则是一些世界濒危动物的避难所，比如雪豹、高山山羊（盘羊）和亚洲野生山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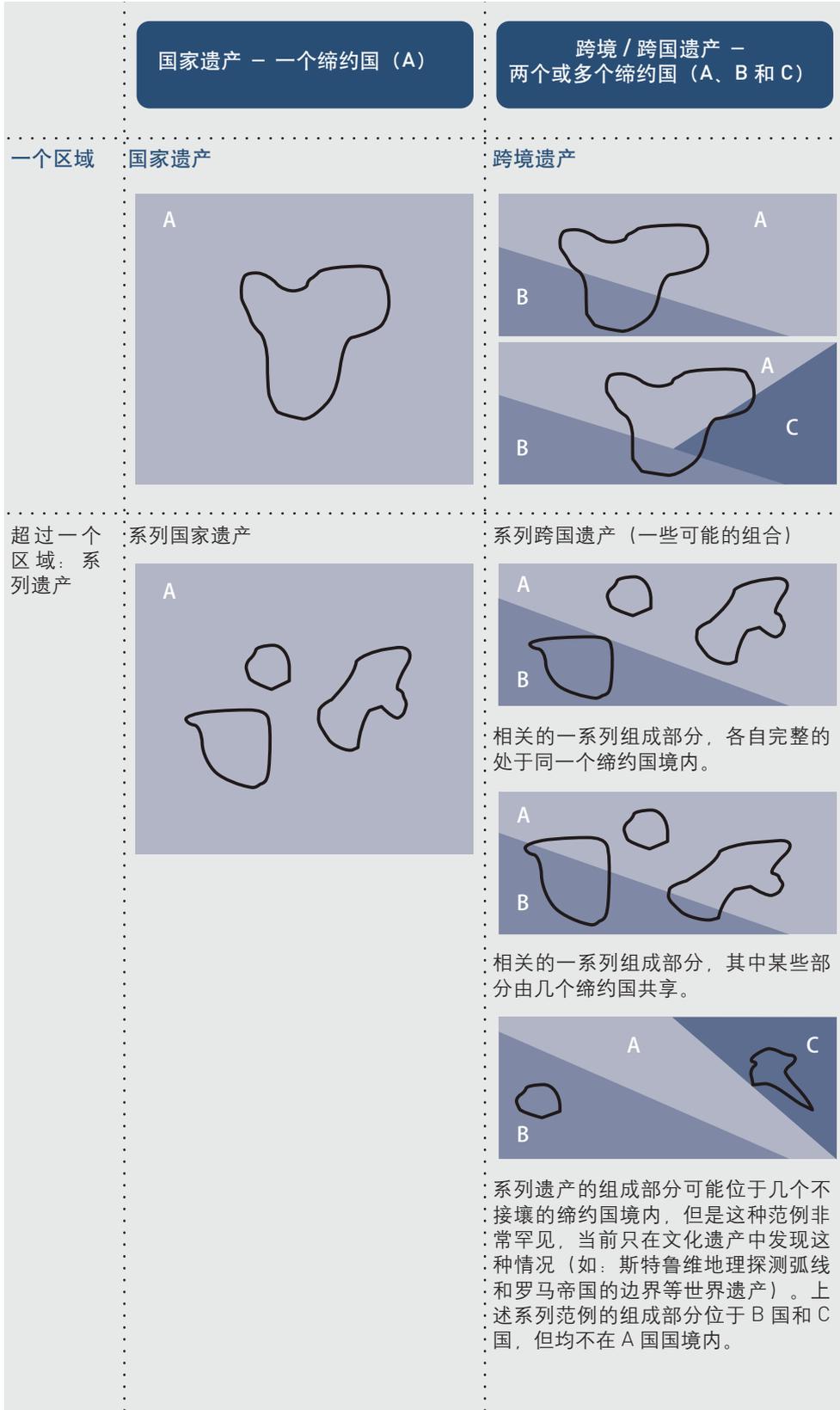


©M. Khulan



来源：申报文件

下图解释了上述各类遗产之间在理论上的差异。



第二部分：准备事项

一项成功的世界遗产申报需要精心的准备。这部分内容针对下列几点提供了相关的建议：

- 对申报有所帮助的现有的遗产地信息以及哪些需要进一步研究；
- 组建一支申报团队并提供资金支持；
- 将申报过程分解为阶段，确定其中的关键阶段。

本手册前言中提到，准备遗产申报的方式多种多样，成功的申报方式各有长处，因此提供或推荐某种具体的方法并不恰当。这里仅提供一些基本的原则和指导，帮助缔约国确立自己的申报方式。

2.1 遗产地现有信息

要了解现有的与遗产相关的信息中哪些会对申报有所帮助，这一点非常重要。

几乎每项遗产在申报的时候，都需要将通常分散在很多地方的所有材料收集起来，如果是文化遗产，那么就包括口头流传的历史、已经出版的考古证据、保护历史、旅游数据、规划规定等等。对于大多数遗产来说，通常都需要进行某种研究，或是因为缺乏信息，或是对已有信息进行补充或更新。

作为申报的预备阶段，收集现有的信息，并了解是否需要进行下列工作是很有帮助的：

- 研究 — 与申报相关的现有研究是否足够？是否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来说明遗产的价值并在全球文化背景下理解遗产的历史和属性？
- 详细目录 — 存在哪些记录遗产的详细目录？是否需要完善或更新？
- 文件 — 指《申报材料格式》中要求的多种信息 — 现有的哪些文件能够完成申报？还可能需要什么文件？
- 利益相关方分析：哪些人需要参与申报？居住在遗产区或与遗产有直接联系的是哪些人？遗产目前的社会、经济及政治情况如何？

很多情况下，世界遗产委员会会因为支持申报的研究不足而将申报材料发还待议或推迟提名。

关键信息：

收集现有的相关信息对其进行审查，确定存在的差距

2.2 组建一支团队

申报团队

由于世界遗产申报准备工作的复杂性、关键的利益相关方涉及范围广，并且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所以通常需要以团队的方式进行。

与遗产相关的重要信息和建议一般都掌握在与所申报遗产相关联的利益相关方手中，因此组建团队的第一步应该是编制一份关键利益相关方名单。这份名单中可以包括或代表遗址所有人/管理人、缔约国、国家遗产管理机构、当地政府、其它政府机构、当地社团、本土民族、大学、专家和学者、当地的商人、旅游从业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使用者团体（如：渔民、森林使用者、娱乐设施的用户、研究人员等）。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家委员会可能会对申报文化遗产提供很大帮助。团队的成员应当反映出遗产价值的范围，并且最理想的是，团队中的专家对该遗产的理解具有一定国际视野。这些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应当是申报团队成员或者在团队中有其代表，或者至少能够直接接触到团队并就团队的工作提出意见。团队的组成应当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能够考虑到出现其它利益的可能性。

当地人员在申报过程中的参与非常关键，这能促使他们与缔约国政府共同承担遗产保护的责任，有助于恰当利用当地知识，并确保对当地情况，如对申遗的认识和资源利用等充分了解。

任命一个项目负责人一般来说很重要，应由其负责整个申报过程的管理并提交最终的申报材料。

申报团队在很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促进当地、国家和国际上对遗产申报以及对遗产进行长期保护、保存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组建一个小型的核心队伍负责申报工作，再组建一个大型的队伍提供支持。通常来说，如果一支团队领导有方、成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工作计划清晰切实可行且阶段目标明确，那么这支团队的工作定是非常优秀。此外，团队成员（例如某领域的专家、社区代表、编辑等）应明确了解自己的分工。

在申报团队内部组建一个特别的技术或科学小组，为《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的编制提供支持，这种做法也可能是有用的。本手册第 69 页至 70 页讨论了这样的案例。

对很多遗产地而言，申报过程为这些人提供了第一次组成团队相互合作的机会。对于自然和文化遗产（国家公园、城市区域、文化景观、考古学遗产或纪念性建筑等）来讲，情况亦是如此。申报工作要求从很多不同的立足点——如科学、历史、考古、景观、保护、管理、社会结构、旅游、规划、商业、发展和规范等对遗产进行考虑。如果这些方面都能够很好的整合在申报过程中，随后又融合到该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中，那么就会有助于上述各方代表建立对话关系。

关键信息：

让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参与遗产申报团队

关键信息：

一支优秀、目标明确、资金充足的团队能为遗产申报提供极大的帮助

第二部分：准备事项

理想的申报团队的人员构成，或成功申报的方法并不存在。然而，很多优秀案例都可以借鉴。

总的来说，组建申报团队的主要建议包括：

- 编制一份关键的支持人或利益相关方名单（如遗址所有人/管理人、缔约国、国家遗产管理机构、当地政府、当地社团、本地居民、旅游公司、大学和专家等）；
- 检查团队所拥有的专业及知识范围是否完全反映出遗产价值的范围，最好有些人对遗产的理解具有国际视野，并具有听取更广泛建议的网络；
- 团队的组成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以应对出现新的利益相关方的情况，但是编辑人员最好不要更换；
- 考虑组建一个较小的核心团队负责申报本身的工作，由另一个大团队为其提供支持；
- 确保团队领导有方、成员配备合理、目标明确且具有清晰可行且阶段目标明确的工作规划。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是非常重要的：仓促完成的申报材料一般不会令人满意，且更可能会在评估过程中暴露出问题。

一览表：加入遗产申报团队所需的一些重要技巧

- 理解《世界遗产公约》和《操作指南》，并能够对其中的信息进行解读；
- 能够理解《世界遗产名录》中带有类似价值的其它遗产的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研究，并能够理解世界遗产委员会及其咨询机构过去所做的报告和决议，并对其进行评估；
 - 能够收集并理解与所申报之遗产相关的信息（包括科学信息）及其价值；
 - 能够管理科学家、专家和当地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大量信息；
 - 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对具有类似价值的其它遗产的价值进行研究、了解和评估；
 - 能够在确定遗产最重要价值的过程中区分重要的和不重要的因素；
 - 能够简洁准确地记录调查结果，并辅以清晰的支持信息；
 - 能够对遗产已有的理解及其价值提出疑问，确保所提出的陈述准确，论据充分；
- 因为《公约》有规定的工作语言，所以可能需要一名合格的翻译人员对

申报材料进行翻译，以确保信息和论证的质量和准确性；

- 核心团队应具备管理规划、实施和展示的技能，以便能够将遗产申报与遗产管理结合起来，并反映出管理规划或管理系统是申报的组成部分。

资源

申报团队和申报过程需要充分的资源及资金支持。在申报初期，应对所需资源和资金进行评估，确定提供支持的来源。

最为重要的资金来源可能来自缔约国国内，但对于符合条件的遗产和相关国家来讲，在可以寻求世界遗产基金会的一些资助（见：whc.unesco.org/en/funding 或 whc.unesco.org/fr/fonds）。现在越来越多地区性的组织可以提供一定支持，如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会（www.awhf.net）和太平洋世界遗产基金会（筹建中）。非洲世界遗产基金会能够为申报工作提供资金、信息和技术方面的支持。也可以向一些特定的利益方寻求支持，甚至是寻找赞助。

在某些申报过程中，非政府组织在资金和技能方面也可能提供重要帮助。

申报过程中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找到遗产可持续保护、保存及管理所需的长期资源。

团队在遗产列入名录后可能起到的作用

提交申报材料并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不是过程的完结。尽管本手册的重点在于遗产申报，但是申报团队在遗产长期的保护、保存、管理和监测方面可能起到的作用也值得加以考虑。尽管团队成员可能会有所变动，但遗产列入名录之后团队在上述各个方面还可能会起到重要、持续的作用。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如果能够得到有效的支持，并与更广泛的社会结构和政府机构相结合，就会取得长久的成功。如果这个支持性机制尚未确立并运转，那么正好利用申报在申报过程建立这个机制。以同一团队的方式进行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就是这样的一种机制。

2.3 当地人员和其它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操作指南》中多次强调鼓励遗产当地人员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参与世界遗产事业的必要性，并在申报过程中有具体要求。此类人员包括遗产所有人、遗址管理

第二部分：准备事项

人、当地和地区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方。

采用这种方法有很多原因，包括对所申报的遗产产生共识以及将来共同承担责任。利益相关方如果不能参与申报，成功的综合管理就不可能实现。

从申报过程开始就应当优先考虑这类人员的参与，并使其自始至终参与申报的整个准备过程。申报完成之后还应继续参与遗产后续的管理。

2.4 分解申报过程为不同阶段，确定其中的关键阶段

对于很多遗产项目来讲，在编制和列入《预备名单》之后，最好将申报分为至少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

- 确定遗产可能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通过比较分析确认其突出的普遍价值；
- 确保对遗产进行充分的保护、保存和管理。

关键信息：

分解遗产申报过程

在这一阶段，可以组建申报团队，并着手开始下文第三部分中所述的所有工作。

这一阶段结束之后，就可以开始第二个步骤，即编写申报文本。第二阶段中需要进行的工作见下文第四部分。

即使相关工作是作为一个单一的项目展开的，通常情况下最好还是考虑将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如果可能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尚未确定就开始编写申报材料，就会过于着重遗产描述及其历史沿革，而申报工作的核心部分，即该遗产为什么可能会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种价值如何才能得以持续，就得不到应有的重视。

对申报过程进行分解还有一个优势，就是将所需资金在两个阶段中进行分配。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透彻了解遗产对成功申报至关重要。这一部分的内容就如何充分了解遗产，特别是对申报核心的关键内容的理解提供了一些建议。

3.1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属性和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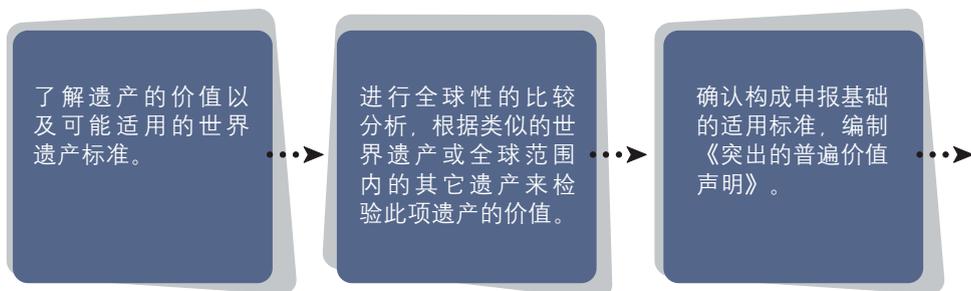
遗产相关知识

正如第 2.1 节所述，在申报的初级阶段，收集现有信息和文件、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下列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 研究：与申报相关的现有研究是否充分？是否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
- 档案记录：遗产的详细档案记录有哪些？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更新？
- 文件：指《申报材料格式》中要求的各类信息，即现有哪些文件可用于申报？还可能需要哪些文件？
- 利益相关方分析：参与申报的应有哪些人，即居住在遗产区或与遗产有直接联系的是哪些人？遗产目前的社会、经济及政治情况如何？

定义并确定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申报文本的基础部分是证明为什么认为该遗产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一点最好是在将遗产列入《预备名单》时就做出说明（见《操作指南》第 II 章 C 节）。但是，在申报过程初期就需要进行更为详细具体的工作，概述如下：



突出的普遍价值是遗产地值得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突出的普遍价值是《世界遗产公约》的基础。

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价值，反映为什么一项遗产的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价值不只限于本国或本地，而是具有国际意义。

充分了解并理解遗产及其相关情况是确定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承载此类价值的属性的关键。

关键信息：

清楚地了解突出的普遍价值至关重要

事实上，如果不能确定并证实该遗产具备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就不可能编制出申报材料的其它方面，如：

- 确定遗产的边界，边界的划定应包括体现遗产潜在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的分布范围；
- 清楚的了解对体现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属性进行的保护、保存、管理和展示 / 宣传。

找出并确定突出的普遍价值既需要具有知识又需要借助方法。应精心安排这一过程，以便尽可能多地列出遗产的所有价值，然后确定其中能够支持申报世界遗产的价值。

遗产价值的最终定义应尽量简短，并作为遗产申报文本中《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关于《声明》下文专门讨论）的一部分。这个定义不必分成不同的单元，而是应采用一种概述的方式列明以下内容：

- 遗产描述，用文字向不了解该遗产的人们形象地描绘该遗产的组成和性质，还应说明其含义及相关的‘故事’，特别是对文化遗产而言；
- 为什么认为该遗产具备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概述体现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

这样它就囊括了遗产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理论基础。

如果该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刊登这部分内容，让浏览网站的人们通过这一小段描写来了解该遗产是什么，为什么重要。

关键信息：

事实不能代替充分的论据

为了理解该遗产的价值，可能需要各种研究体系。对文化遗产而言可能包括专题的、按年代顺序—地区的和类型学的研究体系。《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ICOMOS, 2005a）中对这些研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叙述。对于自然遗产，见《世界遗产名录：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之自然遗产确定指南》（IUCN, 2006）。例如，如果一项主题研究中发现该主题具有全球性的，而准备申报的遗产与该主题关系密切，那么这项主题研究就可用于揭示遗产的价值。

确定一项文化遗产的含义和相关的价值应当从确定研究专题开始，随后进行按年代顺序—地区进行的评估，最后确定遗产的类型是纪念性建筑、建筑群还是遗址。

除了对文化遗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之外，突出的普遍价值还包括对遗产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和管理相关的考量检验，这些因素将在下文分别讨论。

遗产申报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的论述不具有说服力。常见的问题包括：

- 不能在价值（如果是文化遗产，则指其‘描述’）的定义方面实现合理的均衡，导致价值过于宽泛，很难对其进行清晰的定义（如自由或记忆的叙述），或者过于狭隘（如医院或城堡的某一具体类型、某一类型的地理现象或某一具体物种的价值）；
- 将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罗列，而没有确定任何整体的重要性；
- 仅仅在国家或地区范围内（以及相关价值、象征意义等）证明遗产应当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提出一项遗产所具备的普通的性质，如作为“多种文化的汇集”、“一个独特的遗址”，而不能详细说明为什么该遗产能够符合一项或多项世界遗产标准。独特性并不能理所应当等同于突出的普遍价值；
- 认为在证明一项文化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时，有必要添加从石器时代到今天这一漫长时间内所有时期的相关证据；
- 缺乏与全球性 / 地域 - 文化框架相关的恰当的比较分析。



尽管遗产申报的重点是突出的普遍价值，遗产也不可避免地同时拥有本地和本国层面的价值。这些层面的价值也应当得以理解，因为它们也是该遗产丰富的自然和文化内涵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价值的协调保护、保存和管理是合理的保护措施的目标所在。理解遗产的本地价值就意味着需要向本地特别是本土人士进行咨询。当地人是涉及到遗产当地价值的主要信息来源。《联系普遍价值与当地价值：管理世界遗产的可持续的未来》（de Merode 等，2004）是十分有益的参考资料。

案例研究：

文化价值的层次

罗宾岛（南非）

罗宾岛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的理由：

标准 (iii)：罗宾岛的建筑是其阴暗历史的最有说服力的见证。

标准 (vi)：罗宾岛及其监狱建筑见证了人类精神、人类民主和人类自由战胜压迫的过程。



©UNESCO / F. Bandarin

随着时间流逝，建筑用途改变，解决由此产生的复杂的价值层次问题对该岛屿的管理来说是一个挑战。该项遗产曾经是：

- 荷兰水手的休息地；
- 十九世纪麻风病人和慢性病人的疗养院 / 隔离医院；
- 边境战争 / 占领期间关押殖民时期以前领导人的监狱；
-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军事基地；
- 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起是种族隔离监狱。

确认遗产属性及特征

世界遗产是反映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地。

遗产的文化价值可能涉及社会结构、经济需要和政治背景等时间和空间上非物质的性质，可能会关系到著名的事件、人物或艺术、文学、科学或音乐作品。但《世界遗产公约》是以遗产为基础的《公约》，即列入的是遗址或遗产，而不是观点或人物，不论其具有多么大的全球影响。列入的遗产需能够通过其属性反映其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在确定自然或文化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之后，考虑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是非常有重要的。这些属性在自然遗产中常称作特征，表现出了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可以使人们理解遗产的价值。

这些属性将成为保护和管理措施以及机构设置的核心，其分布则是划定遗产边界的依据。

遗产的属性可能是物理或实体属性，但也可能是与遗产相关并对其物理属性产生影响的过程，比如形成了独特景观的自然的或农业过程、社会分工或文化行为。对于自然遗产而言，属性可以是特有的景观特征、栖息地、与环境相关的特征（如完整性、良好/未受损的环境质量）、栖息地的规模和自然性，以及野生生物种的数量和生存能力。

对于复杂的、或属性层次丰富的遗产，尤其是文化遗产来讲，一个有益的方法是列出其重要的属性及其所承载的价值。这个列表能够帮助我们了解遗产各属性之间的关系，也能突显其间的冲突或管理问题，对于划定遗产边界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遗产扩展项目而言，要对最初申报遗产的属性进行审查，考虑在承载相同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情况下，扩展的属性如何能使这些遗产的价值成为范例、得到扩展、补充或增强。

按照世界遗产标准检查突出的普遍价值并确定恰当的适用标准

证明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就是证明该遗产符合一项或多项世界遗产标准（标准见本手册第 1.3 节）。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与标准的选择之间应当有一个清晰、合理的联系。如果这种联系不够清晰，那就说明所选择的标准并不恰当，需要重新考虑。使用错误的标准会影响遗产申报的评估及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一项遗产只要符合一条标准就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尽管委员会考虑最好将标准 (vi) 与其它标准联合使用）。如果调查研究以及记录具体价值和属性的文件不能充分证明符合多条标准，那么就没必要根据多条标准来进行遗产申报，这种做法也没有特别的优势。申报材料中论据不足的标准对申报没有任何帮助。此外，使用多条标准可能会对支持遗产申报所需进行的研究数量、比较分析、遗产边界等其它方面产生影响。

申报文本的内容不能仅仅声称遗产符合所选择的世界遗产标准，而必须解释为什么该遗产能够符合所选择的标准。同时，还应当确定那些能够承载或展示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或特点。

例如，对于标准 (ii)，不能仅说明该遗产展示了人类观念的相互交流，还必须解释这种相互交流究竟是什么，如何通过其属性理解这种交流。

对于标准 (iii) 来讲也是类似的，应当详细叙述该遗产之所以能构成独特的或突出的例证的原因，并且必须要确认承载这种见证的属性。

使用此类标准的任何理由都需要解释清楚，不仅要说明这些观点是否重要（如：价值的相互交流或特殊的例证），还要说明该遗产是否具有能够反映这些观念的属

关键信息：

仅采用论据充分的适用标准

性，这些观念是否以及如何通过某种方式在遗产中得到欣赏或体验。

关于标准（vii），特殊的自然美和重要的审美价值必须有清晰的证据支持和严格的理性分析。声称一项遗产具有独特的自然美，仅提供引人入胜的照片是远远不够的。

标准（ix）要求‘展现重要生态和生物进程的杰出案例……’而且，必须要在全球的科学/专题背景下证明这一点。因此，背景必须非常清楚，且该遗产在此背景下能成为一个杰出范例的理由要详尽。

关于扩展项目，评估标准要按照遗产当初列入时的标准，并说明这些标准如何适用于扩展的部分。应当证明同样的标准可同时适用于最初申报的遗产和扩展部分。对于较小的扩展项目，其扩展部分可能仅仅强化了原遗产地的某些属性而非所有属性，尽管最后的结论可能是原来的标准仍然适用，因所有属性合在一起仍能证明其适用。扩展项目中还可能认定不同的或新出现的属性，但这些属性应当体现已被认可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一般来说，扩展项目不会为最初的遗产申报项目增加新的价值。但是，缔约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要求对最初申报的遗产及其扩展项目的整体进行新的适用标准的评估。在此情况下，申报文本必须包括完整的遗产，并就任何新的适用标准提供合理的理由。

真实性评估

《操作指南》中具体说明的另外两个重要的要求，就是所申报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型遗产的文化部分。

遗产的真实性是指遗产属性及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需要给予真实的表达，这样遗产的特征才能够充分表达遗产的价值。

1994年的奈良会议明确了‘理解遗产价值的能力部分取决于关于该价值信息来源的真实度或可信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1994年，94页）。

《操作指南》中规定，‘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由其不同的特征得以真实可信地表达，则被认为符合真实性条件’（第82段）。

《操作指南》建议，下列特征可以作为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体现：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材质；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 位置和环境；
-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 精神和感觉。

下文以巴干达国王们的卡苏比陵（乌干达）为例说明这些特征。

外形和设计

卡苏比陵遗址的空间设计是巴干达宫殿/建筑群现存最好的范例。



©UNESCO / Lazare Eloundou

材料和材质

位于慕子布 阿兹拉和潘喀的四座皇家墓葬主要建筑以及所使用的材料 — 木材、稻草、芦秆、编笆墙。

用途和功能

其宗教用途 — 是巴干达主要的精神中心，是王国中最活跃的宗教圣地，包括文化 / 宗教活动及仪式。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传统的管理 — 该遗址一直以一种传统的方式、通过复杂的责任制进行管理。
传统 — 文化 / 宗教活动及仪式。

位置和环境

原始位置以及尚存的乡村环境 — 包括遗址中的农业生产部分，仍然在以传统的方式进行耕种。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宗教用途 — 是巴干达主要的精神活动中心，是王国内最活跃的宗教圣地，是卡巴卡及其众议员进行与巴干达文化相关的、重要的宗教仪式的地方。这些用途包括文化 / 宗教活动和仪式。

精神和感觉

卡苏比陵遗址的建筑和自然元素充满了历史、传统和精神价值。这些是各种物理属性的组合，如建筑和规划以及文化过程等非物质特征。2010年，占地26公顷的卡苏比陵中，一座最具建筑意义的建筑因火灾受到破坏，目前已承诺要重建。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对每项遗产而言，应当考虑那些被确认为承载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征的表达方式能否说明其‘真正’承载或表现这样的价值。例如，对于一个城市区域来讲，可能应考虑建筑、空间规划、以及传统的和社会经济环境结构和居住在该区域的社区居民等，以及其它能够表现其价值的特征。

因此，真实性衡量的是遗产特征能否很好地反映其潜在突出的普遍价值标准。如果遗产特征不够鲜明，如社区不再繁荣、建筑已倒塌、传统不复存在等等，那么遗产的真实性就会受到损害。

对于考古遗址来讲，需要根据遗址能否真实反映其含义来判断其真实性。在很多情况下，推测性的重建可能会阻碍这个判断的过程，影响遗产的真实性。同样，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对不完整的建筑和结构进行重建是合理的，但也可能会影响到其反映遗产真实含义的能力。

真实性声明需要阐明，遗产能否通过其属性真实（可信的、真正的）传达其价值的方式来体现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操作指南，第 79 段至第 86 段）

下面的列表中列举了在评估中可能用到的一些问题。如果未能对所申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及其特征进行批判性审查，就不能采用这些特征和问题，因为正是这些特征决定了评估的结构。盲目采用下表作为审查标准会给申报带来很多问题。

属性	评估问题样例
全部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然遗产的真实性必须在遗产所处的文化背景下判定，那么这个文化背景是什么？• 该特征是否能够真实、可信的传达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是否可以因为遗产特征可信并且能够真实地展现遗产价值就能够了解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遗产属性在多大程度上体现或表达其价值？• 该遗产原有的文化遗产特点是什么？是如何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属性的变化是否降低了我们理解遗产价值的能力？• 遗产是否进行了任何程度上的重建？如果是，那么是否依据了完整且详细的记载，是否存在任何想象的成份？请注意，重建有时可以是价值的一部分
外形和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和设计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是，变化有多大？需要注意的是，有时候变化的部分也能构成价值。• 其外形和设计是否在所有方面都是准确的？

属性	评估问题样例
材料和材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遗产的材料、构造或材质是否发生了变化或被替换？如果是，程度任何？ • 是否采用了文化遗产传统的材料对其进行了修复？
用途和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遗产的用途和功能与哪些人相关？ • 此等用途和功能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发生了变化？是什么原因？ • 其用途或功能的强度是否发生了变化？ • 支持此等用途或功能的社会机制是否是强有力的？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等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与哪些人相关？ • 支持此等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的社会机制是否是强有力的？ • 此等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是否已经或正在发生变化？为什么？ • 此等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的强度是否发生了变化？为什么？ • 是否采用了文化遗产传统的方法对其进行了修复？
方位和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方位和位置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是，为什么？程度如何？ <p>注：对这些属性进行评估需要对遗产边界及其适当的环境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否则将会对遗产边界的划定有直接影响。</p>
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哪些人在使用这种语言？或：非物质遗产的管理人/保管人/经营人是哪些人？ • 此项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是否是持续的？它们是否发生了变化？为什么？ • 此种语言的使用范围或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是否衰落？为什么？ • 支持此种语言或其它形式非物质遗产的社会机制是否是强有力的？ • 使用此语言或其它形式非物质遗产的人群是否是能够独立发展？威胁其独立发展能力的因素是什么？
精神和感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种精神和感觉存在于哪些人？ • 这种精神和感觉是否是持续的？是否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什么？ • 这种精神和感觉的感知范围是否衰落？ • 支持我们正确看待这种精神和感觉的社会机制是否是强有力的？ • 正确领会这种精神和感觉的人口是否能够独立发展？

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没有关系的特征没有必要在申报材料中进行考虑。

案例研究：

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阿曼的阿夫拉贾灌溉体系（阿曼）

阿夫拉贾灌溉体系汇集了阿曼 3000 个仍在正常使用的灌溉系统。这个古老的工程技术是在极为干旱的沙漠地带长期、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种植棕榈和其它作物的一大例证。这些灌溉体系反映出在过去当地社区完全依赖这个灌溉系统，反映出由来已久的公平有效的水资源的管理和共享。而支持它的则是相互依赖和公共价值。

最初，只有阿夫拉贾体系中的一部分申报世界遗产（从母亲井（mother well）到 shari'a）。后来位于聚居区的其它灌溉系统由于为人们提供饮食、清洗和农业用水，满足了社区需要，扩展到遗产申报之中。现在所申报的遗产反映出整个阿夫拉贾灌溉系统的完整性。



©UNESCO / Véronique Dauge

古奈良的历史遗迹（日本）

该处遗产中所包含的各种遗产具有高度的真实性。日本的保护原则确保了在对损坏或劣化的建筑构件进行更换的过程中尽量沿用初建时所采用的材料和技术。

奈良宫殿遗址在其原处进行了重建。日本传统建筑的持续性及考古挖掘中发现的大量数据确保了重建工作在很大程度保持了设计和材料的真实性。



©UNESCO / G. Boccardi

这种评估方式还适用于园林的重建。唯一一处可能存在大量想象的重建建筑是南门 (Suzaku)，很多重建和装饰细节都依据考古证据及同期在其它地方残存的建筑结构形式。

完整性评估

自然和文化遗产都要求具备完整性。

完整性用来衡量承载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性。因此，只有清楚地了解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才有可能考虑遗产的完整性。

《操作指南》（第 88 段）规定应评估“遗产符合以下各项内容的程度：

-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要素 [属性] ；
- 其规模能确保完整地表现出体现遗产价值的特征和过程 ；
- 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和 / 或被忽视 ； ”

完整性的关键词是‘整体性’、‘无缺憾性’和‘不受威胁’，可作如下理解：

- 整体性：遗产中包含所有必要的属性；
- 无缺憾性：所有必要属性仍旧存在，即没有任何属性消失，受到破坏或出现衰退；
- 不受威胁：任何特征都不受发展、退化或被忽视的威胁。

《操作指南》中提供了关于各种世界遗产标准的具体指导，理解这些内容非常重要（第 89 – 95 段）。

完整性声明中需要阐明承载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点、过程和 / 或特征的整体均包含在遗产边界内，并说明该遗产中没有任何实质性的部分丧失了其原有的价值；或实质性丧失的部分中不含遗产相关的特点或特征；该遗产的保护现状令人满意，并且其价值并未受到威胁。选择申报的遗产区域必须始终有一个逻辑清晰且科学合理的依据。

世界遗产申报材料不要求评估那些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无关的各个方面的保护现状。同样，还应该避免在申报材料中介绍与世界遗产或所考虑的价值无关的完整性内容。

对遗产完整性评估有用的问题列举如下：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 承载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关键特征或属性是否完整无缺？
- 该遗产是否包含了表现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必要因素？
- 该遗产的规模是否足够大，能够完整地表现出体现遗产价值的属性和过程？
- 遗产的关键特色和属性当前处于何种状态？是否得到了很好的保护，是否处于良好的状态？
- 对于文化景观、历史城镇或其它活态的文化遗产来讲，对其独特之处至关重要的过程、关系和动态的功能是否得以维护并处于活跃状态？
- 对于自然遗产来讲，对其物质特征（如：地形、栖息地）至关重要的过程、关系和动态的功能是否得以维护、处于活跃状态、其遗产范围是否在管理机构的权限内？
- 该遗产是否受到开发、忽视或任何其它退化过程的负面影响？
- 导致上述退化过程的所有过程是否得到了控制？

以上问题有一些关系到遗产的边界。如果划定的边界未能包括所有要素，或遗产不具备足够的规模，那么就应重新划定遗产的边界。虽然以行政管理或遗产所有权为依据来确定遗产的边界比较方便，但这个方法并不是总是适用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行政上的便利性不该成为决定所申报遗产的边界的主要因素。

关键信息：

完整性和真实性是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

人们可能认为，只要遗产代表了一处范围宽广的景观、聚居区、地质系统或文化系统，那么就能够符合完整性的条件。但是，该遗产的边界的划分需要有合理的逻辑使其区别于一个大区域，同时，相对于这个大区域，该遗产明显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对于一些具有复杂的景观、价值或过程的遗产来讲，可以在地图上标注那些承载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征，显示出合理的遗产边界应该所处的位置。这种通过证明该遗产在边界内充分包含了其所有价值来说明完整性的方法很有意义。

对于自然和文化遗产来讲，人类的使用，只要是可持续性的并与遗产价值相协调，那么针对申报世界遗产来讲既是允许的也是适宜的。在申报材料中对遗产的现状进行批判性的评估，并开诚布公地就人类或其它因素在某些区域对遗产现状产生的影响进行解读，这是非常重要的。

在某些情况下，各种要素在地理上可能并不相邻、相距甚远，这时就不适合划分出一个巨大的边界，这种情况最好采用进行系列申报的方式。

比较分析

比较分析的目的首先是确定《世界遗产名录》是否还有可以接受所申报的遗

产的名额，其次论证在同一地理文化区域（文化遗产）内或全球范围内（自然遗产）将来不会有带有类似价值的其它类似遗产进行遗产申报。地理文化区域根据遗产所体现的价值而各不相同，可以在地区或全球层面上进行定义。

分析的起点是确定需要比较哪些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相关特点和属性的组合。也就是说，该遗产具有哪些特殊的价值以及怎样证实？

申报的遗产应该与在一个确定的地质文化区域内（文化遗产）或全球范围内（自然遗产）表现出相同价值的遗产进行比较。因此要清晰确定遗产的价值。如果是文化遗产，那么需要根据这些价值来决定地理文化体系，有的时候是全球范围内的地理文化体系。

如果是自然遗产，比较分析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进行，因此需要将所申报遗产与世界其它地区存在的类似遗产进行比较，而不是仅仅对比所涉及地区内的遗产。例如，非洲的一处沙漠环境不应当仅仅与非洲其它地区的沙漠环境进行比较，而是应当与世界上所有其它地区的沙漠进行比较。

对系列申报，要对整个遗产进行比较分析，其原则与单一遗产的比较分析相同。系列遗产的潜在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的特征及属性要和其它遗产进行比较，证明：第一，《世界遗产名录》尚有名额；其次，其它相似系列遗产不会进行申报。系列遗产的比较分析还要包括与遗产组成部分的选择相关的分析。应制定系列申报组成部分的遴选标准，将各组成部分与其它相似的组成部分比较，并证明最终选定的组成部分是正确的。

比较分析的首要任务是确定相同的价值与属性的组合是否已经出现在《世界遗产名录》之中。为此，应将所申报项目与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进行比较。这项任务完成时，应当作出一个结论。

可能会出现《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与所申报遗产不具可比性。但是，比较分析的目的并不是证明该遗产具有唯一性，而是要证明该遗产在特定的范围内具有非常明显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下一项任务是考虑将来在同一地区或者世界其它地区是否会有类似的遗产提出申报。所申报的遗产需要依据所选定的价值和属性与其它已知遗产地进行比较。针对所申报遗产如何与其它遗产进行比较、为什么采用这种比较方式、如果还有其它类似的遗产，所申报的遗产是否能被视为最佳范例或最具代表性、或者将来是否会有其它遗产加入该遗产进行系列申报等内容，都需要做出结论。

仅采用类型学对比或者仅将申报项目的某些要素与其它遗产的相应要素进行的对比一般是不够的，除非这种比较与所声明的价值存在直接联系。真实性和完整性是比较分析中一个重要的部分。类似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能多一些，也可能少一些，这将影响到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在比较分析完成时，应可以得出申报遗产与《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以及

确定的地理文化区域（文化遗产）或全球范围内（自然遗产）类似遗产的地位，表明申报遗产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且不会有类似的遗产进行申报。

世界遗产标准的变化

随着时间的流逝，世界遗产标准发生了变化，在与现有的世界文化遗产进行比较时，应注意这一点。2005 年之前，遗产标准是将文化遗产的标准（i-vi）和自然遗产标准（vii-x）作为两套独立的标准制定的。2005 年通过了修订的《操作指南》，且自此之后，现在只有一套十项标准存在。新旧两套标准系统的编号关系见下表。

	文化遗产标准						自然遗产标准			
2005 年以前的操作指南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2005 年以后的操作指南	(i)	(ii)	(iii)	(iv)	(v)	(vi)	(viii)	(ix)	(vii)	(x)

值得注意的是，最新版的《操作指南》中，四项自然遗产标准的顺序发生了变化，原来的自然遗产标准（iii）排在了其它自然遗产标准（i, ii 和 iv）之前。另外，遗产标准的准确措词也已经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最重要的修订是在 1992 年进行的。在对比该时间前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遗产时，要牢记这一点，这是非常重要的。

下列资料或许能提供遗产比较对象的信息来源：

- 《世界遗产名录》；
- 申报文本；咨询机构的评估；世界遗产委员会就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类似遗产所作出的决议；
- 没有推荐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信息，这些遗产将会帮助我们确认符合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要求的重要性底线或水平；
- 本国和其它国家的《预备名单》；
- 关于文化遗产的《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ICOMOS, 2005a）；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专题研究；
- 自然保护区全球数据库（www.wdpa.org）；
- 其它专业组织（例如：国际现代建筑文献组织、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所

编制的详细目录；

- 其它研究报告和文献，以及相关国际专家提供的报告和文献。

上文第 1.1 节中提供的网页中含有很多这样的信息资源。

另外一个很有用的信息来源是遗产相关领域的国内和国际专家。对于遗产申报来讲，除了国内最好的专家之外，邀请国际专家审查比较分析结果同样非常重要。在申报过程中，越早开始比较分析越好。原则上讲，应将缔约国《预备名单》上的所欲遗产地都进行这种比较分析，以便确定这些遗产以后申报的次序。

利用专家组开展比较分析的举例

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自然遗产申报，最好利用专家组开展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1. 如果一项遗产将要申报世界遗产，那么必须按照下列内容进行清晰的分类：
 - 该遗产所代表的主题、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该分类应当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编制的《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的分析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为依据，例如陆地湿地、沙漠、海域和海岸地区、岩画、桥梁、文化景观等；
 - 具体的世界遗产标准。应当根据此标准为随后进行的地理文化区域（文化遗产）内或全球范围内（自然遗产）的比较分析确定一个体系。
2. 根据所申报遗产的分类，缔约国应当组建一个专家组，由上述申报遗产所代表的主题、地理文化群和生物地理区相关的专家构成。专家组的专家应当是国家级的，最好有一些国际专家，从而能够在整个分析过程中从全球视角出发提供协助。咨询机构可以根据缔约国的要求推荐国际专家。专家组中应当包括参与遗产价值最初评估和认定的专家，同时最好包括能够站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之外的国际角度上提出帮助的专家。除了参加会议之外，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往来通信等方式获得上述专家的意见。
3. 专家组应当确定一个完整的遗产范围，作为比较分析的基础。能够帮助确定遗产范围的重要信息来源见上文所述。
4. 随后，专家组应当尽可能收集与所申报遗产和将要进行比较分析的遗产

相关的所有信息，既要有定性信息也要有定量信息，以便评估并确定申报项目在对比较对象中所处的地位。该遗产申报所采用的标准应该是收集信息并进行比较分析的切入点。比较分析不必做成大篇幅的描述文件，但必须清楚的说明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这种分析内容可通过表格体现。

《操作指南》中清楚的规定，在比较分析中应对不同遗产相关的保护现状进行讨论。一般来说，在论证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时候，比较重要但保存状况不佳或者未能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的遗产，与那些处于良好状况、得到高标准保护和管理的遗产相比，就显得底气不足。

5. 专家组应当以其研究和讨论结果为基础编制出最后的比较分析文件，包括针对申报遗产所做的最后结论（同样见下文关于结论的讨论）。

如上所述，不同的研究体系，比如按专题的、按年代—地区顺序的和按类型进行的，都可能会帮助我们理解遗产的价值。类似的遗产可能是这些研究工作体系的组成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缺乏能够作为比较分析基础的信息或研究，或者此类信息不足。一种选择是进行必要的研究来提供必要的信息，或者可以鼓励其它著名的相关专家或组织来做这项工作。如果这些专家或组织能够独立于遗产申报项目并享有国际信誉就更理想了。

在收集其它国家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的过程中，语言可能是个问题，但必须要克服这个困难。仅仅因为语言原因而忽略大量与比较分析高度关联的信息，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是不能接受的。

比较分析对于理解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至关重要，同时还贯穿遗产价值的确认过程。

比较分析必须有自己的结论。彻底、客观的比较分析会给成功的遗产申报做出巨大的贡献。比较分析的结论可能带来三个不同的结果：

在与类似的遗产进行比较的过程中，该遗产处于较高的等级，能够填补《世界遗产名录》中存在的关键的空白，因此缔约国应当继续申报工作；

在与类似的遗产进行比较的过程中，该遗产处于较低的等级，不能填补《世界遗产名录》中存在的任何空白，因此缔约国应对此项遗产的申报重新仔细考虑；该遗产与其它类似的遗产同样重要。这就可能说明，该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对较低，

如上所述，不同的研究体系，比如按专题的、按年代—地区顺序的和按类型进行的，都可能会帮助我们理解遗产的价值。类似的遗产应是这些研究工作体系的

关键信息：

由国际专家对分析结果进行同行评议

组成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缺乏能够作为比较分析基础的信息或研究，或者此类信息不足。一种选择是进行必要的研究来提供必要的信息，或者可以鼓励其它著名的相关专家或组织来做这项工作。如果这些专家或组织能够独立于遗产申报项目并享有国际信誉就更理想了。这可能需要额外的经费。

在收集其它国家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的过程中，语言可能是个问题，但必须要克服这个困难。仅仅因为语言原因而忽略与比较分析高度关联的信息，在学术和实践方面都是不能接受的。

比较分析对于理解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至关重要，同时还贯穿遗产价值的确认过程。

比较分析要有自己的结论。全面、客观的比较分析会给遗产申报的成功做出巨大的贡献。比较分析的结论可能带来三个不同的结果：

- 与类似的遗产比较，该遗产处于较高的地位，能够填补《世界遗产名录》中存在的关键的空白，因此缔约国应当继续申报工作；
- 与类似的遗产比较，该遗产处于较低的地位，不能填补《世界遗产名录》中存在的任何空白，因此缔约国应对此项遗产的申报重新仔细考虑；
- 该遗产与其它类似的遗产同样重要。这就可能说明，该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对较低，或者处在临界线上。如果处在高等级的遗址数量很少，那么就应考虑扩大遗产范围、或将遗产的申报与其它遗产联系起来进行系列和/或跨国申报。

对于遗产的扩展，需要特别注意原始申报材料中所包含的比较分析内容：如何将扩展的申报项目与原始申报项目比较，扩展项目与原始申报项目的价值存在怎样的关联性。

总而言之，在准备比较分析时需要考虑的一些关键原则包括：

- 比较分析应尽可能严格、客观，始终保持在一个广泛的范围之内进行比较，注意避免国家自豪感破坏比较分析的客观性（如：‘这是我国最好的遗产’）；
- 比较分析应当得到国家和国际水平上最好的科学信息的支持。晦涩文件，如未发表的报告和管理文件是可以用于比较分析的，但应标明出处；
- 以前开展过的专题研究可以作为参考，但只能将其作为进行全面分析的背景资料。不能忽略有关的专题研究；
- 对自然遗产的保护重点进行的全球性评估是非常有用信息，并且能够就遗产的重要性提供宝贵的信息（例如，对于自然遗产来讲，《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拯救地球生命的 200 个全球生物区》等）。但这些文件不是专门为了回答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问题而编制的。为了进行

比较分析，建议优先采用全球性的评估文件，它们能够帮助我们确定遗产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独特性；

- 比较分析文件第一稿草案完成之后，强烈建议征求其它一流的国际专家的建议，获取额外的信息和反馈，并验证其比较结果。咨询机构可以根据缔约国的要求推荐国际一流专家提供建议或同行评议。第一稿应被看作是申报过程的一个里程碑。

比较分析通常是申报材料中比较薄弱的部分，并会影响到遗产的成功申报。常见的问题有：

- 缺乏分析的客观性；
- 未能全力寻找同一个地理文化区域（文化遗产）之外或全球范围（自然遗产）内的比较对象；
- 仅仅将《世界遗产名录》和《预备名单》作为比较对象的信息来源；
- 将申报项目与重要性明显较低的遗产进行比较，以凸显项目的重要性；
- 将申报项目与《世界遗产名录》中完全不同的遗产进行比较；
- 以遗产中不太重要的方面或不相关的特征为基础进行分析，而不是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和具体相关联的特征。

如果比较分析的结果并不够有力或不具备说服力，那么就要重新考虑该遗产的申报。

案例研究：

缔约国编制详细的专题分析文件

专题研究能够为比较分析提供至关重要的信息。专题研究请参考见本手册第 1.1 节。

如果专题研究是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进行的，那么缔约国就可以进行比通常情况下更为彻底、详细的专题分析，为遗产的申报工作提供特别支持。举例如下：

- 法国在与其它国家召开研讨会之后，就地中海周围的田园风格进行了专题研究；

- 皮埃蒙特及伦巴第圣山（意大利）— 在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进行了全面的专题研究；
- 利物浦海上商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申报材料中包括的比较研究实际上是专题研究（见下文）；
- 荒凉山文化景观（毛里求斯）的申报材料中同样也包含了一个反抗奴隶制的专题分析；
- 圣米圭尔保护城镇和圣堂（墨西哥）的申报材料中包括的比较分析，实际上是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殖民地城镇的专题研究，并提出了一个地区性的相关工作框架。



©UNESCO / Jasmina Sopova

案例研究：

利物浦海上商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遗产申报的比较分析

该遗产申报中的比较分析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因其：

- 描述了需要对该遗产进行评估的重要主题，即此项遗产为大不列颠王国的一个港口，也是欧洲移民港口；
- 分析之初，将该港口与英国的其它港口进行了对比，对港口的规模、吨位、运输操作的性质和历史、基础设施及其与港口城市之间的经济关系等进行了分析。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这些对比的重要部分；
- 考查了欧洲类似的港口及其它标志性的港口，以支持利物浦的申报理由。同样，对于这些港口相关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 与现有世界遗产进行了比较，包括专门作为港口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OUR PLACE - The World Heritage Collection

的和遗产中包含有港口的，同样考查的是其突出的普遍价值。

申报文本所得出的结论是：

“全球没有别的大型港口是这样单独以贸易和商业为中心的，没有其它港口能够像利物浦港口这样表现出大不列颠王国或其它任何帝国的财富、雄心和权利。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港口都早于利物浦的港口，或者比利物浦港口存在时间长，但没有一个能超过利物浦的城市景观所表现出来的价值和历史意义。正如其在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纪初期一样，利物浦仍然远远超过了所有其它类似的港口，特别是在其港口基础设施以及历史性城市景观的保存方面。”

米瓜莎国家公园（加拿大）

目前比较分析最全面的具有地质价值的自然遗产是加拿大米瓜莎国家公园是泥盆纪时代的化石遗址。此分析使用的方法新颖、科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认为可作为典范，在评估自然遗产方面推广。具体方法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建立评估标准：确立标准的基础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给出的用于评估化石的古生物学价值的十个问题清单以及威尔斯（1996）为建立世界遗产化石遗址推荐的 9 个标准。
- 选择重要的遗址进行评估：经过书目研究和咨询专家，共在全球范围内选出 61 处由泥盆纪时代的脊椎动物化石遗址。此后，根据化石出现的环境，除去不符合至少一个标准（共 5 个标准）的遗址，最终选择了 15 处遗址。
- 进行评估，给出分数：根据标准对 15 个被选遗址进行评估，使用评分系统，根据化石评估因素的实际数量给出分数。

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强烈建议在正式开始编写申报文本前，就编写一份有力、严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成功的遗产申报需要这样一份声明。如果不能编写出一份脉络清晰、说服力强的声明，那么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会有问题，就应重新考虑是否申报。上文中所讨论的申报过程的各个部分旨在帮助确定适用标准，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概括地说：

-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及承载这些价值的属性和特征应当已经确认；
- 已经在理解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基础上选择了适当的世界遗产标准；
- 应当已经确定该遗产是否是系列遗产；并且已经根据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证明所选定的组成部分是合理的；
- 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应当已经通过评估并进行了描述；
- 应当已经完成了全面、客观的比较分析。

应当利用这些信息再次核查所选择的标准是否仍然适用于申报项目。同样，所选择的标准应当得到强有力的论证和合理论据的支持。

还应当利用这些信息来编写《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再次斟酌所采用的标准，这在申报过程中是很正常的。

关键信息：

应在其它申报工作开始之前就将《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的初稿定稿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中应当遵循如下格式（内容最多为两页 A4 纸，见《操作指南》附件 10）：

- 简要综述
 - 事实性信息的概述（遗产的组成及其地理和历史背景，最多 150 单词）；
 - 简要综述（价值和特征，最多 150 单词）；
- 按标准给出列入理由（遗产价值以及显示其价值的属性，以及该遗产符合所述各项标准的理由，每项标准最多 200 单词）；
- 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遗产属性或特征传达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方式可以说都是适当的，都在遗产的范围之内。最多 200 单词）；
-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承载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征是否真实的反映了遗产价值。最多 200 单词）；
- 保护和管理要求（保护和管理安排，包括系统和规划如何足够强健，能够延续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第 87-91 页对保护和管理进行了讨论）；
 - 整体工作框架（最多 200 单词）；
 - 具体的长期的期望：要求给以长期关注的关键问题（例如：保护遗产远离主要的威胁，能力和资金的维持，保持社区支持等。最多 150 单词）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关键信息：

在整个申报过程中都需要对《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进行积极的审查

如果为 2007 年以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编制回顾性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参照不同版本的《操作指南》。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因素应尽可能反映出遗产列入名录之时的状态。

对于一个好的申遗文本，编写《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是最重要的、最困难的部分，需要仔细斟酌考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当：

- 有力地描述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说明将来需要进行的保护、保存、管理和监测。应当能够向决策者、官员和大众解读遗产的价值和属性；
- 能够对遗产的价值给予最有力说明，描述那些承载价值的遗产特征；
- 对所选择的世界遗产标准进行有力的证明；
- 简明、充分地传达涉及遗产最重要特点的信息；
- 针对大范围人群编写，如果可能的话要避免使用术语和专业语言。

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会使所有参与遗产申报过程的人员对该遗产潜在的价值达成共识。该声明还是申报材料各章节的基础，如遗产的描述、申报理由、遗产的保护、保存、管理和监测等。

在价值声明起草完成之后，应当咨询利益相关方和相关专家，征求对该声明的意见。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该声明获得广泛的认可，这个过程可能需要一段时间。

尽管这时的声明的编制可能是处于最后的修饰阶段了，然而除了保护和管理方面之外，随着申报工作和咨询活动的开展，声明可有能不断修改，这是很正常的。

如果是新的系列申报，如上文所述，声明应当说明遗产整体申报的适用标准。如果可能，应当提供与遗产整体相关的信息，而不是系列申报各组成部分的信息。尽管如此，必要时也要说明与一项或少数几项组成部分相关的特例或具体的关键信息。

如果准备将某处遗产扩展到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系列遗产中，现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可能足够充分，无需改动，或者仅需要微调，以反映出增加的内容。如果需要微调，或者该遗产地还没有编制《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就应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规定进行改写或编写。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出台了回顾性《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的编写指南用于指导声明的编写。无论是微调还是编写，声明均应反映出遗产新的重要属性而非新的价值。遗产的价值必须是此前由世界遗产委员会批准的价值。如果准备申报新的价值，或与遗产原来的价值不同，则必须进行新的申报（《操作指南》，第 166 段）。

如果现有的遗产进行扩展，那么或者对原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进行修改，反映出重要的新遗产特征，而非新的价值，或者就整个遗产编写新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案例研究：

《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马塔王酋长领地（瓦努阿图）

瓦努阿图连续的文化景观马塔王酋长领地是太平洋首领制度的杰出代表，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这种价值反映在人们与环境在时间流逝中的相互影响，表现在尊重与酋长有关的物质遗存，遵从酋长社会



©Vanuatu National Cultural Council/
Chris Ballard

改革精神和道德遗产的指引。此处景观反映出持续存在的太平洋首领制度，通过禁止使用马塔王的住处和墓地等宗教限制的方式对其所有的权利表示尊重。这些住处和墓地已经被保存了 400 多年，构成了当地的景观和社会习俗。此处景观让我们记起了马塔王所采取的各种行动。他成为当代瓦努阿图人力量和精神的源泉，仍旧活在人们心中。

标准 (iii)：马塔王酋长领地是一处延续的文化景观，反映出各个首领从其前任的手中接过权利的方式，特别是宗教禁忌如何禁止使用被保存了 400 多年的马塔王住处和墓地。该景观仍旧构成了当地的景观和社会习俗。

标准 (v)：马塔王酋长领地是太平洋酋长制度景观的杰出范例，是太平洋人民与其所处环境之间的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联系反映在对与马塔王有关的三个关键遗址的尊重，并仍旧受到马塔王社会改革所带来的精神和道德遗产的影响。

标准 (vi)：对瓦努阿图的很多当代人来讲，马塔王酋长领地仍旧是鲜活的。通过这个景观我们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它是权利的来源，鼓励着那些为生活而奔走的人们。

马塔王酋长领地的真实性体现于景观与马塔王口头传统的紧密联系、体现于首领权利制度的持续性，以及这些地方长期存在的宗教禁忌中明显的、对其生命物质遗产的习惯性的尊重。

对遗产区及其缓冲区的合法保护是非常充分的。遗产的整体保护制度是充分的，既包括通过首领制度实现的传统管理方式，也包括宗教禁忌和政府制定的遗产保护法律。这个管理制度涉及当地社区和政府管理机构，遗产的完整性也因此得以保持下来。

济州火山岛和熔岩洞(韩国)

济州火山岛和熔岩洞是一项系列遗产，由三部分组成。无与伦比的龙头岩溶洞系统和各种各样的火山特征对理解全球火山作用十分重要。



© IUCN / Paul Dingwall

标准 (vii)：龙头岩溶洞系统被誉为世界上最精美的溶洞系

统，即使对观赏过此类景象的人也会产生不同凡响的视觉冲击。它展示了独特的景观：五颜六色的石灰岩在洞顶和地上闪闪发光，暗色的熔岩壁上覆盖着碳酸盐沉积而成的壁画。堡垒似的成山日出峰凝灰岩火山锥峭壁出于海面，让人叹为观止。汉拿山四季不同的纹理和颜色、瀑布、各种各样的岩层构造和柱状悬崖矗立的山峰及其山顶火山口湖，进一步增加了景区的观赏和审美情趣。

标准 (viii)：济州岛位于固定的大陆地壳板块上，是世界为数不多的大型盾状火山，具有独特的价值。该岛拥有世界上最宏伟壮观、意义重大的受保护熔岩洞 - 龙头岩熔岩系统，还有大量壮观的次生碳酸盐沉积构造（钟乳石等），在其它熔岩系统中尚未发现。成山日出峰凝灰岩火山锥拥有独特的构造和沉积特征，这使其成为了解叙尔特塞火山爆发的世界级遗址。

该遗址管理良好，资源充足。2006-2010 年的管理计划已制定并准备了具体实施的资源。主要的管理问题包括：避免潜在农业影响破坏地下环境；控制观赏遗址的游客人数。

此遗产范围可能会扩大，包括其它重要的溶洞系统和济州岛具有火山特征的景观。

系列申报

系列申报包括两个或多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的整体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见本手册第 1.3 节的定义）。

对于系列申报来讲，其组成部分所构成的整体的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申报的基础，必须得到证明。此外，这些组成部分的选择必须有非常清晰的基本原则为依据，而该原则必须以这些组成部分所能够证实的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及其属

性和特征为基础。

比较分析中必须证明各组成部分的选择是合理的，必须证明系列的整体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与所申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联系不够密切或不够清晰的组成部分不应当包括在内。

原则上讲，系列申报可能包含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应当在申报文本中说明，即使当时只有一个组成部分或者只有第一批组成部分准备申报。《操作指南》中允许对系列遗产中的一部分提出申报要求，随后添加其它组成部分（第 137-139 段）。其它希望添加到系列遗产中的内容应当在申报材料中给予清晰的说明和描述。

申报材料中应当提供相关信息，说明遗产中各不相连的组成部分是否具有机能上的联系、是否制定了整体的管理框架对所有组成部分进行管理。

与系列遗产申报相关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像其它申报一样，根据同一套标准以及完整性、真实性和管理方面的要求对其进行评估。在确定列入遗产的基础时，也会采用同样的地理文化区域 / 全球范围的比较分析要求。

另一个重要的原则是：任何系列遗产申报均作为一项单一的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因此，系列遗产会作为一处单一的遗产对待。如果系列遗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价值受到威胁，要求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则整个遗产都会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本条规定适用于包括处在同一缔约国境内的和跨国的所有系列遗产。

了解系列遗产可参阅：《世界自然系列遗产申报与管理：现状、机遇与挑战》(Engels et al.,2009)。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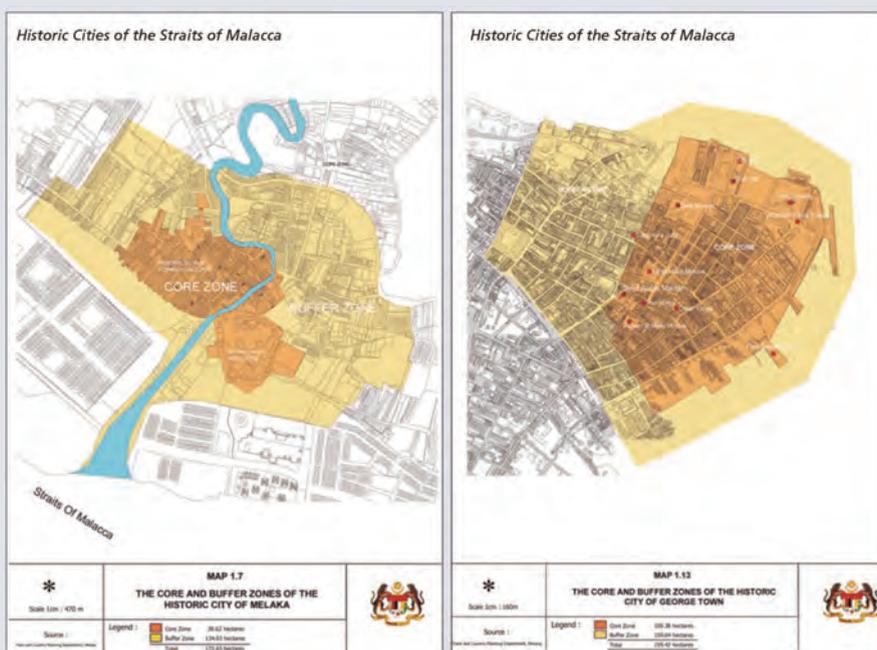
系列遗产 - 马六甲与乔治城，马六甲海峡历史名城（马来西亚）

马六甲与乔治城——马六甲海峡的历史名城（马来西亚）在 500 多年间推动了东西方在马六甲海峡的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亚洲与欧洲的影响赋予它们独特的物质和非物质多元文化遗产。马六甲城



©OUR PLACE - The World Heritage Collection

内的政府建筑、教堂、广场以及防御工事展现出了这座城市早期的发展历程，它的历史可以追溯至 15 世纪马来苏丹政权时期及其后的葡萄牙统治时期，再到 16 世纪早期开始的荷兰统治时期。乔治城则以民居与商用建筑为特色，反映了自 18 世纪末期开始的英国统治时期的历史面貌。这两座城市呈现出的独特的建筑与文化景观在东亚及东南亚其它地区绝无仅有。根据标准 (ii) (iii) 以及 (iv)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历史名城马六甲遗产区与缓冲区
来源：申报文件

历史名城乔治城遗产区与缓冲区

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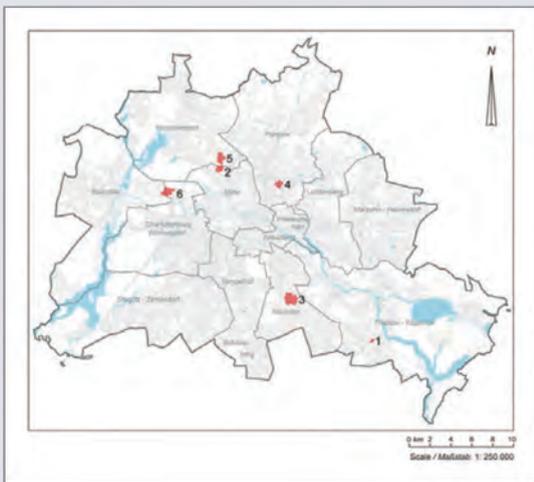
系列遗产 – 德国柏林现代主义住宅（德国）

柏林现代主义风格住宅建筑包括 6 个住宅建筑，是 1910 年至 1933 年间特别是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创新型住宅政策的见证。在那个时期，柏林市在社会、政治、文化方面的发展尤为迅速。当时的建筑改革运动通过城镇规



© Winfried Brenne Architekten, Berlin

划、建筑及园林设计极大改善了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与生活状况，而该遗产正是这场运动的突出代表。这些建筑同时也是城市及建筑新类型的突出范例，以新颖的设计方案以及技术与美学创新为其鲜明特征。布鲁诺·陶特，马丁·瓦格纳以及瓦尔特·格罗佩斯均是这些项目的杰出建筑师，这些建筑对世界范围内的住宅建设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根据标准(ii)和(iv)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来源：申报文件

案例研究：

系列遗产 - 中国南方喀斯特（中国）

中国南方喀斯特地区占地面积超过五十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和广西等省份，是全球湿润热带及亚热带喀斯特地貌最壮观的代表。石林喀斯特被誉为自然奇观，是世界级参照标准。同其它喀斯特地貌相比，石林喀斯特的石峰更加丰富多彩，形状和颜色也更富于变化。荔波喀斯特的特点是锥形和塔形地貌，构成了独特、美丽的风景，同样是同类型喀斯特地貌的世界级标准。武隆喀斯特因其巨大的落水洞、天

来源：申报文件



然桥梁和天然洞穴而列入了世界遗产。根据标准 (vii) 及 (viii)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右侧地图仅是该系列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UNESCO / Jim Thorsell

划定合理的遗产边界，囊括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为遗产划定的边界必须包含能够体现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属性和特征，不应包含与其突出的普遍价值无关的区域。从另一方面讲，将承载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征或特色的区域排除在边界之外也是个问题。

要记住，所申报项目必须要通过一系列的检验，这是非常重要的。该遗产必须：

- 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符合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 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和管理。

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到遗产的边界。

第 59-60 页建议对属性和特征进行列表，这对于划定合理的遗产边界来说是个良好的开端。

对于文化遗产来讲，如果遗产申报中包括了大量重要的因素，如历史名城的建筑等，有时候划定出单独的一个区域或范围，将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纳入其中，要好于在申报材料中出现大量互不相连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选定边界所采用的原则是非常重要的。而在此情况下，一个单独申报的区域可能会非常合理。

某些情况下，具有保护价值的组成部分或区域从地理学的角度看可能各不相连并相距甚远，所以确定一个很大的边界并不合适。这种情况更适合进行系列申报。

有些情况下，遗产的某个部分可能未能得到保护和适当的管理。如果这个部分是遗产必不可少的或关键的组成部分，要想申报成功就必须对其给予充分的保护和管理。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暂停申报，以商讨或重新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

确定遗产边界涉及控制和预防冲突，这需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由于这是一个关于土地使用的重要决定，涉及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因此需要利益相关方进行参与和沟通。确定遗产边界应当以清晰的原则为依据，并对其进行说明，并将

这部分内容包含在申报文本的完整性一节中。

总而言之：

- 遗产范围必须包含符合其完整性条件的所有必要属性，即一组完整无缺憾的反映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
- 遗产边界必须合理正当，能够确认承载遗产价值的特征；
- 遗产边界必须根据对遗产地的法律保护和管理清晰划定；
- 遗产边界应容易辨认，以便于管理。遗产边界通常都是以地物特征、有时候以其自然特点为基础确定的。有效确定遗产边界还可以以人为的特点为基础，如道路。而道路通常都是与管理相关的最关键的特点。但是，在利用此类特点来确保所划的遗产区域符合其完整性条件的时候，需要更为谨慎；
- 高质量的遗产边界制图是至关重要的；
- 同样重要的是：所申报遗产边界的划分（包括分区方案）需要与管理优先次序的确定和遗产要求联合起来，与利益相关者参与联合起来。就是说，要在遗产边界的划定过程与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案例研究：

边界

乌韦达和巴埃萨城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群（西班牙）

该遗产最初是以两个历史城镇的部分城区申报的。最后，该遗产仅限于两个城镇中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宫殿。申报理由变为说明该地区是将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建筑和思想引进西班牙的代表，后来又通过建筑规定传到了拉丁美洲。

澳门历史城区（中国）

该遗产最初的申报仅限于 12 栋建筑，当初认为包含太多范例不好，而将一些重要范例排除在外。幸运的是，其主要街道还是能够以一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其完



©UNESCO / Alain Brunet ©Serge Dos Santos

整性。所以，还有可能重新确定遗产，将这些街道与主要的城市广场和相关的建筑联系起来。

巴姆城及其文化景观（伊朗）

该系列申报起初主要是涉及到古城和一些已经列入保护名录的、荒芜的建筑。经过磋商，将系列申报改成以文化景观申报。其原因是，最后逐渐明确了古城中的水务管理系统和绿洲生活方式具有巨大的重要性。

弗罗茨瓦夫百年厅（波兰）

最初的申报仅仅涉及了弗罗茨瓦夫百年厅的建筑。但是，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考察组到访之后，即同意将与百年厅建于同一时期的展示区也包含在申报的范围之内。缓冲区也予以扩大，以便为整个遗产范围提供更好的保护。

苏丹尼叶城（伊朗）

该遗产最初申报的范围包括陵墓、周围的村落和一些小型的宗教或殡葬纪念地。在评估之后，重新确定了遗产边界，将其仅限于陵墓和小型城堡中的考古遗址。而村落的其它部分则被划分在缓冲区内。在其周围，还有一个被绿草覆盖的景观保护区，用来说明当年蒙古伊卡哈尼德将首都建在这里的原因之一。

留尼汪岛岩峰、圆形凹地及山脊（法国）

最初的申报内容只包括一些定居地区，没有囊括该岛所有最重要的特有植被生存区。修改之后，申报文件将边界与新建成的国家公园联系起来，同时将附近区域的居住点纳入缓冲区进行有效管理。这样一来，该处遗产既涵盖该岛所有最重要的自然景观区，



©Hervé Douris

同时与已经确立的保护与管理措施联系起来，从而确保了有效保护。

多洛米蒂山（意大利）

多洛米蒂最初申报系列遗产时包含 27 个组成部分，但被推迟待议。缔约国听取建议后，将组成部分进行精简，只保留了能体现景观和景观审美价值的部分。精简后的系列申报包括 9 个点，有清晰的比较分析支持，于 2009 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Dell' Agnola - Provincia di Belluno

缓冲区

每一处世界遗产都需要对遗产范围之外的活动进行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安排，包括它的周边环境。缓冲区是非常普遍的一种保护、保存和管理方式。但是，正如在《操作指南》中规定的，如果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它措施对遗产进行保护，使其免受更大范围内的威胁，那么就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需要设立缓冲区（第 104 段）。这些措施包括对土地使用规划或开发规定的认可，或确保保护区域在景观上的连接。在这方面，不同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机制。

应当清楚了解到，缓冲区并非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但能对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提供帮助。因此，缓冲区通过保护遗产周边环境对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保护。例如一座庙宇可能与远处的山体结合在一起，而结合的部分就处在缓冲区内。

虽然缓冲区不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但与所申报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有着至关重要的联系。承载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征或特色的部分应当包含在所申报的遗产的边界之内，不应将其作为缓冲区的组成部分。

虽然缓冲区并非所列入世界遗产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是缓冲区边界在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或在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批准进行修改时也会正式登记在案。缓冲区是缔约国对遗产进行保护、保存和管理的承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缓冲区应纳入整个遗产管理系统，同时应明确遗产地管理方有权对管理缓冲区的活动提出意见，施加影响。

划定缓冲区的过程给予了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遗产的重要机会，使他们为了遗产长期的保护、保存和管理通力合作。

第三部分：确定并了解遗产

缓冲区既可以是一个与申报项目的品质无关的中性区域，也可以包含对申报项目的品质有实质性支撑作用的因素（如：经济、法律、功能、视觉或环境性质）。缓冲区可能有通向遗产区的道路，对决定申报区域内的景观十分重要。缓冲区的角色可能包括对支持该遗产广阔的自然体系（如河流经过的流域）的保护，或者可能关系到对游客压力或工业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如包含邻近的道路和通向遗产区域的停车场）。

因此，缓冲区的特征和价值虽然并不包含在对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范围之内，但也可能关系到所申报遗产是否符合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保护和管理的需要。

要考虑到是否充分已了解遗产的周边环境，因而水到渠成地划定其边界，或者还需要投入更多的工作来确定这个环境。

影响缓冲区边界的问题包括：

-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特点；
- 遗产的管理要求；
- 已知或可预见的威胁；
- 构成或反映遗产的重要景观；
- 将要划定的缓冲区的特点；
- 将要划定的缓冲区的所有权、资源利用、管理和保护（包括立法）。

关键信息：

没有受到保护或未得到正式认可的缓冲区是无效的

缓冲区可以具备很多不同于遗产区的功能、用途，开展很多不同的活动。

虽然文化遗产缓冲区的划定常常依据视觉效果，但也可以根据其它理由和影响因素划定（如：声学的影响和水文地理）。

正如确定遗产边界一样，针对遗产价值的保护、保存和管理，选择缓冲区的边界同样需要有一个清楚的理由，可以将这个理由包含在申报材料中保护地位一节中。而遗产及其缓冲区的功能、范围、保护、保存和管理之间的关系也要清楚说明。遗产及其缓冲区的保护、保存和管理要结合起来。如果对遗产及其缓冲区的保护、保存和管理责任是由不同机构承担的，这些机构的义务以及机构之间的协作应描述清楚。

缓冲区虽然是保护世界遗产的措施，因而会有一些限制，但如果规划良好，也会让当地社区受益，从而在协调遗产价值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以及强化遗产的可持续利用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这个区域内可能包括耕地、可能位于为旅游活动提供支持的区域内，如当地社区经营的食品店和住宿设施等。申报材料应当突出这个方面。

此外，缓冲区在社会、文化和经济交流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这种交流对遗产及其价值的存续至关重要。因此，应谨慎设计其保护、保存和管理措施，从而确认并维护其所扮演的角色。同样，缓冲区不应毫无理由的将遗产与其长期所处

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隔离开来，使缓冲区变成“博物馆”或旅游区。

在确定缓冲区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下列步骤，顺序不分先后：

- 分析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完整性及其特点，确定其外部因素及其与遗产的关系；
- 分析潜在的有利机会，建立更有效的保护、保存和管理机制，提高缓冲区可持续利用所带来的利益；
- 考虑制订与缓冲区相关的法律规定，如国家法律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 确保与缓冲区功能相关的机制得到有效实施。
- 基于上述分析划定缓冲区，要格外注意保护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不受到外部威胁（系列遗产可能会有多个缓冲区）；

如果缓冲区相关的保护措施尚未到位，则到位需要的时间将影响到遗产申报的过程和申报材料提交的时间。保护措施应在申报材料提交之前就位。

已经证实，有法律认可的缓冲区均十分有效。因此，尚未将缓冲区的概念纳入在法律体系中的缔约国可以加快相应的立法步伐。

虽然缓冲区是为申报遗产的周边环境提供进一步保护的一个重要方法，但可能还会需要其它机制来解决更大范围内的保护问题。同时，也可能出现上述方法与其它保护手段相结合的情况，如：其它公约、计划和提案等都可能为该遗产的保护提供备选方法和补充。

关于缓冲区有一个特殊的案例，即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存在于地下的。在此情况下，就不需要设定缓冲区了。

案例研究：

缓冲区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大学城的核心校区（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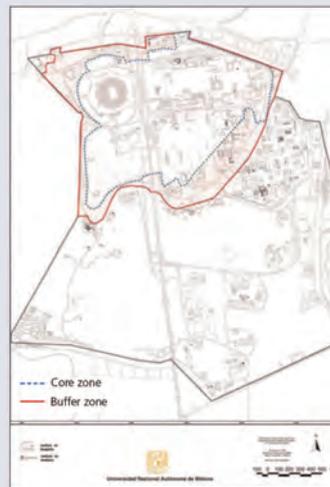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大学城的核心校区集中了校舍、体育设施和露天场，建于 1949 年至 1952 年，60 多名建筑师、工程师和艺术家参与了这项工程。校园体现出独特的 20 世纪现代主



©UNESCO / A. Sandoval-Ruiz

义风格，融合了城市化、建筑、工程、景观设计和美术，同时借鉴了当地传统，特别是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以前的历史沿革。校园体现了普遍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并跻身拉丁美洲最重要的现代主义标志之一。在此项遗产中，为了给遗产的环境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对缓冲区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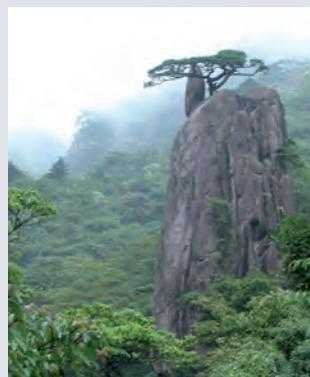
亨伯斯通和圣劳拉硝石采石场（智利）认为最初划分的缓冲区过于形式化，所以要求对其进行修改以反映出遗产的景观。



来源：申报文件

黄山（中国）

黄山的缓冲区旨在对遗产进行保护，减轻或避免外来影响，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野生动物提供迁徙通道，限制可能造成影响的土地使用方式，提供旅游基础设施，并支持对遗产区以外的其它景点进行管理以减轻对遗产本身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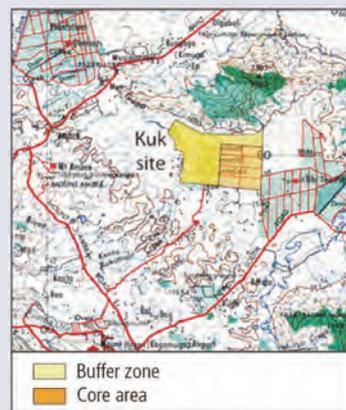


©UNESCO / Giovanni Boccardi

武士堡和萨拉丁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对于萨拉丁堡来讲，考虑到该地区潜在的考古学价值以及建造索道的决定，将缓冲区扩大至整个山谷。

圣基尔达岛（大不列颠即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是位于岛屿上的文化物质遗产，海洋本身就成为了岛屿四周的保护区，因此没必要再正式划定缓冲区。



来源：申报文件

库克早期农业遗址（巴布亚新几内亚）

该遗址只在两侧有缓冲区，旨在保护遗产上游的水文条件及考古遗址。

环境

除了遗产及其缓冲区，还要对这个区域之外更广阔的区域，即遗产所处环境，给予考虑，这一点非常重要。对一些遗产来讲，环境是对其视线方面的特点或属性非常重要的一个区域。

正如上文所述，遗产环境在保护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方面可能扮演重要角色。

遗产所处环境中所发生的、可能会对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带来负面影响的发展或变化包括一些我们用双眼就可以看到的项目，如高大的建筑或风电场。这些项目可能离遗产地很远，但它们与环境的关系却会妨碍对遗产的理解。

有时，遗产的周围环境和缓冲区一样大，有时比缓冲区要大得多。划定遗产周围环境的边界也要有理有据。同时，应注意《操作指南》中并未正式要求划定遗产环境区。

关于遗产环境的问题请参照《西安宣言：保护历史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地区的环境》（ICOMOS，2005）。

应在地图中标出遗产周围环境的范围，并将地图纳入申报文本。此外，环境应当在申报材料的描述章节内进行讨论。

案例研究：

关于确定遗产周围环境的问题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对爱丁堡新城和老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反映性监测

2008年，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专家对该处遗产进行了反映性监测，对影响1995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爱丁堡新城、老城（英国）的各开发项目进行审查。

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要求，考察团将爱丁堡老城（Caltongate）的开发做为考察重点。

专家们审查了爱丁堡新城和老城的整体状况，以及在大的城市环境中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护状况。同时，这些专家还就当前的建设项目，包括高层建筑的开发等如何影响“突出的普遍价值”进行了考察。而突出普遍价值正是该遗产得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突出品质。

专家们与国家和当地政府、机构、组织的代表及其它利益相关方一起审查了该历史城市景观的保护措施。除老城外，专家还审查了计划在遗产区内开展的利思码头（Leith Docks）、圣詹姆斯广场（St. James Centre）、哈马肯特（Haymarket）和其它项目对遗产的影响，并就加强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契机开展了讨论。

爱丁堡因其自十五世纪以来作为苏格兰首都的地位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世界遗产委员会对其中两个截然不同的区域表示认可：一个是中世纪堡垒风格占据主要地位的老城，另一个则是从18世纪发展而来的，具有新古典主义形式的城市，它对欧洲的城市规划具有广泛的影响。这两个历史城区都有许多重要的建筑物，其风格既统一和谐又对比分明，赋予了这座城市独特的魅力和突出的普遍价值。



©UNESCO / F. Bandarín

保护现状：威胁或压力

申报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所受到的威胁或压力是在评估过程中重点考虑的内容。《操作指南》中提到了四项内容：发展压力、环境压力、自然灾害及旅游压力。因此，就所申报遗产的保护现状所提供的信息应客观真实，证据充分，既不能夸大其词也不要轻描淡写。例如，如果说该遗产状况良好，那么就必须反映其真实情况，不得忽略其所面临的实质性的威胁，或者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此外，了解遗产保护趋势同样至关重要：“保护良好同时逐步改善”与“保护良好但正日益恶化”是截然不同的。申报项目的现场考察团的关键任务是检查遗产所面临的威胁并进行报告，包括寻找那些尚未报告的威胁的证据。

相关威胁的信息应仅包括那些合理预期可能对某个特别的遗产有影响的信息，或者此前已经出现过的。例如，不必提及不太可能出现的威胁。

无论如何，关于威胁遗产的信息必须准确真实。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是，许

多遗产刚刚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就提交了关于遭受威胁的报告，但这种威胁在申报材料中却没有记录。因此，如果在评估过程中有新的开发项目或出现其它变化，应及时通知世界遗产中心。

保护

所申报遗产应当得到有效的法律和 / 或传统的保护。最理想的情况是，该遗产应当在相关的区域内得到最好的保护，有时候这种保护可能会包括不同级别的立法和其它形式的保护。

法律保护 and 传统形式的保护并不相互排斥，通常都可以成功合作，给予遗产多层次的保护。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可为传统的保护方式提供适当的背景和支持，特别是在有威胁出现的情况下。

如果所申报的遗产的保护措施差强人意将导致申报失败。

明确认定表达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属性对达到良好的防护、保护和管理的目的至关重要，因为要延续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必须对这些属性加以保护。

以下是一些有用的问题，包括：

-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能够通过遗产保护得到维护或加强？
- 遗产保护是长期的吗？
- 在传统保护的情况下，社会机制是否会让保护更为有力？
- 是否在所有层面上都有保护（如：传统的、当地的、地区的、国家的）？
- 遗产得到的保护能否避免可能给遗产的价值、完整性或真实性带来负面影响的开发或变化？
- 保护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 保护措施是否定期得到审查 / 监测，以评估其有效性？
- 保护措施是否与遗产的总体保存和管理相结合？

遗产及其缓冲区都需要得到保护，但是不同的区域可能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保护遗产价值的同时，不能牺牲缓冲区内的遗产。

还应保护和管理遗产周边环境内重要的视线。

在申报过程中，应尽早审查保护是否充分。保护措施的制定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如：制定新的法律），因而可能会影响到整个申报的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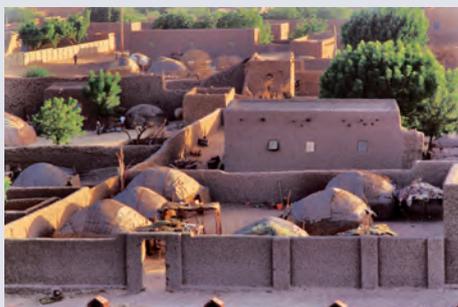
关键信息：

保护措施必须有效

案例研究：

传统保护－文化遗产－阿斯基亚王陵（马里）

17 米高的阿斯基亚王陵是一座雄伟的金字塔形建筑，由桑海帝国国王阿斯基亚·穆罕默德在 1495 年建于首都加奥。这个王陵见证了 15 世纪至 16 世纪这个帝国的强大、富裕和繁荣。当时，桑海帝国控制了横跨撒哈拉的贸易，特别是盐和黄金。它也是西非萨赫勒地区具有重要意义的土质建筑传统的范例。阿斯基亚王陵包括了金字塔形坟墓、两个平顶清真寺建筑、清真寺公墓和露天的聚会场地。这些都是在阿斯基亚·穆罕默德从麦加回来钦定伊斯兰教为国教并将加奥定为首都后建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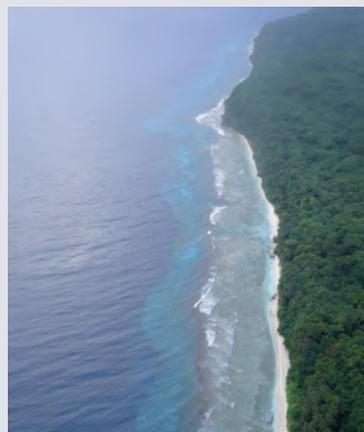
©Direction Nationale du Patrimoine Culturel du Mali / Thierry Joffroy

该遗址得到了有效的传统形式的保护。2002 年，加奥的行政长官组建了一个协会负责对遗产的管理进行监督。该协会由所有关键的利益相关方的代表组成，包括教长和宣礼员，加奥艺术文化地区机构以及地区和当地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的代表。该协会不具备法定地位，但由于教长和桑海帝国首领的参加具备很强的道德权威。

案例研究：

传统保护－自然遗产－东伦内尔岛（所罗门群岛）

东伦内尔岛位于西太平洋所罗门群岛的最南端，它是伦内尔岛南面的第三个岛屿。伦内尔岛长 86 公里，宽 15 公里，是世界上露出水面的最大的珊瑚环礁。该区域占地约 37 000 公顷，海域面积绵延 3 海里深入大海。这个岛最主要的特色就是特加诺湖，它以前是环状珊瑚岛的泻湖。



©UNESCO / S. A. Tabbasum

这个面积为 15 500 公顷的太平洋岛屿中的最大湖泊，是一个咸水湖，包括许多崎岖不平的石灰石岛屿以及当地的特有物种。伦内尔岛大部分被茂密的森林所覆盖，树冠的平均高度为 20 米。加之这里时常发生飓风，故成为一处真正的科学研究的天然实验室。这个岛屿遵循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和管理。

管理

世界遗产管理的核心是对与该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的或承载价值的属性特征的管理，目的是确保遗产的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得以保存。因此，对管理而言，《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是非常重要的依据。

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管理需要全方位的实施，包括遗产及其价值的整体保护。

应证明申报项目已经拥有充分的管理规划或有文可依的管理体制，对其管理做出了规定。如果两者都还没有，就需要确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时间表来制定这些管理规划或建立管理体制，这将影响申报的时间安排。同时，还应对缓冲区和遗产周边环境做出恰当的管理安排。

如果遗产在申报时管理体制尚未令人满意，则很难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虽然《操作指南》中规定，即使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在申报时还没有到位，该遗产也可以被列入名录（第 115 段），但这不是所提倡的。有一个正在实施的、有效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制会大大提高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几率。

至于是制定管理规划还是建立管理体制，两者均可，并无优劣可言。在某些情况下二者可以并存。关键问题是，该管理规划或管理体制是否有效、充分。例如，在有文化中，人们不了解什么是管理规划，也没有相关经验，所以规划的有效性很不确定。但他们却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适合对遗产的管理。而在另一些文化中，管理规划则是长期行之有效的机制，应予实施。

对遗产的管理应当就其中长期情况有一个切合实际的预测，包括因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这种变化和挑战可能是巨大的。

所制定的管理规划和管理体制应该是经受过现实考验和检验，而不是纸上谈兵的计划。申报的关键部分（如：保存状况和监测情况）应与遗产管理规划中所规定的信息和方案吻合。

管理规划或体制中应设定对规划中提出的改变、开发或干预项目进行评估的机制，这是至关重要的。

关键信息：

管理计划 / 管理体制
必须有效

有时候，遗产管理要依靠多个管理计划或其它管理体制。应阐明这些各不相同的计划或体制可以有机结合、相互补充，有效保护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这种情况一般会出现于遗产区及其缓冲区和更广泛的范围由不同的机构管理，或者管理中涉及了多个当地政府机构。

旅游管理问题通常都会成为世界遗产管理的一个主要问题，原因是到遗产地旅游的人们兴致高、游客人数多、要求提供遗产信息及其它旅游设施。世界遗产身份会对游客数量产生影响，由于这种影响对不同的世界遗产不尽相同，所以应该按照实际情况做出估计。

在申报文件中，必须说明旅游管理与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一致协调。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就该遗产单独制定一份旅游管理规划，并纳入该遗产整体的管理规划或体制。这个旅游管理规划必须落实并行之有效。

对自然遗产来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已经单独编制了一份世界遗产管理规划资源手册（IUCN，2008）。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咨询机构计划出版一系列世界遗产资源手册，其中将包括针对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编制的分册。

在提交遗产申报之前，应该拿出一定的时间来制定适当的规划或编制适当的文件，同时需要证明这些规划或文件的有效性。完成这一步会对申报过程的时间安排带来巨大的影响。管理上的安排在提出申报时就已到位，将会给该遗产的保护、所有人和利益相关方带来长久的利益。

以下是一些有用的问题，包括：

- 该管理规划 / 体制中是否具体说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将如何通过保护和保存得到延续？
- 管理规划 / 体制是否真正有效，能够达到保护效果？
- 如果是多个规划或体制，它们是否相互结合或相互补充并获得有效的成果？
- 该管理规划或体制较其它形式的规划或体制（如：旅游、开发和地区经济计划）相比是否具有优先权？
- 遗产的利益相关方是否也对遗产有所了解？
- 该管理规划 / 体制是否包括一个由规划到执行到监测到评估和反馈的完整过程？
- 是否对遗产动态、改变及所提议的干预进行监测和评估？
-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否纳入到了遗产管理中？
- 该管理规划 / 体制是否涉及到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遗产的所有人和管理人？该规划 / 体制是否得到强有力的支持？
- 该规划 / 体制近期及远期资金是否充足？
- 是否为满足遗产地现在和未来的需要制定了财务和经营计划？
- 该规划 / 体制是否包含相关的能力建设？

- 该规划 / 体制是否对制度的实际运作进行了透明的阐述？
- 管理规划是否包括风险防范的内容？
- 遗产管理体制是否与其保护相结合？

在此情况下，利益相关方可能会涉及到当地人员、本土民族、遗产所有人和管理人、各级政府、包括旅游在内的商业利益集团和非政府组织。

对于系列或跨境 / 跨国申报项目，首先必须要确保遗产各个组成部分的保护和管理措施都已充分到位，并且都在有效运行。同时还应当就遗产整体建立管理体制，以确保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至少在下列各个方面的沟通和协调：

协调对遗产所有组成部分的管理，以达到保护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共同目标；确定遗产所面对的威胁并作出回应；

监测和报告的协调，特别是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

对于系列或跨境 / 跨国申报遗产，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其管理体制中的协调机制，以提高对其作为一处遗产地进行管理时的协调性和效率，并有效应对对遗产各个组成部分产生影响的变化。

要对如何实现遗产地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协调管理有清楚的认识，特别是对不同的管理机构采用不同的管理体制的协调管理。同时协调管理必须有效。

如果现有的管理规划或管理体制运行良好，则没有必要就此项遗产特设一个管理机构。但是，如果现有体制不够充分，可能需要设立新的体制，但必须有效。

案例研究：

卢瓦尔河畔叙利与沙洛纳间的 卢瓦尔河谷（法国）

卢瓦尔河谷拥有最美丽、最杰出的文化景观，沿岸分布着大量的历史名镇和村庄、雄伟的建筑古迹（城堡），以及几个世纪以来人类开垦的耕地，这是人类和自然环境（主要是卢瓦尔河）相互作用、和谐发展的结果。



©UNESCO/Alexis N. Vorontzoff

1994年，法国政府决定实施一个十年的总体规划，对卢瓦尔河谷进行总体规划和管理（Plan Lorie Grandeur Nature）。规划中包括了该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并在与相关的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予以实

施，包括领地集体、经济机构和协会。此外，应遗产评估过程中的建议，还建立了一个从政府机关到各个机构代表参加的指导委员会，对该区域的管理进行监督。

申报文本对遗产管理的意义

除了申报将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外，申报文本还对所申报遗产当前的管理有很大帮助，原因如下：

- 申报材料中包括与遗产现状的相关信息，以及就遗产将来的保护、管理和监测所做的一系列承诺；
- 世界遗产的地位可能会为一项遗产带来变化和利益，因此这种影响需要在申报材料中进行说明，例如，申报成功后旅游人数的增加，以及旅游业给遗产带来的压力；
- 遗产申报，包括提议的管理安排，将会在评估过程中得到仔细分析。分析中会就遗产及其管理提出改动建议，并需要与缔约国以及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得到他们的理解；
- 获得世界遗产地位可能是使利益相关方参与到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中来的一种有力方式，特别是在他们因为参与这些管理和保护会获得利益的情况下。同时，也有一些利益相关方可能会将世界遗产地位视为一种威胁，他们的观点和忧虑应当在过程中给以适当的考虑；
- 遗产申报将会提供一个基准数据。此后每年可以以之为基础对遗产的保护状况进行衡量。

监测

良好管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就是对一系列能够说明遗产当前状况、其保存现状及将来情况等关键因素进行监测。监测能够为遗产的管理人员提供宝贵的信息。从这些信息中可以看到，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是否已经达到规定的目标，或者需要进行改进。对世界遗产进行监测应当以其突出的普遍价值为重点，包括完整性、其保护和管理及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同样，《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是监测的重要依据。

遗产申报材料对对监测的说明常常不够充分。

世界遗产体系中还包括正式的定期报告要求。通过这种方法，列入名录的遗产需要每六年提交一次监测报告（《操作指南》第五章）。为所申报的遗产制定一份完善的监测体系对提交定期报告有所帮助。

申报文本中应当包括关键指标，用于衡量和评估遗产的保存现状等一系列因素。这些指标需要与体现遗产潜在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属性有关，确保这些属性得到了良好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从而延续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应当根据与遗产特点相适应的时间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应根据遗产属性是否易于破坏，以及是否易于受到变化的影响来确定。

由谁来监测非常重要，因为这将影响到监测结果的可信度。一般情况下，独立的相关专家以透明的方式进行监测，可信度会高一些。

《世界遗产监测：世界遗产文件 10》（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 ICCROM, 2004）是非常有用的参考书。

对于自然遗产而言，目前已经有一些管理有效性工具，可用于监测。例如《遗产强化工具包：评估自然世界遗产管理的有效性》（Hockings et al., 2008），此外还有一些更简单的关于管理有效性的工具。如有需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会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3.2 其它建议

参考成功的申报文本和过程

在申报之初，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的申报文本是很好的参考材料。新近提交的申报文本比早期的文本更有用，因为遗产标准和预期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同样，那些在某些方面与所申报的遗产相似的遗产可能是很有用的范例。

作为比较分析的一部分，应当仔细研究那些直接具有可比性的遗产的申报文本（第 67-73 页）

自 1998 年以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申报文本见：<http://whc.unesco.org/en/list>（英文版）<http://whc.unesco.org/fr/list>（法文版）

在参考了上述申报文本之后，还应参考咨询机构对这些文本的评估，以便了解对于申报文本质量的要求、了解这些文本的优缺点。这些评估见上述网页。

除了这些文件之外，还可以从其它缔约国那里获得一些有关申报过程的有用信息。另外，与最近成功申报的缔约国进行讨论也可能有帮助。

应当强调的是，不应盲目照搬成功的遗产申报或申报过程作为自己的模板。每处遗产的申报和各个缔约国的情况各不相同，这就决定了其申报项目和过程的独特性和不可复制性。

关键信息：

其它遗产的申报材料 and 过程也许会很有用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一旦《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编制完成，遗产边界得以适当、合理地遗产边界划定，保护、保存和管理制度到位，关键的利益相关方为申报文件的准备提供支持，第二个步骤是编撰申报文件。

4.1 总体建议

应当由谁来编撰申报材料

申报文件的目标、其中所含的信息、观点和结论应当清晰一致，这是非常重要的。聘请专家顾问来编制申报文件看上去可能是完成申报最简单、最快捷的方法。如果专家了解世界遗产以及该遗产本身，这种方法会非常有效，但并不是只有这样才能编制出高质量的申报文件。

对于很多遗产来讲，当地工作人员合作开展申报工作，再加上来自外部专家的一些指导，可能会带来相当长远的益处。这些益处包括很好地了解遗产价值的开发，遗产的需要、局限性以及带来的机会，使该遗产在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审查之后能够得到持续的保护、保存和管理。对于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来讲，组建一支由对遗产价值及遗产将来的保存、保护和管理要求非常精通的当地人士组成的团队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

申报文件应当以清楚、流畅的英语或法语编写。如果申报团队或编写人员都不能熟练的使用这两种语言，那么一个明智的选择是，用申报团队人员的母语编制申报文件，定稿后将其翻译成流利的英语或法语。申报文件翻译质量不高可能会导致评估过程中出现混淆和问题。

用母语编写一个术语表有助于避免出现误解。

申报目的

从本质上讲，世界遗产申报就是正式申请获得世界遗产的地位。申报文件是相关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文件，而对于跨国申报来讲，则需要由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共同提交。

申报文本的目的应当尽可能叙述清楚如下内容：

- 遗产由哪些部分组成？如何进行记录？
- 为什么该遗产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该遗产的保存现状以及对其有影响的各种因素是什么？
- 就其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而言，该遗产是如何得以保护、保存、管理和监测？

申报资料是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评估的基础，世界遗产委员会将以之为依据决定该遗产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准备申报的先后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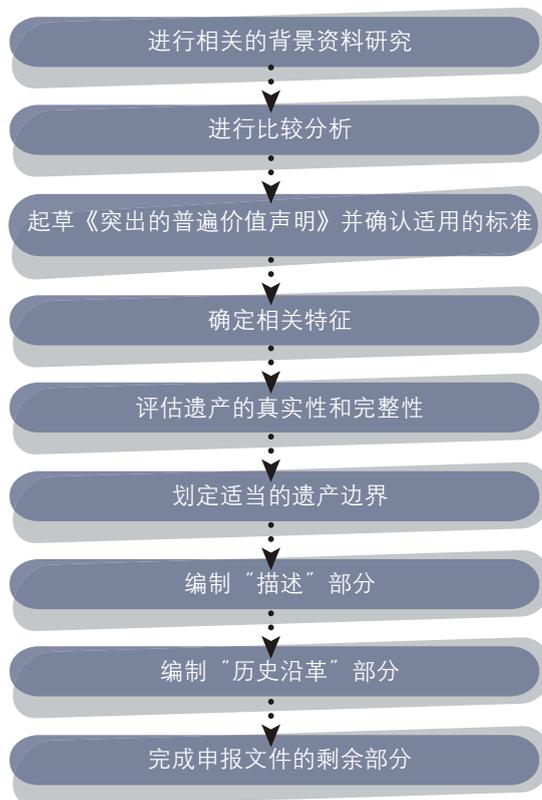
申报准备工作的先后顺序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遵循下面的先后顺序，但这是个递进的过程，需要与利益相关方进行不断的沟通和接触。申报准备工作顺序如下：

- 进行相关的背景资料调查；
- 进行比较分析；
- 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包括遗产的适用标准、真实性和完整性；
- 确定相关属性；
- 划定遗产边界；
- 编制“描述”部分；
- 编制“历史沿革”部分；
- 完成申报文件格式的剩余部分。

按照《操作指南》要求的格式的顺序编写申报材料不一定是最合理，而且可能导致申报文本过长，而其中证明遗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证明其所适用标准的部分常常是最差强人意的部分。

申报文本中的有些部分是很容易完成的，而且通常都非常重视。例如，申报材料中的“描述”和“历史沿革”部分通常都占有很大的篇幅，因为与此相关的信息是现成的，而编制也很简单。但往往这些部分并没有体现出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充分联系。其原因可能是这些内容是在确定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之前编制的。递进式的工作方式很重要。例如，历史沿革方面的研究可能在确定其价值之前就已经完成了，但随后可能要修改，以加强其与所确定价值之间的联系。正如上文所述，建议首先确定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之后在编写其余部分的时候就能够使其与价值关联。“描述”中需要对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联的具体属性进行解读，其“历史沿革”部分应当解读该遗产的属性和价值是如何发展衍变的。

建议的申报准备工作程序简述



执行摘要

申报材料的第一部分是执行摘要，这是体现申报项目实质的关键部分。

在完成上文第三部分所列的任务之后，至少要在起草阶段就利用这些信息草拟《执行摘要》。建议《执行摘要》最晚要在真正编写申报文本之初草拟完成，这样申报材料想要传达的关键信息就能够非常清晰的罗列出来。这将有助于申报材料紧紧围绕真正重要的部分编写。

随着申报过程的推进，会得到新的信息或有新的发现，《执行摘要》应随之修改。同样地，这将有助于申报过程重点突出。

《执行摘要》中的信息应当与申报文本中的信息一致。

申报文本的形式：

申报资料中需要：

- 清晰划定合理的遗产边界；

- 对遗产进行描述；
- 勾勒遗产历史；
- 证实遗产重要性并说明为什么认为遗产展示出了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证明遗产是如何符合一项或多项标准的；
- 说明遗产的保存现状及其记录和监测情况；
- 说明该遗产所具备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如何能够通过合法保护和管理长期保持下去，谁将参与这个过程；
- 如何向游客和其它人展示和阐释这种价值。

冗长复杂的申报文本不一定表明完全达到了编写的目的。申报文本要目标明确，但不需要过于冗长，过于冗长的申报材料反而会由于重点不够明确而影响申报。同时，申报材料不需要在设计、图表和印刷方面过度修饰，也无需过度包装。

申报文本应以实际内容为中心，而不是外表华丽。但是，适当注意文本的形式可以帮助读者迅速理解申报文本，易于在各部分之间翻阅。

为使申报文本尽可能简洁明了，建议将详细叙述的资料列为附件，从而突出关键信息，确保其不因细节过多而淹没。文本正文中可引用附件中详细叙述的信息，为读者提供简洁明了的答案，而不应仅仅提示读者去参考附件内容。对申报材料的附件也应进行选择，仅仅挑选那些与申报有关的信息。附件应选择支持申报材料中概述内容的关键信息，包含过多不必要的信息不仅毫无益处，大量不必要的附件会使评估过程困难重重，妨碍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表达。

编写申报材料的人员必须牢记关键信息，如：申报的遗产是什么？为什么具备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这些价值得到了哪些保护、保存、管理和展示？这样就能确保这些关键信息不会被详尽叙述的信息所掩盖。

《操作指南》要求根据遗产的类型提供不同数量的申报材料（见第 132 段 10）。在任何情况下，材料的打印版和电子版应当完全一致，尽管只有一份是原版。由于世界遗产中心会保存一份材料，其它则分发给各个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所以，每份材料的信息必须完全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时还要注意《操作指南》中关于申报文本格式的要求（第 132 段）。

申报材料定稿并正式签字不应仅视为一个技术细节，而应该让公众知晓。

下文提供一些额外的指导。

打印文件

- 申报材料应该打印清楚，组织严谨，格式标准。如果有疑问，请保持文件格式简单明了，所采用的字体类型尽量少；

关键信息：

参考其它申报文本或申报过程会有所帮助

- 尽量用图片和图表对遗产进行说明 — 选择那些能够清楚展现遗产及其价值、完整性和管理问题的图表和图片；
- 挑选能够对遗产的各个方面予以充分说明的图像，并尽量避免重复；
- 语言必须为英文或法文。确保在申报材料草稿编写完成后，请精通这两种语言的人对材料进行审查，确保其清楚易懂；
- 世界遗产申报文件格式本身因为极具技术性，所以不适合出版以满足公众需求。因此，建议在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之后，编制更为通俗的文件作为对申报文件的补充；
- 牢记申报材料的重点是项目和论据的质量，而不是它的表现形式。一个不充分的项目可以用一本精美的书籍来表现，但对申报来说仍然是缺乏说服力的。
- 一些申报材料是装在一个精心设计的、独特的盒子中提交的。虽然将信息装在盒子中事实上非常实用方便，但重要的是信息的质量，而不是盒子的质量；
- 申报材料的打印份数要充足，以符合利益相关方的要求；
- 申报材料应当分发到位，方便当地利益相关方获取。一个好方法是免费向当地利益相关方发放文本复印件，但如果本有标价，定价应在利益相关方能承受的范围之内；
- 对申遗做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的一个好方法是给他们一份免费的申遗文本；
- 一般来说，申报文件打印的数量从 100 份以内到数千份不等。鉴于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一个明智的选择是，等世界遗产委员会做出决定之后再加大打印量，进行更大范围地分发。但是，有一些必须在申报文件定稿之后就要打印出来。

电子文件

- 每一份申报文件都要求提供电子版，包括附件；
- 电子版文件应是用于印制打印版的文件，确保文件的格式和页码是一致的。电子版和打印版文件中所含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 建议提供微软 WORD 文件和 Adobe PDF 文件；
- 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整个过程中，通常都会有很多专家对申报文本进行审查。这就意味着需要向这些专家提供文件，通常以电子版形式提供。因此，电子文档的分辨率要足够高，以便专家能够对照片、地图等图像细节进行审查。质量差的图像毫无用处。如不确定，则提供最高分辨率的图像，特别是地图和历史图片；
- 另外，还需要考虑文件的大小，特别是要避免使用不必要的过大的图片。图片大小要与文件的分辨率相适应，一般来说，A4 文件不必采用很大的 / 质

量非常高的图像。在转换成 PDF 文本时也可用工具来压缩整个文件的大小。那些必须保持的大型文件的或高质量的图像可以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提交。如果出现文件较大的情况，还建议在提交图文并茂的文件的同时，提供一份纯文字文件。如果提供了纯文字文件，则将图像（包括地图）单做成一个文件提交；

- 应避免使用不常用的字体，除非能将其嵌入文件中，因为这些字体在别的计算机上可能无法显示；
- 确保能够提供世界遗产申报文件电子文档的一个好方法是建立一个网站；
- 任何其它额外的支持信息应当储存在 CD 中。

附件

- 申报文件正文应当能够独立传达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论据，符合对遗产完整性、真实性、保护和管理等相关要求。其它有用的信息应当包含在附件中。制作附件时应小心谨慎，重点在于确保申报文件的正文能够包括所有关键信息，并且内容清晰、质量高。重要的信息应包含在正文中，而不是出现在附件里；
- 应当尽可能避免使用过大的附件支持关键信息。建议附件中只包括那些真正能够为正文中概述的信息增添价值的内容。避免仅仅出于完整的原因添加附件；
- 申报文件应当具体说明附件所包含资料的相关性。一般来说，要让咨询机构将附件中大量的资料分发给各位评估人和审查人是不现实的。所以，应当始终把关键信息直接纳入正文，不要希望咨询机构来发掘这些被隐藏在大容量附件中的关键信息；
- 附件也需要提交电子版；

地图

- 申报文件中所提供地图的质量及清晰度将决定该地图是否有助于了解遗产。关于地图的要求详见 4.2 节。
- 此外，下文中两个地图样例有助于了解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要求。申报材料不完整最常见的原因是遗产的辨认部分、特别是地图的部分。因此，提交准确的地图需要注意下面六个关键的要求：
- 根据遗产种类选择适当的地图类型。大规模遗产需要地形图，小规模遗产则使用地籍图；
- 遗产边界线所采用的线条应当在清晰可见的前提下尽可能细，其颜色不应盖住地形图的内容。最好用清晰可见的细线清楚地标明遗产的边界。用于遗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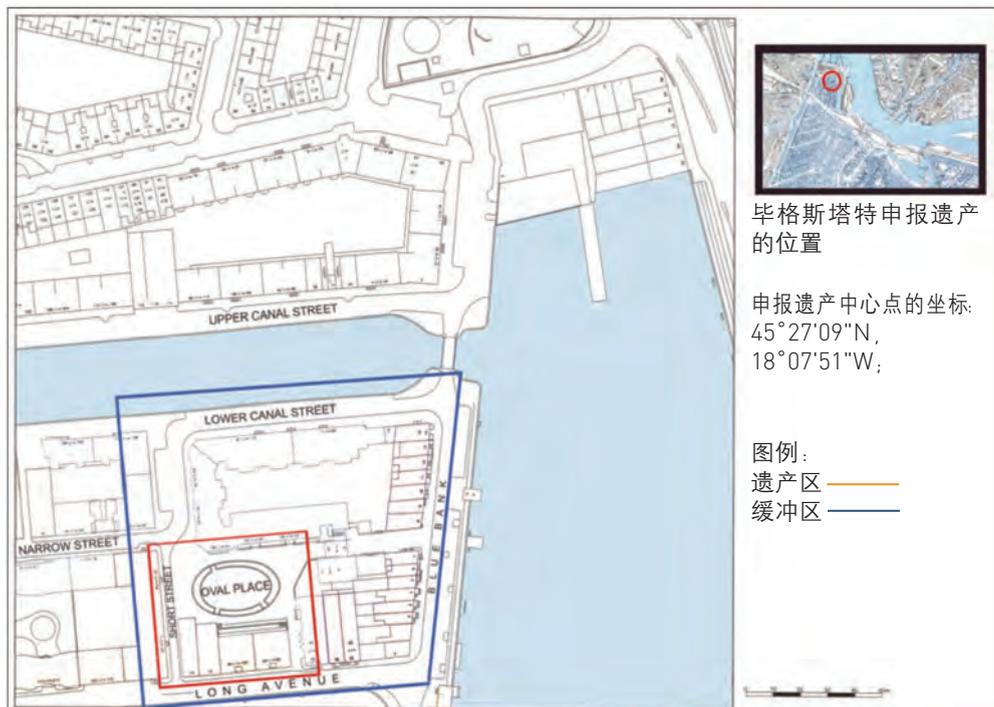
产辨认的主要地图应仅包含遗产区及其缓冲区（如有）的线条：

- 地图应该标有相应的坐标网格，或者能够显示系列辨认点的坐标；
- 选择最佳比例非常重要。自然遗产和文化景观地图最好使用 1:50,000 比例的地形图，可以使用多张地图来显示完整的遗产范围。对于文化遗产来讲，最好选择地籍图。对于单独的一座文物，地图比例不应低于 1:2,000。此外，所有地图上都应当标出图例和数字比例尺。
- 地图上应当带有清晰的图例，仅用来确认所申报之遗产及其缓冲区（如有）（见上文第二点）的界线。用于遗产辨认的主要地图不应当带有其它保护区域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任何混淆。图例应当使用《操作指南》中的术语 – 不得使用如‘保护区（Protection Zone）’、‘保存区域（Conservation Area）’、‘历史地段（Historic District）’等说法。
- 所提交的地形图和地籍图，包括图例都应当采用英语或法语。

地图样例

文化遗产地图

这是一个虚构的案例，展示了最常见的文化遗产类型之一，其边界穿过市区。地图上，遗产区和缓冲区划分清楚，没有会引起混淆的其他保护区域的界限。地图（地籍图）采用了合适的比例尺，标示边界的线条的粗细恰当（线条太粗将失去精



来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

准度），从而提供足够的细节来判定某个点（建筑、街区或街道等）位于边界内还是边界外。此外，比例尺以及使用恰当文字（“遗产区”和“缓冲区”）和语言（地图应与申报文件语言一致）的清晰图例可以确保边界的准确。最后，所有类型的地形图必须具备坐标网，地籍图除外。

自然遗产地图

该地图与韩国济州火山岛和熔岩洞有关，是一个系列自然遗产的地图。地形图上标有坐标网、比例尺、清晰的图例，标示边界的线条虽不太粗但非常清晰。地图上所有地形内容（比如道路、河流、山脉、村庄等）均清晰可见，这一点非常重要。所有边界均需用线条标示，遗产区不能用统一的颜色覆盖，以免遮蔽地形内容。



来源：韩国文化财厅

注意：为了便于手册编写，缩小了这两个地图。申报材料中的地图大小应以能够显示细节为准。

编制和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表

通常来讲，编制所需文件所用的时间会远远超过预期。一旦决定提交申报文件，那么所有参与的人都会希望尽快完成，这可以理解。但如论如何，这个时间表必须要实事求是。正如上文所述，文件编写前的准备过程需要充分的时间，对于编写过程来讲，也需要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充分的咨询和校对、收集适当的地图和图解。

应考虑到确保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到位也需要时间。同样，比较分析时常常会缺乏可用的信息，特别是其它国家的类似遗产的信息。收集这些信息也常常需要时间。

在这个过程中还应当留出一定的灵活时间来处理那些出现错误的情况。

咨询机构通经常会注意到，有些申报工作显得过于匆忙，未能在提交申报文件之前处理好所有相关因素。一般由于这个原因，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常常由于这个原因会建议延迟申报，或将其退回缔约国加以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仓促提交申报材料反而会延长成功申报所需的时间。

关键信息：

申报准备过程所需的时间应当切合实际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关键信息：

不要在准备就绪之前草率地提交申报材料

所有文件应同时提交，而不是分步骤进行。尽管可以在主要的申报材料被接受之后还可以提供补充材料，但此类补充应当是根据咨询机构的要求或是在发生任何未能预见到的、或偶然发生的、未能列入计划中的情况而提交的。

同时，尽量不要在申报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前的最后一刻提交材料。提交的最后期限是绝对的。申报材料可以在这个最后期限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

《操作指南》中规定，缔约国可以自愿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申报文件的草案提交至世界遗产中心，征求对文件完整性的意见（第 127 段）。缔约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在最终提交申报材料前对其各部分内容进行审查。计划周全的申报过程中应当包含这一步。但是，应当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的评估是建议性的，仅仅涉及申报文件是否全面完整，而不会对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强度进行评论。突出的普遍价值只在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件之后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进行评估。

4.2 申报材料格式

关键信息：

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及其它建议

世界遗产委员会已经批准世界遗产申报文件的官方格式，所提交的申报文件必须采用这个格式的最新版本（见《操作指南》附件 5）。设计这样的格式是为了保证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交的申报项目的内容统一，且符合标准。该标准格式中包含注释，对每一部分的要求进行了说明。

需要注意的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只对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格式完整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因此只有完整的申报材料才被转交给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 / 或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进行评估。不完整的申报材料将被退回给缔约国，缔约国必须补充完整并重新提交，但将至少在一年之后方可予以再次考虑。《操作指南》第 132 段及附件 5 规定了完整的申报文件所应当包括的内容。

关键信息：

完整填写申报材料格式的所有内容是非常重要的

本手册的这一节提供了现有的《世界遗产申报材料格式》以及关键部分的额外建议。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网站（whc.unesco.org）上查询申报文件官方格式的最新版本，或与世界遗产中心联系。

执行摘要

该内容由缔约国提供，并将由秘书处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决定更新后返还给缔约国，作为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依据。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标题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执行摘要》中所含信息应当与申报文件正文中所提供的信息相同； • 本《执行摘要》应当清楚简单地说明所申报的遗产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申报； • 内容应当简单明了，在一页与三页之间，不应当包含长篇叙述的内容； • 不能在《执行摘要》填写新的内容。比如，《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当与申报材料第 3b 节相同。如果这些章节的内容已经在申报材料中进行了充分的表达，不要为了填写本《执行摘要》而进行删减。
缔约国		
国家、省份或地区		
遗产名称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遗产申报范围的文字说明		<p>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地图以及文字说明应当互相配合明白无误地说明遗产以及任何缓冲区边界的位置。不一定总是需要对所有的边界进行说明，但需要对该边界的划分进行整体说明。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申报遗产的边界线指的是 < 遗产名称 > 国家公园 / 文化遗址的边界。环绕所申报的遗产和自然特征划定 1 – 5 公里的缓冲区，包括南部和东南部到 < 名称 > 河，北部的 < 名称 > 森林保护区的边界，西部和南部到海滨低潮线； • 所申报的系列跨国遗产的边界是指 < 名称 > 国家公园 (A 国)、< 名称 > 自然保护区 (A 国) 和 < 名称 > 严格的自然保护区 (B 国)； • 所申报遗产包括 < 地点名称 > 群岛的 4 座岛屿及各岛低潮线外 12 海里的水域；
A4 纸（或“信纸”）大小的申报遗产地图，显示遗产范围和缓冲区（如果有）	附 A4 纸（或“信纸”）大小的地图	<p>这些地图将用于咨询机构的评估报告和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上的说明，因此必须正确、易读。需记住下列各关键点： 地图应当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印纸（A4 或“信纸”）大小，便于上文所述的用途；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标题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截取的地形图； • 清晰地显示所申报遗产的整体范围及其缓冲区。遗产区及其缓冲区需要使用不同颜色、清晰可见的线条； • 设有清楚的图例，用英语或法语（根据申报文本的语言而定），具体参照‘所申报遗产’，如果是系列遗产，则需要给出作为组成部分的各处遗址的名称；和 • 清晰标注地图比例尺，便于了解遗址尺寸和距离。 <p>如果能在地图（总体位置图）的一角留出一个框，用来说明该遗产在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国家中的整体位置，将很有用；如果系列遗产不能调整到一张 A4 纸大小的图上，可以采用多张 A4 纸大小地图，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一张地图显示完整的遗产区域、各个组成部分所处的位置及相互之间的距离； • 每个组成部分及其缓冲区用一张或多张地图来显示； • 地图应收录在执行摘要一节，而不应见于以后章节或作为附件出现。 • 申报文本其它章节中应包括更为详细的地形图和其它地图。
<p>遗产申报遵循的标准（列举标准）（见《操作指南》第 77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单列明该遗产申报遵循的标准，并就每项标准提供一段不超过 100 字的简短说明。
<p>《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声明》草案（正文应说明申报遗产所具备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约 1-2 页篇幅）</p>	<p>根据第 155 段，《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简要综述 b. 符合标准的理由 c. 完整性声明（适用于所有遗产） d. 真实性声明（适用于按照标准 i-vi 申报的遗产） e. 保护和管理要求 <p>见附件 10 相关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声明应与申报文本第 3.3 节相同 • 该声明应使用简明扼要的语言充分地表达关于遗产最重要价值的信息。可在第 3.1.a-3.1.e 节阐释更为详细的内容。
<p>当地官方机关 / 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p>	<p>机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网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应列出缔约国负责申报事宜的主要联系机构的信息； • 还应当提供缔约国其它层次上的主要机构的联系信息（如：省级或地方政府）； • 对于国内系列遗产，应当列出一个主要的联系机构；对于跨国遗产，应该列出每个国家主要机构的联系方式。

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

注：准备申报材料时，各缔约国应该使用本格式，但是把填报须知删掉。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1. 遗产的辨认	本部分和第 2 部分是申报材料中最重要的内容，必须向委员会准确地说明遗产的位置和地理界限。如果是系列申报，插入一个表格，说明各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也可列示其它表栏项目（页码说明或地图编号）以区别不同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材料的这一部分提供的是关于申报遗产的位置和规模的事实信息，内容应当简单明了，并特别注意所提供的地图。
1.a 国家（和缔约国，如果遗产申报国不是缔约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遗产的国家名称（如果为跨境或跨国遗产，则指所有国家）。无需填写关于国家的信息。
1.b 州、省份或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申报遗产所处的州、省份或地区。如果为跨境或跨国遗产，除了所列各州、省份或地区名称之外，还需包括国家名称。
1.c 遗产名称	<p>为该遗产出现在世界遗产出版物上的正式名称，应该简洁，不超过 200 个字符，包括空格和标点符号。</p> <p>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的第 137-140 段），为整体命名（比如，菲律宾巴洛克大教堂）。无需说明系列申报内各部分的名称，这些名称应该包括在 1.d 和 1.f 的表格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遗产名称应当是有意义的，能够表现出该遗产所处的任何地区或国家的现有名称以及遗产的性质/价值。与其编一个名称，不如使用已经得到认可的名称； 记住，这个名称将会用于遗产的宣传材料上； 遗产的名称应当简洁，包含空格和标点在内不得超过 200 个字符； 要确保当地的语言、文化和传统都能纳入考虑范围，有必要在国家和地区水平上展开咨询；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选择将两个名称连起来使用（如：蒂瓦希普纳穆 - 新西兰西南部地区，和夸特兰巴山脉 / 德拉肯斯堡山公园）； 对于系列申报，应当选择一个整体命名（如：三江并流保护区，苏门答腊热带雨林遗产，加拿大落基山公园）； 对于跨境遗产或跨国遗产，其名称必须得到所涉及的国家的同意。如：乌布苏盆地，（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和高海岸 瓦尔肯群岛，（芬兰和瑞典）； 最好不要使用很多独立的组成部分的名称，建议使用能够体现遗产整体价值的名称。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1.d 精确到秒的地理坐标	<p>在此处提供申报遗产的中心纬度和经度坐标（精确到秒），或 UTM 坐标（精确到 10 米）。不要用其它坐标体系。如有疑问，请咨询秘书处。</p> <p>如果是系列申报，列表说明各遗产的名称、地域（或最近的城镇）、遗产中心点的坐标。坐标格式如下：</p> <p>北纬 45°06'05" 西经 15°37' 56" 或者 UTM 区 18 东：545670</p> <p>北：4586750</p>	

编号	组成部分名称	区域 / 地区	中心点坐标	申报部分面积 (公顷)	缓冲区面积 (公顷)	地图编号
001						
002						
003						
.....						
总面积 (公顷)				公顷	公顷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1.e 地图和平面图，显示申报遗产和缓冲区的范围	<p>附在申报材料后，标上比例和日期：</p> <p>(i) 申报遗产的地形图原件，用尽可能最大的比例显示整个遗产。应明确标明申报遗产及缓冲区的范围。可在此图或其它地图上标示有利于遗产保护的法定保护区范围。系列申报可能需要多张地图（见 1.d 中表格）。提供的地图比例应尽可能大和实用，以清晰辨认如周边聚落、建筑和道路等地形要素，以对遗产范围内或邻近或位于遗产边界上的开发计划对遗产地的影响有清晰的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遗产所要求的地图和平面图（图表）要依遗产类型及其历史而定，必须能够以某些方式描绘出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内容； • 地图和平面图的比例、细节和分辨率应当足以使遗产边界能够与其特征相联系，从而便于了解遗产背景； • 风格独特但所含信息很少的图不能符合要求。通常情况下，大比例的地形图或地籍图（对文化遗产来讲）是理想的选择，即是将这些图作为底图，在其上标注相关信息；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对地图上的边界线条的宽度需谨慎处理，因为使用粗线或会导致对遗产地边界的辨认模糊。</p> <p>登录以下网址，可获取地图： http://whc.unesco.org/en/mapagencies</p> <p>如果没有合适比例的地形图，可以用其它地图代替。所有的地图都必须能够进行地理参照，地图上必须至少有三个点，点点相对，每个点都有完整的坐标。地图不能缩减，应该显示比例、方位、投影、数据、遗产名称和日期。如果可能，递送地图时应将其卷起，而不是折叠。</p> <p>如果可能，建议提供数字地理信息，便于纳入 GIS（地理信息系统）。在这种情况下，范围的划分（申报遗产和缓冲区）应以矢量的形式提供，以尽可能大的比例编制。相关详情缔约国可联系秘书处。</p> <p>(ii) 一张位置图，显示该遗产在缔约国的位置。</p> <p>(iii) 展示遗产各项特征的平面图和特殊地图也很有帮助，可以随附于申报材料后面。</p> <p>为了便于向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抄送和呈报，如果可能，A4 纸（或“信纸”）大小的缩图和主要地图的电子图像文件应该包括在申报材料之中。</p> <p>如果没有划分缓冲区，申报材料必须说明为什么申报遗产的适当保护不需要缓冲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遗产的特点需要在地图/平面图上标出，或者以文字形式说明，则应采用一套一致的命名或编码制度，便于在地图/平面图与文字内容之间相互参照。这就是说，地图中特点的名称应当与文字内容中所使用的名称一致。地图或平面图文字应当用英语或法语； • 建议用一张图来确定缔约国的位置（最大为 A4 纸或‘信纸’大小）； • 建议用来表示遗产在缔约国的位置图最大尺寸不超过 A4 纸或‘信纸’的大小； • 此外，建议用地形图或地籍图（对于文化遗产）来显示整个申报遗产、遗产边界及缓冲区（最大 A4 纸或‘信纸’大小）。这个图与在《执行摘要》中的图相同； • 显示所申报遗产、其边界和缓冲区的地形图或地籍图（如果是文化遗产）原件采用的比例越大越好； • 文字内容中所提到的重要特征应当在地图或平面图中用适当的比例突出显示，但不应放在用来显示遗产边界的主要地图中； • 如果地图/平面图的底图是彩色的，则需要提供彩色版； • 为标识遗产边界的地图配以良好的图例非常重要。图例应用《操作指南》的术语确定申报的遗产区及其缓冲区（如有）。这些界线应当清晰，不会与地图上其它线条混淆； • 有一些系列申报中，应当提供一张显示所有组成部分的位置图，同时为所有组成部分分别提供一张位置图，以显示其与周围地区的关系。如果一张 A4 纸的图画不下，可以用多张 A4 图，包括 (1) 一张图用来显示遗产的整体情况以及各个组成部分的位置和其间的距离；(2) 用一张或多张图来显示每个组成部分及其缓冲区； • 对于国内系列遗产和跨国遗产来说，应当就遗产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一张地形图原件，清晰标明各部分的界线；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扩展项目而言，提交一张显示原遗产及其申报的扩展部分的位置比较图很有用； • 在其它章节中(而不是“遗产的辨认”章节)可以提供其它地图来说明遗产具体的价值、特点或相关的问题。这些图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质图 — 用于依据标准 (viii) 申报的遗产； • 植被图 — 用于依据标准 (ix) 和标准 (x) 申报的遗产； • 物种分布图 — 用于根据标准 (ix) 和标准 (x) 申报的遗产； • 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如：道路和道路建设、堤坝、将来的开发等) 和 • 交通图 — 显示遗产内部及相邻区域内的主要路径。 • 用来确定遗产位置及其边界的 A4 纸大小的基础图应包含在正文中。其它的地图通常都包括在附件中，标识清晰，并在文字内容中提供参照。在 1e 节中，应当提供一份地图清单，并说明各图所处的位置； • 有一个好方法，是用 A3 纸来作图，将其进行折叠成 A4 大小插入文件中； • 同时，所有地图还应当以提供电子版，放在随文件所附的 CD 中； • 对于非城市遗产来讲，申报的关键是地形图要完整。同样，地籍图对于城市遗产来讲至关重要。仅仅包括图表及电脑绘图的申报文本被认为是不完整的； • 遗产的任何周边环境 (在缓冲区之外) 也应在相关地图中标明。见本手册第 85-86 页。
<p>1.f 申报遗产和提议的缓冲区的面积 (公顷)</p> <p>申报遗产的面积： _____ 公顷</p> <p>缓冲区 _____ 公顷</p> <p>共 _____ 公顷</p>	<p>如果是系列申报 (见《操作指南》第 137-140 段)，插入一张表格，显示组成部分的名称、所处地域 (如果不同部分处于不同地域)、坐标、面积和缓冲区。</p> <p>该系列申报表还应显示各个申报区及其各自缓冲区的大小。</p>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2.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在完成第3节内容 – 列入理由 – 之后再来完成这一节的内容。此处的描述应详细阐明列入的理由，包括支持结论的信息和证据，以及能够提供申报遗产完整形象的其它信息。要注意，此处的描述必须重点突出，并且不能过于冗长。
2.a 遗产描述	<p>本部分首先描述申报时遗产的情况，应谈及该项遗产的各项显著特色。</p> <p>如果是文化遗产，本部分应该描述该项遗产由于哪些因素而在文化方面具有了重要意义。可描述某个或多个建筑，其相应的建筑风格、建筑日期及所用材料等。还可以描述环境的重要方面，包括花园、公园等。比如，对某岩画遗址来说，描述内容应既包括岩画本身，还应包括其周围的景观。如果是历史名城或历史街区，没有必要描述各座建筑，但是应逐个描述重要的公共建筑，及该地区的规划和布局，街道模式，等等。</p> <p>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说明重要的物理属性、地质情况、栖息地、物种及种群数量、其它重要的生态特色和进程。应尽可能应该提供物种列表，并突出濒危物种或地方特有生物分类。应该描述自然资源开发的程度和方法。</p> <p>如果是文化景观，有必要描述上文所提的各项内容。应特别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p> <p>应该描述第1部分（遗产的辨认）说明的整个申报遗产。如果是系列申报（见《操作指南》第137-140段），应单独描述遗产的各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部分描述应当以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联的内容为主，并就遗产情况进行概述； 这部分的描述应足以让读者了解是什么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遗产的重要特点； 不必对涉及遗产的每个方面都进行全面、冗长的描述； 如果描述内容复杂冗长，可以提供一个概括性的描述，而将细节的内容放在附件中； 这部分的描述应当以前面各部分中确定了边界的申报遗产为重点。遗产范围之外各个因素如果以某种方式与遗产相关联，那么也可以对其进行描述，但这些描述最好分别进行（例如：借助于如“遗产范围之外相关因素的描述”等小标题的形式）； 本节中应当对于遗产所处的所有环境（缓冲区之外）进行讨论。见本手册85-86页。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2.b 历史沿革</p>	<p>描述该项遗产如何发展到今天的形式和状态，所经历了的重大变化以及近期的保护情况。</p> <p>如果涉及古迹、遗址、建筑或建筑群，其中应包括对不同建筑阶段的描述。如果在建成后曾有重大的变化、拆除或重建，那么描述中也应当将这种情况反映出来。</p> <p>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描述史上或史前曾影响过该项遗产演化的重要事件，并描述该项遗产与人类之间的关系。包括遗产使用及用于狩猎、捕鱼或农业的自然资源发生的变化，以及天气变化、洪水、地震或其它自然现象带来的影响。</p> <p>如果是文化景观，也要求提供这些信息，其中应包括这个地区人类活动史的所有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描述部分相同，历史部分也应当集中于与遗产之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的情况，并就遗产整体的历史环境进行概述； 不必对遗产历史中的全部事件都进行全面冗长的叙述。必要的情况可以将其包含在附件中，或仅进行简单的表述； 将遗产的历史情况置于世界历史的大环境中可能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就需提供一些相关的信息。这些内容可以概述，不必冗长而详细； 为这些历史情况注明出处通常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许多断言通常都要依赖其它信息来源，而这些来源应很好地注明并有支持作用； 对于遗产的历史发展来讲，用图解的方法说明遗产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是非常有帮助的。例如，对于一个融合了不同时期建筑的城镇，用图解的方法来说明究竟是哪座建筑与文字中所讨论的哪段历史时期相关联是很有用的； 如地图、雕刻、或历史照片等其它图解都可以用在文字内容中。这些图解最好能够帮助解读那些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情况的各个方面。
<p>3. 列入理由</p>	<p>简要综述应包含 (1) 事实性信息概述 (2) 品质概述。事实性信息总结列出遗产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主要特征。品质概述应像决策者和公众展示遗产需要被维持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p> <p>也应包括体现其突出普遍价值并因此需要得到妥善保护管理和监测的价值载体的概述。这部分应结合所有依据的标准以解释申报理由。因此简要总是是遗产申报和建议列入的全部原理阐述的浓缩。</p>	<p>3.1a-3.1e 中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p>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3.1.a 简要综述</p>	<p>简要综述应包含 (1) 事实性信息概述 (2) 品质概述。事实性信息总结列出遗产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主要特征。品质概述应像决策者和公众展示遗产需要被维持的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也应包括体现其突出普遍价值并因此需要得到妥善保护管理和监测的价值载体的概述。这部分应结合所有依据的标准以解释申报理由。</p> <p>因此简要总是是遗产申报和建议列入的全部原理阐述的浓缩。</p>	<p>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p>
<p>3.1.b 提议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依据的标准（以及根据这些标准列入名录的理由）</p>	<p>见《操作指南》第 77 段。</p> <p>分别说明引用每个标准的理由。</p> <p>简述该项遗产如何满足申报标准，（如有必要，参考“描述”和“比较分析”部分，但不要重复这些部分的文字内容），并描述符合每项标准的相关价值载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60-61 页。 • 每项适用标准的论述理由对于编制《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非常有用。 • 这些理由应是一项遗产之所以符合某一项标准的真正依据。 • 该部分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
<p>3.1.c 完整性声明</p>	<p>完整性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 II.D 部分列出的完整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p> <p>《操作指南》列出了对遗产符合以下各项的程度进行评估的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表现遗产突出普遍价值所需的所有要素 - 规模范围足够大以确保完全传递遗产重要性的所有特征和过程 - 遭受开发和 / 或废弃带来的负面影响（第 88 段） <p>《操作指南》提供了对应不同世界遗产标准的具体指导，理解这一点很重要（89-95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61-67 页。 • 应提供遗产边界划分的理由。 • 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3.1.d 真实性声明（适用于建议以标准 i-vi 列入的遗产申报）</p>	<p>真实性的声明应证实该项遗产满足《操作指南》第 II.D 部分列出的真实性条件，《操作指南》详细描述了这些条件。</p> <p>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四部分（也可能其他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p> <p>真实性仅适用于文化遗产和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部分。</p> <p>《操作指南》指出：“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通过多个载体得到真实可信的表现，则被认为符合真实性条件”（见第 82 段）。根据《操作指南》，以下类型载体可被认为传递或表现突出普遍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形和设计 - 材料和质地 - 用途和功能 -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 - 环境和位置 - 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精神和感觉 - 其他内外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61-67 页。 • 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
<p>3.1.e 保护和管理要求</p>	<p>这部分应包含如何达到了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从而确保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得到长期的维持。内容应包括对保护管理整体框架体系的详细描述，和对遗产管理长期具体的目标的明确。</p> <p>这部分应简要总结申报文本第五部分（也可能在第四和第六部分）详述的一些内容，但详略程度不应和其他章节重复。</p> <p>本部分文字应首先概述保护管理框架。其中包括保护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载体和应对威胁和自身脆弱性的必要的保护机制、管理体系和/或管理规划（已存在或尚需制定）。具体包括健全有效的法律保护、记录明晰的管理体系，与主要利益相关方使用群体的必要沟通，足够的人员和财政资源，符合展示要求，有效和有针对性的监测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包括更多详细信息以支撑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草案中的论述。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此外，这部分需要告知遗产保护管理面临的任何长期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长期战略。有必要提到对遗产最重大的威胁因素，其真实性和/或完整性中发现的脆弱性和负面变化，并列岀保护管理措施将如何针对这些威胁，减小负面影响。</p> <p>作为受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可的官方声明，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部分将重申缔约国为遗产的长期保护和管理所做出的最重要的承诺。</p>	
3.2 比较分析	<p>该项遗产应与类似遗产（无论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进行比较。比较时应该概述该项遗产与其它遗产之间的类似点，说明该项遗产之所以突出的原因。比较分析旨在解释申报遗产在本国及在国际上的重要性。（见第 132 段）。</p> <p>比较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现有主题研究显示其列入名录的合理性，对系列申报而言，则是对其构成部分的选择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67-73 页。
3.3 建议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	<p>《突出普遍价值声明》是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遗产列入名录时通过的官方声明。世界遗产委员会同意将某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就意味着认可其声明集中解释了为何该遗产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它如何符合了相关标准、完整性和（对文化遗产来说）真实性，以及它满足了确保突出普遍价值得以长期保存的保护管理条件。</p> <p>《突出普遍价值声明》应力求简明，并遵循标准格式。应有助于提高对遗产价值的公众认识，指导现状评估和保护管理。</p> <p>一经委员会通过，该声明将在遗产地和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中心网站上公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73-76 页。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p>《突出普遍价值声明》主要包含以下章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要综述 2) 符合标准的理由 3) 完整性声明（所有遗产） 4) 真实性声明（按照标准 i-vi 申报的遗产） 5) 保护和管理要求 	
<p>4. 保存情况和影响遗产的因素</p>		
<p>4.a 保护现状</p>	<p>本部分信息是在未来监测所申报遗产保护情况的基线数据。本部分内容应包括：该项遗产的自然条件、其突出的普遍价值面临的威胁和采取的保护措施（见第 132 段）。</p> <p>比如，应该指出历史城镇或区域内，建筑、古迹或其它构筑物所需的大小修缮工作，以及近期主要修缮项目的规模和持续时间。</p> <p>如果是自然遗产，应该提供物种演化趋势或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数据。这很重要，因为在未来几年，对比并跟踪遗产状态变化时会用到这些申报材料。</p> <p>至于监测遗产保护情况的指标和统计基准，请参见下文第 6 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保护现状的信息应当真实可靠，既不能夸大其词也不能轻描淡写。记住，评估考察团将会对遗产现场考察，并核实这些方面。 • 遗产的保护措施不仅要与其特点相关，还要联系到遗产发展的动态过程，这样才能维护其所有相关属性的完整性。 • 如果遗产的保护现状比较复杂，可以用图表或带注解的地图 / 平面图来表达这些信息。例如，同一个城镇中不同建筑的情况可能会迥然不同。同样，采用带注释的地图 / 平面图也许能够最好的描述遗产所面临的威胁或保护措施。 • 这一部分应当说明遗产当前的情况，而遗产可能面对的或将来可能受到的威胁应当在第 4.b 节说明。
<p>4.b 影响遗产的因素</p>	<p>本部分应说明可能影响或威胁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所有因素。还应该说明在解决这些问题时会面临的困难。在此罗列的各项因素并非适用于所有遗产。它们只是标示性的，旨在协助缔约国确认与各自遗产相关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特别注意到，须知中表示，并非所有因素都与所有遗产相关。对于毫不相关的因素就应当简要叙述，不要进行详细说明。 • 这一节中应当说明遗产突出的普遍价值所面临的潜在的或将来会面临的威胁。当前的威胁要填写在 4.a 节中。 • 这里的威胁仅仅指合理地预期具体遗产可能会面临的威胁，或者此前已经出现过的威胁。 • 尽管如此，必须就这些威胁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i) 开发压力 (如: 侵占、改建、农业和采矿)	列举影响遗产的开发压力, 比如, 拆除、重建或新建项目的压力; 将现有建筑改作他用而损害其真实性或完整性; 由于农林牧活动的扩张、管理不善的旅游业或其它原因而对栖息地进行改造和破坏; 不当或非持续性自然资源开发; 采矿带来的损害; 引进可破坏自然生态进程的外来物种, 在遗产内部或附近形成新的栖息中心, 对遗产及其环境造成损害。	
(ii) 环境压力 (如: 污染、环境变化、沙化)	列出并总结影响了建筑结构、动植物的环境恶化的主要根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栏仅列出实际发生并具有很大影响的劣化根源。
(iii) 自然灾害和防灾情况 (地震、洪水、火灾等)	列举对遗产产生可预见威胁的那些灾害, 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制定应急方案以应对这些灾害, 是否采取了物理保护措施, 或开展了员工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说明对灾害发生频率的估计以及可能的影响程度; 应当制定风险防备预案并根据影响频率和程度安排相应资金; 风险防备预案应当包括风险出现之前的准备工作、风险发生过程中及发生之后的应对措施; 对所搜集的信息进行概述, 并参考其它文件 (如: 应急方案 / 风险应对方案)。
(iv) 对世界遗产地负责任的旅游参观	<p>提供遗产地参观情况的信息 (尤其是现有的基线数据; 遗产地的使用格局, 包括各部分活动的分布情况等; 以及未来规划的活动等)。</p> <p>预测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其它因素引发的参观数量的变化。</p> <p>确定遗产的“承载力”, 以及如何改善管理, 使其能够接纳当前或预期的参观者和应对开发压力而不产生负面影响。</p> <p>应考虑由参观压力和游客行为可能导致的遗产的劣化形式, 包括影响其非物质特征的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简述确定承载能力的方法; 说明估算未来旅游人数的依据; 要求对未来旅游人数进行切合实际的估算, 并特别注意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所带来的影响, 因为这常常导致游览人数的激增; 应当提供证据或参考资料证明关于该遗产有能力在不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吸纳当前或预计游览人数的结论。简单断言是不够充分的。是否对当前游览人数的影响进行了监测, 监测数据能否作为参照? 是否为该遗产制定了旅客 / 游览管理计划, 该计划是否恰当、有效? 需要对理想的游客情况 / 旅游经验进行说明, 包括可用的信息、技术、体验质量和设施。这些信息一般来说可以包括在一个游客 / 旅游管理计划中。申报材料中可以包含该计划关键点的概述, 并将该计划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提交。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游客 / 参观人员的数量应是最新的年度数值。 • 如果遗产不包含不同地区或区域，则游客 / 参观人员的数量指整个遗产地的数量。
<p>(v) 遗产及缓冲区内的居民数量</p> <p>以下区域内的估计人口: 申报遗产区 _____ 缓冲区 _____ 总计 _____ 年份 _____</p>	<p>给出申报遗产及缓冲区内居民人数的现有最准确数据或估计数。指出人数统计或估测的年份。</p>	
<p>5. 遗产的保护与管理</p>	<p>本部分旨在清晰地说明法律、法规、契约、规划、机构和 / 或传统措施（见《操作指南》第 132 段）以及确立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体系（见《操作指南》108-118 段），以按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要求来保护、管理该项遗产。应该包括政策、法律地位和保护措施，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的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见本手册 87-91 页； • 世界遗产必须得到有效保护，因此申报材料必须证明有效保护究竟是如何规定并实现的。 • 申报时应当具备一套有效的管理计划或其它管理体制。 • 可持续的旅游管理原则见 Managing Tourism at World Heritage Sites: a Practical Manual for World Heritage Site Managers, World Heritage Manuals 1 (Pedersen, 2002 年)
<p>5.a 所有权</p>	<p>说明主要的土地所有类型（包括国家、省、私人、社区、传统、约定俗成和非政府所有权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复杂的遗产，这些信息最好采用表格，并通过带有注释的地图 / 平面图进行描述。
<p>5.b 保护地位</p>	<p>列出遗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 / 或传统地位，比如，国家或省级公园；依据国家法律或习俗确立的历史古迹、保护区以及其它保护身份。</p> <p>说明保护身份宣布的年份及规定遗产地位的法律。如果文件所用语言不是英语或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文件内容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复杂的遗产，除了采用清单，还可以用带有注释的地图 / 平面图对这些信息进行描述； • 这部分中还应当说明划分遗产缓冲区边界的理由。
<p>5.c 保护措施执行手段</p>	<p>描述第 5.b. 条所列法律、法规、契约、规划、制度和 / 或传统地位提供的保护具体生效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论上的保护措施与实际达到的保护水平之间有可能存在巨大的区别。应提供关于实际信息的信息，因为这种信息非常重要； • 应注明支持所有主张的证据的出处。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5.d 申报遗产所在市或地区的现有规划（比如，地区或地方规划、保护、旅游开发规划）	<p>列出通过的各种规划，标出制定日期和负责机构。重要条款应在本部分概述。规划副本应作为附件（如第 7.b. 条所示）附后。</p> <p>如果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一份英语或法语的执行摘要，说明其内容要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对这些规划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之外，还应当说明规划的地位； 此外，应当提供相关信息说明这些规划是否与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管理一致； 应当说明规划的地理或其它范围（如：一项规划是涵盖了遗产整体，还是仅仅涉及其中一个具体的组成部分？）。
5.e 遗产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	<p>如《操作指南》第 132 段所示，一份适宜的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必不可少，应该收录在申报材料内。最好也能提供该管理规划或其它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的保证。可持续发展原则应融入管理体制中。</p> <p>如第 7.b. 条所示，英语或法语文本的管理规划或者管理制度文件应附在申报材料之后。</p> <p>如果管理规划所用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应提供英语或法语的规划条款译述，附在申报材料之后。给出管理规划（附在申报材料后）的名称、日期和作者。 应提供该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的详细分析或说明。</p> <p>建议提供管理规划实施时间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见本手册 89-91 页； 应当提供证据证明管理规划 / 体制的有效性，而不是简单的保证或声明； 管理规划 / 管理体制的首要任务必须是通过管理对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实施保护和保存； 管理计划 / 管理体制必须用来解决遗产实际存在的情况，特别是所出现的问题； 如果是系列遗产或跨国遗产，或者是带有多重规划 / 体制的复杂遗产，应当证明这些规划 / 体制是相互补充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管理应当有文可依。
5.f 资金来源和水平	<p>说明遗产每年的资金来源和水平。还应该估计可用资金是否充足，特别要确认缺口、差额或其它需要援助的领域。</p>	
5.g 专业知识来源和保护与管理技术的培训	<p>指出国家当局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有关遗产的专业知识和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未来可能得到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培训以外，还应当对目前正在遗产地发挥作用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培训进行描述； 遗产的指定管理机构可以具备这些专业知识并提供培训，其它组织也能进行这项工作； 应当评估上述专业知识和相关培训的适用性和能力是否符合遗产具体要求。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5.h 旅游设施和基础设施	本部分应描述遗产地现有参观设施，并说明符合保护管理要求。应具体列出这些设施和服务如何能够为遗产地提供有效展示，满足游客需要，包括提供安全、适当的到达和进入遗产地的形式。本部分的考虑范围包括阐释与说明（指示牌、路径设置、通知公告或出版物、导游讲解等）；博物馆/展览，游客或阐释中心；和/或利用数码技术的可能性和其他服务（住宿、餐饮、停车、洗手间、搜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相关设施符合遗产具体需要的适用性和能力进行评估； • 设施与遗产的保护和保存之间所出现的任何冲突都应当予以说明；
5.i 遗产展示和宣传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本部分援引《公约》的第4条和第5条，这两条阐述了文化及自然遗产的展示和传承事宜。鼓励缔约国提供申报遗产的展示和宣传政策及方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仅仅需要综述； • 这些政策和方案可以整合在一个展示性规划或类似的方案中； • 应提供相关方案的资金支持以及政策和方案有效性的相关信息； • 方案是否能够真正展示、宣传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 • 展示/宣传与保护/保存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5.j 人员配置及专业水平 (专业、技术、维修)	说明良好的遗产地管理所需的人员的技能和资质，包括与参观有关的人员，以及未来培训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置是否充足？ • 技巧和培训是否与遗产的价值相适应？
6. 监测	本部分旨在提供说明遗产保护现状的证据，可定期报告、审查，以明确遗产的变化趋势。	
6.a 衡量保护状况的主要指标	以表格形式列出用于衡量整个遗产保护情况的主要指标（见上文第4.a条）。指出审查这些指标的周期，以及记录保存地点。这些指标可代表遗产的某个重要方面，并尽可能地与《突出的普遍价值声明》挂钩（见上文第2.b条）。如果可能，用数字表示，不能用数字的话，以可重复的方式表现，比如，在同一地点拍照。有效指标的实例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些指标必须与遗产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相关，而不仅仅是那些可以衡量的数据。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i) 自然遗产内物种种类或 主要物种种群的数目； (ii) 历史城镇或历史街区 内需要大规模修缮的建筑 比例； (iii) 完成主要保护方案估计 需要的年头； (iv) 某个建筑或建筑要素的 稳定性或活动程度 (v) 对遗产侵蚀的消长速度。	

现有申报表格			其它建议
指标	周期	记录保存地点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6.b 监测遗产的行政安排	负责监测（如第 6.a 条所示） 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6.c 以前报告活动的结果	列出以前的遗产保护状况 报告，并进行简要总结，提 供报告摘要和参考文献（比 如，根据国际协议和方案， 如《拉姆萨湿地公约》，《人 与生物圈计划》，提交的报 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问题出现了，或者遗产保护现状不佳， 可以简要说明其现状或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 如果问题依然存在或保存现状依然很差， 应当在上文第 4 节说明。
7. 文献	本部分列出了完备的申报 材料所需的文献。	

第四部分：编撰申报材料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7.a 照片、视听影像清单和授权表	<p>缔约国应提供充足的近期影像（照片、幻灯片，如果可能的话，还可提供电子格式、录像和航拍照片），以便对该遗产有个清晰的整体印象。</p> <p>幻灯片应为 35mm 格式，电子图像是 jpg 格式，其分辨率不应低于 300dpi（每英寸点数）。如果有影像材料，为确保质量，建议使用 Beta SP 格式。</p> <p>这类材料应配有影像清单和照片，以及下文列出的视听材料授权表。</p> <p>至少有一张照片可用于公共网页，说明该遗产应被列为世界遗产。</p> <p>鼓励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免费向教科文组织非排他性地转让传播、公示、出版、复制及利用（以各种方式，基于各种手段，包括数字形式）全部或部分图像的权利，并准予教科文组织把这些权利授予第三方。</p> <p>上述权利转让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摄影师/录像导演及其它所有人的权利），另外，教科文组织在发行图像时，如果表格中有明确的说明，教科文组织通常会提供摄影师/录像导演的姓名。</p> <p>此类权利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将纳入世界遗产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用这些图像来说明遗产所具有的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及其所处环境。

现有申报表格								其它建议
编号	格式（幻灯片/印刷品/录像）	图片说明	照片日期（年/月）	摄影师/录像导演	版权所有人（如果不是摄像师/导演）	版权所有人详细联系信息（姓名、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非排他性权利转让	

现有申报表格 申报格式	现有申报表格 填报须知	其它建议
7.b 与保护地位、遗产管理规划或成文管理制度相关的正文、其它遗产规划摘要	把上文第 5.b, 5.d 和 5.e 条所示文件正文附后。	
7.c 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	明确阐述遗产近期记录或列表的格式和日期。仅涉及手头现有的记录。	
7.d 列表、记录和档案保存地址	提供保存列表记录（建筑、古迹、动植物种群）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7.e 参考文献	列出主要的出版参考文献，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	
8. 负责机构的联系方式	秘书处可通过该联系方式把世界遗产的最新消息和其它相关事宜通知给遗产负责机构。	
8.a 编纂人员 名字： 职称（头衔）： 地址： 国家、州/省、市：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供申报材料编纂人员的名称、地址和其它联系信息。如果没有电子邮箱，联系信息中必须包括传真号码。	
8.b 地方官方机关 / 机构	提供负责遗产管理的机构、博物馆、组织、社区或管理人员的名称。如果常规报告提供组织是国家机关，请提供该国家机关的联系方式。	
8.c 其它地方机构	列出应接收免费《世界遗产时事通讯》（讨论关于世界遗产的事件和议题）的所有博物馆、游客中心和官方旅游办公室的全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	
8.d 官方网站 http://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请提供申报遗产的现有官方网站。说明今后是否计划设立该类网站，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9. 缔约国代表签名	申报材料末尾应由缔约国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关键信息：

对申报材料进行同行评审

4.3 其它建议

审查和修改

在完成了申报材料之后，很多有用的步骤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

- 审查《执行摘要》，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确保其与申报材料的正文一致；
- 审查整个申报材料，确保关键信息都得到清洗的说明和表达；
- 审校申报材料的连贯性和风格，不同部分是由不同作者编写的更应如此，但要确保不要遗漏或歪曲重要内容；
- 对申报材料草案请进行独立评审，包括请与该遗产联系不很密切甚或不了解该缔约国或该遗产的人。解决评审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 根据《操作手册》第 132 段检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系列申报

如果是系列申报，系列遗产中组成部分的数量会导致申报材料中的信息数量成倍增长（例如，需要对各个组成部分逐一描述）。包含信息过多可能会使申报材料不易阅读或理解。

保持各组成部分关键信息的量的均衡是很难的。

一种办法是在申报材料中对这些信息进行概括，而将更多详细的信息纳入附件中，并在正文中注明出处。

第五部分：评估过程

5.1 总则

评估过程是在提交完整的申报文本及其所需副本之后开始的。

评估的第一步是由世界遗产中心对资料进行检查，确保其完整。如果申报文本不完整，则不会转交给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缔约国必须要将其补充完整，并在次年或更长的时间后再次提交。

如果申报资料完整，就会转交给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在这个过程中，咨询机构将会评估申报项目是否具有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是否符合完整性/真实性的条件、是否符合关于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要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评估过程的详见《操作指南》附件 6，并在下文进行描述。

咨询机构在评估之后，但尚未将结果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可在项目审议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缔约国提出问题或索要信息（见《操作指南》第 149 段）。

这些信息必须在当年的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给咨询机构。《操作指南》正式规定咨询机构对该日期之后所提交的信息将不予考虑。

缔约国可以在委员会大会召开之前致信大会主席，指出咨询机构对于其申报项目评估意见中发现的事实性错误。（见《操作指南》第 150 段）。

有一点非常重要：在评估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对所申报遗产产生影响的发展情况，缔约国需要通知世界遗产中心。这些信息可能会对评估产生重大影响。

世界遗产委员会最后决定是否将该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委员会将听取咨询机构的意见。

5.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评估过程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根据《操作指南》对申报材料进行技术评估。该评估过程所用时间为一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四月份接收申报材料，并于第二年五月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评估报告。该评估过程包括下列步骤：

1. 信息收集 — 利用申报文件、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和其它可用的参考资料编辑一份标准的信息清单；
2. 外部审查 — 申报材料将被转交给中立的、对该遗产或其自然价值了解的专家，包括 WCPA 成员、在该地区工作的其它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专家委员会和科学工作网络或其它非政府组织成员（通常情况下，每年将有 100-150 名外部专家提供帮助）；
3. 现场考察 — 组建由一名或多名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专家和外部专家组成的考

察团对所申报的遗产进行现场评估，与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就申报文件进行讨论。现场考察通常会在五月至十一月期间进行。对于混合型遗产和某些文化景观来讲，现场考察将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联合进行。

4.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评审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常每年十二月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位于瑞士的总部对每一份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如有需要，还会在第二年三月召开第二次会议或电话会议。专家小组对申报文本、现场考察报告、外部审查人员的意见、遗产的信息清单及其它相关参考资料进行集中审查，并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供技术建议，就每一份申报材料编写推荐报告。每年五月，最终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供其分发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各个委员国。
5. 最终推荐意见 — 在每年六月或七月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会将其评估过程的结果和相关建议、连同图像和地图等支持材料展示给世界遗产委员会，并回答任何相关的问题。世界遗产委员会将就该遗产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作出最后决定。

应当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努力在评估过程中与各缔约国之间建立并保持对话，给缔约国机会以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澄清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为此，在下面三种情况下，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可能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 在现场考察开始之前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向缔约国，通常是直接向主办国中组织考察的人员发送一份任务说明书，包括考察工作中需要讨论的具体问题，旨在使缔约国能够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 考察现场工作结束之后 — 根据考察团现场讨论的结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可能向缔约国发送一份正式信函，要求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于十二月召开会议之前提供补充信息，从而确保专家小组能够获得编写遗产申报推荐报告所需的全部信息；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遗产专家小组会之后 — 如果专家小组发现还是有一些问题未能得到答复，或者还有其它问题需要澄清，可以向缔约国发送最后一封信函，要求缔约国某一具体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供补充信息。为保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完成评估工作，缔约国必须遵守这个最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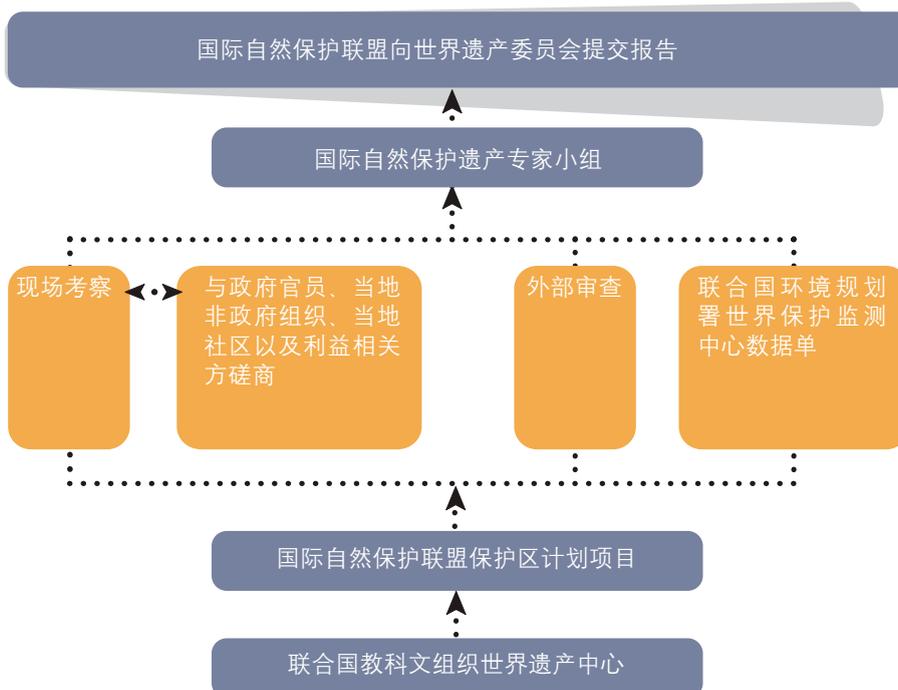
注：如果缔约国在遗产申报及考察团到访期间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就不会提出补充信息的要求。补充信息一般都是为了回答具体的问题，而不是大幅度修改过的申报文本或大量新的信息。

在对遗产申报进行技术评估的过程中，会采用乌德瓦尔第生物地理系统的概念将申报遗产与其它类似的遗产进行比较。这种方法会让对自然遗产的比较更加客

观，并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对全球水平上的类似性进行评估。同时，世界遗产还应包含一些可以在一个更广泛的生物群系的基础上进行比较的具体的特征、栖息地和动植物特性。需要强调的是，乌德瓦尔第生物地理系统概念仅仅是作为比较的基础来使用的，这不表示其会成为遗产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唯一的标准。此外，如《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世界自然基金会《拯救地球生命的 200 个全球生物区》、《国际鸟类联盟：地方性鸟类栖息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植物多样性中心以及世界保护自然联盟 / 物种存续委员会的栖息地分类，和 2004 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世界遗产网络审查都可以用来确定具有全球意义的遗产。指导原则是世界遗产只能是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遗产。

最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与监测中心和其它出版机构所出版的涉及世界保护区域的 20 多种参考书目都会为评估过程提供帮助。其中包括：（1）关于《非洲、亚洲和大洋洲保护区制度》的各种评论；（2）《世界保护区》的四卷目录；（3）六卷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地图集》系列；（4）《生物多样性中心区》的三卷目录；（5）《世界珊瑚礁目录》的三卷目录；（6）四卷综合的《海洋保护区全球代表性制度》。

这些文件提供了一个系统的概览，使我们能够对全世界保护区域的保护重要性进行比较。



5.3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评估过程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根据《操作指南》对文化遗产申报项目进行评估（见《操作指南》第 148 段）。

评估过程（见下图）中包括咨询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其国家和国际委员会成员，以及众多与其相关联的专家网络的专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成员还作为专家派往遗产地进行秘密的现场评估。根据这些大量的咨询工作，理事会编制详细的推荐报告，并在年度会议上提交给世界遗产中心。

选择专家

世界遗产申报有明确规定的年度程序。申报文本一旦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完整性检查，便转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由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秘书处处理。第一步是选择咨询专家。这涉及到两个不同的群体。首先，是就申报遗产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提出意见的专家。这主要是专家学者的“图书馆”式运作。理事会成员在某个领域的专业知识不足的情况下，有时可能请到非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成员，比如：古人类化石遗址申报可能需要古生物学的专业知识。

其次是在遗产地的管理、保护和真实性上有实践经验的专家，这类专家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在选择专家时，会充分利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网络。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征询国际科学委员会和成员的建议，以及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签有合作伙伴协议的专家团体的建议。这些专家团体包括：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国际景观设计师联合会，国际现代建筑记录与保护组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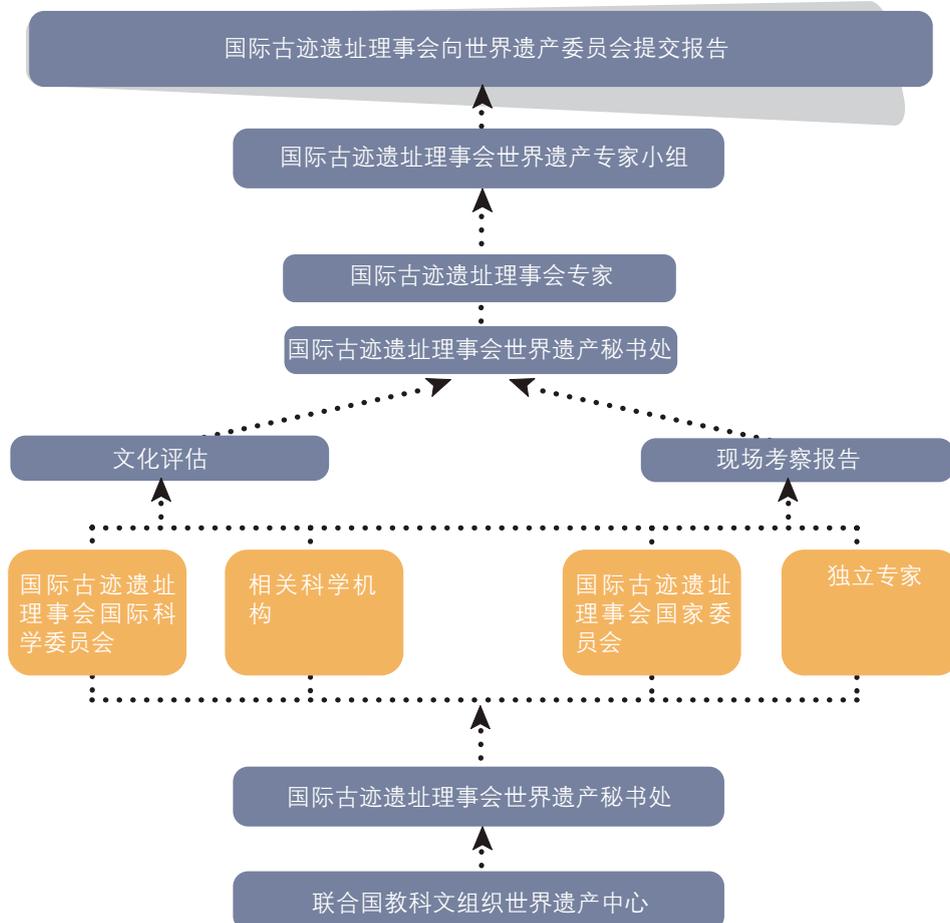
现场考察

在选择执行现场评估任务的专家时，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政策是尽可能选择申报遗产所在地区的专家。这些专家必须具有遗产管理与保护的经验和知识，不必是该类遗产的资深学术专家。他们需要在专业平等的基础上与遗址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对管理规划、保护措施和游客管理等进行评估。相关人员将向这些专家详细介绍情况，并提供与申报材料相关的信息。关于这些专家到访的日期和方案会与缔约国进行协商，以达成一致。理事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媒体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考察团保持低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专家把相关遗产的实际情况秘密上报给执行委员会，如果提前公开会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缔约国和世界遗产委员会带来麻烦。

世界遗产专家小组

通过这些咨询形成两个报告（文化评估和现场考察报告），提交给位于巴黎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秘书处，由其根据两个报告制定评估草案，包括：遗产的简要描述和历史、立法保护、管理、保护情况的总结，对这些事项的评论，以及提交给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评估草案将提交给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遗产评估小组，届时他们将召开为期两天或三天的会议。评估小组包括来自世界各地、有广博的知识和技能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此外，年度申报列表中的遗产类型超出执行委员会专业范畴外的话，还需要请相应类别的遗产专家进行补充。根据申报材料的特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还可能邀请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协会和国际现代建筑记录与保护组织的代表加入专家小组。

根据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制度（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网站），专家小组的工作保密。理事会的代表就每项申报遗产进行 10-15 分钟的陈述发言，之后代表们将对此展开讨论。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详尽的审查之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将形成一致意见。评估报告经修订并印制后提交世界遗产委员会。



参考书目

总书目

Badman, T., Bomhard, B. and Dingwall, P. 2008.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for Natural Properties: A Resource Manual for Practitioner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Cameron, C. 2005 年 .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Special Expert Meeting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 The Concep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Kazan, Republic of Tatarstan, Russian Federation.
cmsdata.iucn.org/downloads/kazan_abs_english.pdf

de Merode, E., Smeets, R. and Westrik, C. 2004. Linking Universal and Local Values: Manag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for World Heritage.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Papers 1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series/> (French web page)

Dingwall, P, Weighell, T. and Badman, T., 2005. Geological World Heritage: A Global Framework. Gland, Switzerland, IUCN.

Engels, Barbara, Bettina Ohnesorge and Andrea Burmester (eds). 2009. Nominations and Management of Seria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 Present Situ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roceedings of a workshop organized by the German Federal Agenc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BfN)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and IUCN, November 26-30 2008.

Hockings, M., James, R., Stolton, S., Dudley, N., Mathur, V., Makombo, J., Courrau, J. and Parrish, J., 2008. Enhancing Our Heritage Toolkit, Assessing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of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Papers 23.)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series> (French web page)

ICOMOS. 1965.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The Venice Charter 1964). Paris, ICOMOS.
http://www.icomos.org/venice_charter.html

ICOMOS. 2005a.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Paris, ICOMOS.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English web page)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_fre/whlgaps.htm (French web page)

ICOMOS. 2005b. Xi'an Declara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etting of Heritage Structures, Sites and Areas.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xian-declaration.pdf>

ICOMOS. 2008. Compendium on Standards for the Inscrip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whc.unesco.org/en/sessions/32COM/documents/

IUCN. 2000. World Heritage and Mining.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31/123112e.pdf>

IUCN. 2003. World Heritage in the Boreal Zone.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4. Review of the World Heritage Network: Biogeography, Habitats and Biodiversity: A Contribution to the Global Strategy for World Heritage Natural Sites.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5a. Enhancing the IUCN Evaluation Process of the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A Contribution to Achieving a Credible and Balanced World Heritage List.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5b. World Heritage Thematic Study for Central Asia: A Regional Overview.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6.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 Guidance and Future Priorities for Identifying Natural Heritage of Potential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7. Harmonisation of Tentative Lists in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参考书目

IUCN. 2008a. Management Planning for Na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A Resource Manual for Partitioners, intern version. IUCN Programme on Protected Areas. (IUCN World Heritage Studies 5.)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8b.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 Standards for Natural World Heritage, A Compendium on Standards for Inscription of Natural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8c. World Heritage and Protected Areas.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8d. World Heritage Caves and Karst.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IUCN. 2009. Seria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Available at the IUCN website.

Jokilehto, J, 2008.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What is OUV? Defining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Cul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Paris, ICOMOS. (Monuments and Sites XVI.)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publications/index.html>;

Magin, C and Chape, S, 2004. Review of the World Heritage Network: Biogeography, Habitats and Biodiversity. IUCN/UNEP-WCMC.

Martin, O. and Piatti, G.(eds), 2009. World Heritage and Buffer Zones, International Expert Meeting on World Heritage and Buffer Zones, Davos, Switzerland, 11-14 March 2008.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Papers 25.)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series/> (French web page)

Pedersen, Arthur, 2002. Managing Tourism at World Heritage Sites: a Practical Manual for World Heritage Site Managers.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Manuals 1.)

<http://whc.unesco.org/en/serie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series/> (French web page)

UNESCO.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conventiontexte/> (French web page)

UNESCO. 2003.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pg=00006> (English web page)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FR&pg=00022> (French web pag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Tentative List.

<http://whc.unesco.org/en/tentativelist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listesindicatives/> (French web pag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list/> (French web pag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1994.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nara_e.htm (Also reproduced as Annex 4 of Operational Guideline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5. Vienna Memorandum on World Heritage and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 Managing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whc.unesco.org/archive/2005/whc05-15ga-inf7e.doc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11.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English web page)

<http://whc.unesco.org/fr/> (French web pag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1998. Report of the World heritage Global Strategy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Expert Meeting, 25 to 29 March 1998,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ICCROM. 2004. Monitoring World Heritage. (World Heritage Papers 10.)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English web page)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_fre/whlgaps.htm (French web page)

参考书目

自然遗产全球比较分析以及《预备名单》审查更新之额外信息资源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技术和专题研究

- The World's Greatest Natural Areas: an indicative inventory of natural sites of World Heritage Quality (1982) .
- Earth's Geological History: a contextu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of World Heritage fossil site nominations (1994) .
- A Global Overview of Wetland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1997) .
- A Global Overview of Forest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1997) .
- A Global Overview of Human Use of World Heritage List (1997) .
- A Global Overview of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for Biodiversity (2000) .
- Which Oceanic Islands Merit World Heritage Status? (1991).
-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pplic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o Islands of the Southern Ocean (1992) .
- Future Directions for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Filling the Biome Gaps: a thematic approach to achieving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rough World Heritage, Les Molloy (2000) .
- Potential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Europe, Lars-Erik Esping (1998).
- A Global Representative System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 World Bank/IUCN, 4 vols (1995) .

精选地区会议报告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世界遗产地潜在的突出的普遍价值提案项目

- Task force to select a global inventory of fossil sites (1991) .
- Nordic World Heritage – proposals for new areas for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 (1996) .
-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Arab countries (1999) .
- Tropical forests (Berastagi meeting report, 1998) .

- Identification of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in the Pacific (1999) .
- Regional workshop on the nomination of World Heritage sites, Mozambique (2000) .
- Seminar on natural heritage in the Caribbean, Suriname (2000).
- Central Asian meeting (2000) .
- Karst sites in East and South East Asia (2001) .
- Alpine Arc meetings (2000-2001) .
- Tropical marine and coastal sites (Viet Nam workshop, 2002)
- Boreal forest protected areas (Russian Federation, October 2003) .

参考

BirdLife International. 1998. *Endemic Bird Areas of the World: Prioritie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Cambridge, UK,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2000. *Threatened Birds of the World*. Barcelona/Cambridge, Lynx Edicions/BirdLife International.

Hillary, A., Kokkonen, M. and Max, L. (eds). 2003.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Heritage Marine Biodiversity Workshop*.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Papers 4.)

ICOMOS. 2004. *ICOMOS Analysis of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d Tentative Lists and Follow-up Action Plan*. Paris, ICOMOS.

IUCN. 1997. *World Heritage Special Issue. PARKS*, Vol. 7, No.2.

IUCN. 2004.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uture Priorities for a Credible and Complete List of Natural and Mixed Site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Protected Areas Programme.

Miklos, D. F. and Udvardy, M. 1975.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Biogeographical Provinces of the World – Prepared as a contribution to UNESCO's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 Morges, Switzerland, IUCN. (Occasional Paper No. 18.)

Smith, G. and Jakubowska, J. 2000. *A Global Overview of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参考书目

Heritage List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for Biodiversity. Cambridge, UK, UNEP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Thorsell, J., Ferster Levy, R. and Sigaty, T. 1997. *A Global Overview of a Wetland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Gland, Switzerland, IUCN Natural Heritage Programme.

Thorsell, J. and Hamilton, L. 2002. *A Global Overview of Mountain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Gland, Switzerland, IUCN Protected Areas Programme.

Thorsell, J. and Sigaty, T. 1997a. *A Global Overview of Forest Protected Area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Gland, Switzerland, IUCN Natural Heritage Programme.

Thorsell, J. and Sigaty, T. 1997b. *Human Use of World Heritage Natural Sites: A Global Overview*. Gland, Switzerland, IUCN Natural Heritage Programme.

UNEP-WCMC. 1992. *Global Biodiversity: Status of the Earth's Living Resources*. London, Chapman & Hall/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UNEP-WCMC. 2004. *Review of the World Heritage Network: Biogeography, Habitats and Biodiversity*. Cambridge, UK, UNEP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Wells, R. T. 1996. *Earth's Geological History: A Contextu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of World Heritage Fossil Site Nominations*. Gland, Switzerland, IUCN Natural Heritage Programme.

WWF/IUCN. 1994. *Centres of Plant Diversity: A Guide and Strategy for their Conservation – Volume 1*. 3 vols. Cambridge, UK, IUCN Publications Unit.

联系信息

名称和地址	简介	《公约》项下的责任
<p>ICCROM Via di S. Michele, 13 I-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 585531 Fax: +39 06 5855 3349 Email: iccrom@iccrom.org Http://www.iccrom.org</p>	<p>ICCROM, 即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 1956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立。该中心法定功能是进行调查研究, 编撰文献资料,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推行增强公众意识的项目, 加强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p>	<p>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在《公约》项下的具体职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遗产培训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 监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和 • 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p>ICOMOS 49-51, rue de la Fédération 75015 Paris France Tel: +33 (0) 1 45 67 67 70 Fax: +33 (0) 1 45 66 06 22 Email: secretariat@icomos.org Http://www.icomos.org</p>	<p>ICOMOS, 即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是一个非政府组织, 总部在法国巴黎, 创建于1965年。理事会的作用在于推广建筑和考古遗产保护理论、方法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理事会的工作以1964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和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的原则为基准。</p>	<p>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公约》项下的具体职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 • 监测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现状; •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和 • 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p>IUCN Rue Mauverney 28 CH-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41 22 999 0160 Fax: +41 22 999 0025 Email: wcpa@iucn.org Http://www.iucn.org/wcpa</p>	<p>IUCN, 即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创建于1948年, 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科学工作者在世界范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其使命在于影响、鼓励和协助世界各团体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化, 并确保任何对自然资源的使用都是公正的、符合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世界保护自然联盟总部设在瑞士格朗德。</p>	<p>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公约》项下的具体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的项目; • 监测世界自然遗产的保护现状; • 审查由缔约国提交的国际援助申请; • 为能力建设活动出力献策并提供支持。
<p>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Tel: +33 (0) 1 4568 1876 Fax: +33 (0) 1 4568 5570 Email: wh-info@unesco.org Http://whc.unesco.org</p>	<p>世界遗产中心成立于1992年, 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所有与世界遗产相关事宜的中心机构和协调组织。为了确保《公约》的日常管理, 该中心需每年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向各缔约国提供遗产申报的相关建议、应要求组织来自世界遗产基金会的国际援助, 协调关于遗址状况的报告以及在遗址受到威胁之时所采取的应急行动。该中心还负责组织技术研讨会和座谈会, 对《世界遗产名录》及其数据库进行更新, 编写教材以提高年轻人对于遗产保护需求的认识, 并使公众能够不断的了解到世界遗产的相关问题。</p>	



更多信息，请联系：
UNESCO世界遗产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法国
电话: 33 (0) 1 45 68 18 76
传真: 33 (0) 1 45 68 55 70
<http://whc.unesco.org>

